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12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本部營建署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許嘉玲（02）8771-2602

傳真：（02）2777-2358

電子信箱：cute2013@cpami.gov.tw

出席者：邱委員文彥、吳委員全安、沈委員淑敏、林委員宗儀、郭委員一羽、張委員蓓琪、陸委員曉筠、郭委員瓊瑩、劉委員小如、賴委員美蓉、簡委員連貴（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者：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本部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因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

裝

訂

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第 2 次會議 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 2 年內公告實施。故應於 106 年 2 月 4 日前公告實施。
- 二、本署爰於 104 年度編列經費，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興工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綠野生態協會），並請經濟部協助提供海岸防護相關資料，研訂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並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期末簡報會議。
- 三、配合本法之推動實施，本部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 5 項子法、105 年 3 月 2 日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並陸續於 105 年 3 月 23 日、5 月 4 日、6 月 7 日、7 月 13 日針對海岸防護、特定區位、海岸保護、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等議題，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商。嗣本部前邀請海岸管理審議小組之專家委員，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召開會議，各委員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回應對照表），**如附件 1**。
- 四、本部業以 105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1446 號公告公

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並以同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14462 號函請與海岸地區有關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公開展覽。

五、本部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北部場)、8 月 30 日(南部場)、9 月 2 日(東部場)及 9 月 5 日(中部場)舉行 4 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各場公聽會之發言意見及回應說明，**如附件 2**。

六、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將於完成公開展覽後，提本部海審小組審議，為利後續審議業務順利，爰再次邀請海審小組專家委員，召開本次(第 2 次)會議。檢附 105 年 8 月 19 日公告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草案，**如附件 3**。

參、討論議題：

一、議題一：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妥適性及，提請討論。(詳本計畫草案第 4-36 頁至第 4-41 頁)

說 明：

(一)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本計畫應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俾依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申請及審議作業參據。

(二)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包括「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其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 7 種類型。其中「重要海岸景觀區」係考量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明定「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及第 11 條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故將其列為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依該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 10.5 公尺者，須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三) 本計畫草案所稱「重要海岸景觀區」分為「文化景觀敏感區」及「景觀道路」等 2 種類型。其中「景觀道路」範圍係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其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與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交集範圍。景觀道路之路段名詳下表 1：

表 1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彙整表

編號	景觀道路路段名	編號	景觀道路路段名
1	台 2（東北角海岸）	12	台 9（蘇花公路，和平至壽卡）
2	台 2（北海岸沿線）	13	台 11（海岸公路，花蓮至臺東）
3	台 2 乙（淡水河口沿岸）	14	縣 193（三棧至花蓮）
4	縣 103	15	台 11 甲（光復公路，光復至豐濱）
5	縣 191	16	花 64（瑞港公路，瑞穗到大港口）
6	台 17（北門至東石）	17	玉長公路
7	台 1（枋寮~楓港）	18	台 23（東富公路，東河到富里）
8	台 26（楓港~恆春）	19	縣 197（富源至池上）
9	台 9（南迴公路）	20	澎湖縣 201
10	屏東縣 200	21	澎湖縣 202
11	縣 199 甲（牡丹至旭海）	22	澎湖縣 203（馬公至白沙至外垵）

(四) 惟部分地方政府表示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多有城鎮、聚落或民宅，若民眾建造或修繕建築物之高度超過 10.5 公尺，需依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即本部）申請許可，屆時皆將送請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預期案件數量可能雜多，且易造成民怨。故就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部分，擬由本部營建署 105 年度委辦計畫「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就下列修正原則檢討辦理：

1. 確認各景觀道路之景觀標的，並據以適修「都市設計準則」。
2. 依據景觀標的，確認景觀道路之實際路段，無保護標的者，得予刪除，例如：「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非都市土地之設施型使用分區」。

擬 辦：

- (一)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之修正原則，若經討論確定，納入本計畫草案內明定。
- (二) 俟委辦計畫檢討結果，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會研商後，再另案公告。

二、議題二：有關自然海岸之定義及適用原則，提請討論。（詳附件 3 第 2-64 頁至第 2-67 頁）

說 明：

- (一) 本法第 1 條開宗明義即規定要「確保自然海岸零損

失」；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第 26 條則明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足見自然海岸為本法管理重點之一。

(二) 為落實海岸地區空間管理與利用，本計畫草案將「自然海岸」定義為：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藻礁、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及其他等屬自然狀態之地區。其範圍劃設之示意圖，詳附件 3 之第 2-66 頁、第 2-67 頁。

(三) 本計畫草案針對自然海岸，訂有下列相關單位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1. 自然海岸劃設：「自然海岸」雖可依現地實際情況進行判釋，惟為利有效掌握其變動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劃設自然海岸之範圍，並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範疇。
2. 自然海岸資源調查：自然海岸劃設後，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自然海岸之資源調查工作，將調查成果納入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
3. 自然海岸納為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為達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依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將自然海岸納入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並依相關規定公告之。另可提供特定區位審議案件，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涉及「海

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及「使用自然海岸所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之審議參據。

4. 評估如符合本法第 12 條規定之項目，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並擬定海岸保護計畫。

擬 辦：

- (一) 自然海岸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於本計畫草案內明定。
- (二) 後續由本部營建署 105 年度委辦計畫「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進行檢討，並依檢討結果，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會研商後，再另案公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105 年 7 月 27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之意見回應對照表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 各委員、單位發言要點		
一、郭委員 一羽	(一) 保護區與防護區難以完全分割獨立，防護區可能包括保護區，保護區往往需要防護設施。草案內容缺乏真正恢復與保全自然海岸的精神（海岸防護缺乏保育觀念，保護缺乏地形變遷的觀念）。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內容，係指導在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重疊時，海岸防護工程在技術與經費許可下，且不降低海岸防護功能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顧及海岸保護之需求，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避免對保護區之保護標的造成破壞。 2. 委員所提意見有關海岸防護措施應考量海岸保護資源部分，與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一致。至於「自然海岸」部分，本計畫草案第 2.3.3 節，擬將「自然海岸線」擴大至「自然海岸」，亦即將以面狀方式處理之。
	(二) 有海堤的海岸不應全視為自然海岸（潮間帶劃設時）。	已將劃設原則之標題修正為「無固定式人為設施之海岸」。
	(三) 除非另行劃設特定區位，否則建議潟湖劃入潮間帶範圍。	現階段依潮間帶劃設原則，潟湖位劃入潮間帶範圍，屬於近岸海域，近岸海域亦屬海岸地區需特別關注之區位。
	(四) 防護區的縱深如何判定？陸側禁止與限制行為是否依侵蝕、暴潮等不同災害分開執行？海側防護區與潮間帶兩者範圍如何界定？	1. 本計畫現階段係依照水利署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 4 類海岸災害所提之防護區位（岸段）公告之，有關防護區之縱深，將由各防護計畫擬定機關辦理。 2. 特定區位係分別依劃設原則劃設，故防護區與潮間帶範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五) 海岸變遷乃整體性互有關連的現象，一級防護區由中央負責，二級由地方負責，將來各做各的，無法真正解決問題。故防護區的分線劃設要審慎為之。	圍則可能有重疊。 1. 依本法第 16 條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規劃、審議及核定階段，均明定應踐行民眾參與機制，相關機關亦得適時參與提供修正意見。 2. 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海岸防護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3. 綜上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機關協調整合與分工，本法均訂有相關規定，後續實務執行面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加強溝通協調，以發揮防治海岸災害之效果。
	(六) 建議本計畫應多注意漁業資源復育的課題。	遵照辦理。本法之立法目的雖非取代其他目的事業法，惟涉及海岸管理部分，本計畫均可納入計畫範疇，俾研提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方向、並明確劃分各機關之權則與分工事項。除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得劃設為海岸保護區外，另確保既有合法權益，本法相關子法規對於申請許可案件，涉及可能影響漁業資源者，均邀請漁業主管機關與會，並要求申請人審慎處理，列為許可評估之要項。
	(七) 海岸防護計畫應兼顧海岸保護計畫，惟本計畫未提及；另建議防護計畫應先有通則性、一般性原則，個案防護計畫可再慢慢進行。	1. 委員所提意見有關海岸防護措施應考量海岸保護資源部分，與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一致。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2. 本計畫已補充防護之一般性原則，詳「CH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之「(三)災害防護原則」。
二、林委員宗儀	針對本計畫草案內容所提意見： (一) 文中所提「國土流失」、「自然海岸零損失」的意涵，宜詳加說明，以避免各自解讀，而引導出相互衝突的防護或保護理念。	1. 經檢視本計畫已取消「國土流失」之用詞。 2. 有關「自然海岸零損失」係法規用語，本計畫於CH2.3.3已定義「自然海岸」，並擬將「自然海岸線」擴大至「自然海岸」，亦即將以面狀方式處理之。
	(二) 對於保護或防護的標的，宜有明確說明。才能讓將來要如何防護有所依循。	本計畫依循本法第 12 條海岸保護區、第 14 條海岸防護區之劃設條件，將其列為保護或防護標的。其中海岸防護部分係依照水利署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 4 類海岸災害所提之防護區位(岸段)公告之，有關明確之防護標的，將由各防護計畫擬定機關辦理。
	(三) 經濟部已研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將來也要依此落實防護業務。但在 2.2.4 節介紹海岸防護設施部分，都是傳統工法(包含硬性/柔性工法)，其目標基本上都是以固守一條「固定」的海岸線的方式來表述。但在因應未來海岸變遷挑戰時，又再另外提到「工程」及「非工程」的策略，這是允許海岸侵蝕發生(因應未來海面上升)的思維，但可以藉由土地的低度利用管制方式，來減損將來的災害程度。其實也有利於海岸生態環境的維護。	本計畫已於第 2.2.4 節補充說明除工程手法外，未來應朝向非工程之措施，以減輕超過保護標準的災害所可能造成的衝擊，並達到維護自然海岸之目標。
	(四) 海岸地區垃圾廢棄物，因為(歷史)垃圾的外露問題，造成景觀的劣化，並且很多均以工程方式來防止露出，但這些工程又引發鄰近地區的侵蝕問題，因此建議宜考慮立即移除(垃圾送焚化處理)，沙子必須留在原	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原則上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檢討既有場址之處理情形。對於仍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需求者，則要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地復原。	求應符合下列原則且經環保署同意者為限： 1. 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2. 非緊靠海岸線設置，即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之距離。 3. 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洋污染之疑慮。
	(五) 對於「發展遲緩」地區的定義，宜詳加敘述討論，才能確認未來要如何管理。	本計畫修訂發展遲緩地區之定義為：指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設之地區。該地區未來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六) 第二章對於海岸現況特色描述的部分，對於「馬祖海岸」那一段建議重新針對地質、地形、生態、景觀…等加以描述。	遵照辦理，已修訂。
	(七) 文字謬誤(可能)的部分： 1. P2-26 漂沙部分，談到西部海岸漂沙分南、北兩段，請補充說明分段點。 2. P2-26 「其中淡水河口往東北…」，「其中」要刪除。「三貂嶺」應該是「三貂角」。 3. P2-26 「衝擊性」之沿岸，請說明何謂「衝擊性」。 4. P2-26 東部海岸侵蝕原因的說明，請考慮修正。 5. P2-24 潮汐稱「日雙潮」，是不是改成大家慣用的「半日潮」。 6. P2-33 海岸侵蝕原因，建議用「供(給)輸(出)失衡」取代「供給不平衡」(不只是供給的問題)。 7. P2-33 表 2.2-7 宜蘭海岸石城以南：砂岸，建議修改，因為沙岸只到蘇澳，蘇澳以南只是岩	1. 已修訂漂砂現況說明，詳計畫草案 P. 2-22。 2. 有關海岸侵蝕的說明，已修訂納入 CH2. 2.3 海岸災害之「一、海岸侵蝕」內，詳計畫草案 P. 2-29。 3. 已修訂文字說明，刪除該文字。 4. 已修訂納入 CH2. 2.3 海岸災害之「一、海岸侵蝕」內，詳計畫草案 P. 2-29。 5. 遵照辦理。 6. 遵照辦理。 7. 遵照辦理。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岸。 8. P2-34 海岸流失（侵淤），淤就不是流失，請修改。	8. 遵照辦理。
	（八）海岸防風林（保安林）的設置位置是否應該有更明確規範，以避免為了造林，反而使具天然防護功能的沙灘或沙丘環境受到破壞。	經濟部水利署與農委會林務局對於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工作分工疑義部分，係為監察院調查案件，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議取得共識。其中，保安林之經營及實施，有利於海岸地區之防護，且其並非造成海岸侵蝕之原因，惟可視實際需要，評估納入海岸防護計畫之相關措施。
	（九）P2-37 表格資料，請延續至 105 年。	已更新至 104 年。
	（十）經濟部水利署與農委會林務局對於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工作爭吵何事？另近期苗栗海岸之天然防護沙丘，發生為了濬圳而被挖開移除之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與農委會林務局對於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工作分工疑義部分，係為監察院調查案件，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議取得共識。
三、賴委員美蓉	（一）有關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議題，建議不宜鼓勵設置步道，因步道遲早會損毀，浪費公帑，且海岸過多步道，應嚴格規範。	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若不允許步道設置，交通部觀光局將會反對，因該局承受很大來自地方民眾要求修繕既有步道的壓力，後續將對既有步道與新步道設置進行區隔，且是否要如此針對性，尚須再研究說法。
	（二）有關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無須擬訂海岸保護計畫部分，因各相關部會多站在經濟發展、工業發展、觀光發展…等立場，未顧及空間問題，故建議海岸管理法應以海岸保護之觀點，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保留查核原則，且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應按地方特性訂定，並考量乘載力、容受力問題，以及檢討是否有與實際不適宜之土地使用情況。	依其他法令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部分，將訂有查核原則；至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部分，非全部一體適用，將視乘載力因地制宜規範之。
	（三）本計畫訂定「都市設計原則」部分：	1. 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明定「依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因海岸地區並非皆位於都市地區，該用詞是否妥適？ 2. P4-38 頁「(一) …均應尊重周邊地區…。」惟如何尊重？建議準則宜明確。 3. P4-39 頁「(六) …應與周邊環境相融合…。」惟每個建築師都可能覺得其設計沒有突兀，建議宜訂定明確性規範，避免模糊空間，例如地方政府之都市設計準則針對植栽會明列可種植之樹種。 4. 位於重要景觀區內之建築或設施設置時，是否須送海審小組審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其係於立法院審議時加列，當時討論過程認定為一種概念，可擴充適用於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故都市設計準則為法定名詞，無法更名，且係針對重要海岸景觀區所訂定之設計準則。 2、3. 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內容已酌修為原則性指導，未來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本部核備。 4. 符合本法第 25 條規定到達一定規模者，才需送海審小組審查。或者，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已將本都市設計準則納入審議者，則免送海審小組審查。
四、張委員 蓓琪	(一) 有關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其認定原則部分： 1. 海岸管理法主要之 8 項規劃管理原則，其中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以降低風險，另應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破壞，以及 P4-29 頁「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概念係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故附件 4 之認定原則應檢討是否符合前述精神，在不違反整體海岸管理原則下，研訂特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之限度及內容。 2. 臨時性活動或設施，若非政府部門舉辦者，是否適用？建議通盤性考慮。	1.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的部分，係為但書條件，故應無違反整體海岸管理原則之精神。 2. 現階段細考量政府部門舉辦者為限，有關非政府部門舉辦之活動，將納入下階段計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3. 附件 4「區位無可替代性」項目之條件(二)「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衝擊影響，提出具體可行之彌補或復育措施」，應非屬該項目之範疇。	畫檢討辦理。 3. 區位無可替代性係適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利用管理法」第 3 條第 15 款，前段但書部分，應由申請人具體說明後，列為許可評估之參考。
	(二) 保護區部分未見馬祖、金門地區，防護區未見離島地區。本島與離島應為不同思維方式，且因不同樣態、條件，應有不同處理方式，惟未見分析。	本計畫因受部分地區之自然、人文、社會或經濟等資料不足，且依本法規定應限期公告實施所限，本計畫現階段無法完成海岸地區公告範圍內，應辦理整體海岸管理之所有事項，將待資料蒐集、建置完成後，陸續依法辦理修訂及公告。相關說明已納入本計畫草案 P. 1-6。
	(三) 簡報第 68 頁呈現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A)、(B)，惟是否會有其他形態，因計畫書 P2-68 頁針對自然海岸訂有應配合辦理事宜，故其劃定應精準、嚴謹，建議再釐清及分段討論。	遵照辦理。已增列岩質海岸之剖面示意圖，詳本計畫草案 P. 2-66。
	(四) 重要海岸景觀區可能與海岸保護區重疊劃設，其都市設計準則如計畫 P4-38 頁規定「自路權範圍往外退縮 2.5 公尺始得建築」，已落為地方政府執行之規範事項，建議應訂定概要性原則，例如應公共通行使用要確保、視覺景觀權益要保存、天際線景觀要適度保存、廣告招牌設置不宜阻擋等。另景觀道路周邊是否有密集建築或經過主要聚落？例如台 2 東北角可能遇到一些建築物，其需保存及維繫的是否只有維持天際線？且應考慮降低海岸破壞之相容性使用，以及調適其土地使用，如限制使用型態、強度、開放空間獎勵機制等，結合地方政府執行面予以指導。	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內容已酌修為原則性指導，未來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本部核備。
	(五) 計畫對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現況有陳述，惟對於近岸海域面積大之縣市，如屏東縣都市土地之近岸海域有 1,197 公頃，未見因應調	1. 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有關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整方案。另海岸防護區與都市計畫區重疊部分，是否要規範密度較低之使用？	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本計畫已於計畫草案 CH6 針對各相關單位需配合事項予以敘明。 2. 本計畫第 3.2.2 節業訂定一般性海岸防護原則，至於個別海岸防護區是否需針對都市計畫區規範較低之使用，宜因地制宜由個別海岸防護計畫納入妥處。
五、沈委員 淑敏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最終文件，宜突顯能達成「整體」管理精神的指導、準則和/或實質策略。並以海岸管理法之資源保護基本精神為主體。	遵照辦理。
	(二)所劃設之保護、防護範圍，是否已包含臺、澎、金、馬地區海岸？若未全部涵蓋，則對其他海岸之管理策略為何？	本計畫因受部分地區之自然、人文、社會或經濟等資料不足，且依本法規定應限期公告實施所限，本計畫現階段無法完成海岸地區公告範圍內，應辦理整體海岸管理之所有事項，將待資料蒐集、建置完成後，陸續依法辦理修訂及公告。相關說明已納入草案 P.1-6。
	(三)「自然海岸」之定義，是否已涵蓋本法所訂之所謂「潮間帶」，如何結合？即本法所提及之相關專有名詞，凡涉具體空間範圍者，宜圖示呈現，並呈現於幾種主要海岸類型。	自然海岸之定義及特性與潮間帶不同，可能會有部分重疊，但不會全部涵蓋。另已增列岩質海岸之剖面示意圖，詳計畫草案 P.2-66。
	(四)為落實海岸管理所建置之「基本資料庫」，除了現況調查，還應採用各種歷史圖資、像片基本圖（如 1:10000 海岸基本圖）、老航照（尤其 1930、40 年代者），建置海岸地形、土地覆蓋變遷資料庫，以提供從減災或降低土地使用強度之管理方案的重要參考。	所提建立具時間向度之完整海岸/域資料庫部分，因除擬訂本計畫外，尚須同時審查個案，且另有區域計畫法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案件須處理，現階段的能量有限，無法全部處理，後續將陸續辦理。
	(五)附件 4-1 頁第 2-3 行，是否改為「…特殊	附件 4 之「因具特殊性、必要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性、必要性『和』區位無可替代性…」應已規範須同時符合此三者。	性或區位無替代性」，因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目前暫無法將「或」改為「和」。
六、郭委員瓊瑩	(一) 建議繪製一相關法令與目的事業機關與海岸地區管理之關係圖(含地形空間區域之剖面示意圖)，如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海岸/都市計畫/風景區計畫。	本關係圖雖非法定書圖要求內容，將納入宣導說明之簡報內容，惟暫不納入本計畫內容。
	(二) 區域計畫如何與海岸管理法接軌？(特定區位之開發許可案之處理)	區域計畫以建立「用海秩序」為主要目的，定位以處理「區位」之許可為主，有「設施」或「場域」需求者納入前述區位許可機制。本法則為各項實質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以提出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方向、並明確劃分各機關之權則與分工事項，各項「行為」之資源管理與利用，係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三)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計畫緣起」應有一開宗明義說明臺灣島嶼地形、地理氣候之特性，以及說明海岸生態系統為一 dynamic system 動態變化系統，再言明保護、防護應達到的目標及應有之調適。	遵照辦理，已修訂。
	(四) 本草案之撰寫方式與文字敘述均應由營建署再詳細 Review (包括文字用語)，另應可組小組分別審查文字，俾協助工作小組(承辦科)作較符政府文件之定稿。	遵照辦理。
	(五)「獨占性利用」對於現況亦應有修復、復原之中長程計畫。	有關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內既有之使用，將請地方主管機關就原有之獨占性使用情形進行清查與盤點，不符合獨占性使用規定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後進行排除或辦理必要之處置。詳計畫草案 P.5-6。
	(六)「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應以海岸管理法之保護精神要求已定計畫之修正。	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有關之開發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
	(七) 推動「海岸管理」建議加強作文宣(包括3D媒體與網頁及摺頁)。	遵照辦理。
	(八)「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在全國性之準則應以整體生態環境品質之保全為原則，而設計規範可用圖面示意及二度空間示意，較能清晰表達，而都市設計審議之「機制」與「運作」，應可再加強說明流程與可操作性。	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內容已酌修為原則性指導，未來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
七、經濟部水利署	(一) 有關郭一羽委員所提海岸防護區範圍界定部分，因海岸特性不同，其相容或限制使用情況會不同，故依海岸管理法第8條規定，現階段先針對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特性先行界定海岸防護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後續將於海岸防護計畫再重新檢討確認範圍。 (二) 有關林宗儀委員所提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部分，法定原意主要係針對構造物設計基準及安全性進行規範。另有關海岸侵蝕策略部分，前提供之通案性議題、原則及對策資料內，有另針對各種不同海岸災害情形備註說明，惟可能因計畫前後一致性，未將該備註列入說明，致造成誤解，建議於計畫再補充修正。另防護標的係以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海岸防護最重要的對象。 (三)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目前已在規劃，惟操作方式仍持續在研訂中，並將針對擬訂海岸防護計畫前，空間整合規劃及應處理議題之對策等事宜研訂，另「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亦將參照委員意見酌修。	敬悉。
八、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有關郭一羽委員所提意見： 1. 附件4獨占性使用認定原則係針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5款「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者，多為開發型使用項目，故限定其必須為依海型產業，至漁業設施已於該辦法第3條第6款明定	業納入105年8月1日委辦計畫第19次工作會議針對委員所提意見討論計畫草案修訂方向。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為直接允許使用項目，無須再申請。 2. 潮間帶之劃設，宥於目前國內尚無相關基礎資料，確實較為草率，目前主要係引用本部地政司過往所做的最高潮位線及最低潮位線資料，下階段將運用更科學性的方式（如衛星影像）處理，特別是沙洲、潟湖的部分，將列為評估項目妥處。 3. 海岸防護區縱深之判定部分，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就海岸防護係先劃設一條線（非區塊），本署亦希望該署能講清楚，另該署針對同一海岸段若同時具有多項海岸災害情形，將擬訂綜合型之海岸防護計畫。 （二）有關林宗儀委員所提意見： 1. 政策上若潮間帶不准設置風機，亟需強而有力之立論基礎，故若能提供相關說明及意見，非常願意於本計畫內明定，另附件 4 獨占性認定原則之依海型活動或設施所稱「離岸發電設施」，係指設置於近岸海域之離岸風機等發電設施。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如同區域計畫，屬法規命令，將依委員意見就「國土流失」及「自然海岸零損失」等用語之定義檢視及處理。 3. 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部分，水利署前表示該手冊草案預計 7 月底完成，據瞭解，該手冊明定須因地制宜，非皆以工程手段處理，因海岸防護區及其防護設施係在水利系統處理，請水利署說明；另委員建議應更多元之處理，將納為考量。至海岸防護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呈現方式，將再調整，建議水利署針對地方政府擬訂之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訂定相關指導原則，並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方法及海岸災害防護手段之優先適用原則再進行研究。 4. 發展遲緩地區之內容尚未完整，將再作檢討。另就海岸地區垃圾廢棄物、「馬祖海岸」現況描述、文字錯誤或過於簡化等意見，將再與中興工程公司檢討修正。 5. 經濟部水利署與農委會林務局對於海岸侵蝕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災害防治工作分工疑義部分，係為監察院調查案件，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議取得共識如下： (1)保安林之經營及實施，有利於海岸地區之防護，且其並非造成海岸侵蝕之原因，惟可視實際需要，評估納入海岸防護計畫之相關措施。 (2)依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爰海岸侵蝕防護工作之協調指定係由經濟部主政。惟防護工作實際之執行，並非皆由經濟部承擔或辦理，應視個案(含離岸沙洲)實際防護需要，因地制宜由各有關單位合力辦理。 (3)經濟部業以 105 年 2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0960 號函檢送海岸防護區相關建議資料，供本部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未來並將於個別海岸防護計畫中載明防護措施與分工事項。 (三)有關賴美蓉委員所提意見： 1. 公有自然沙灘及近岸海域若不允許步道設置，交通部觀光局將會反對，因該局承受很大來自地方民眾要求修繕既有步道的壓力，後續將對既有步道與新步道設置進行區隔，且是否要如此針對性，尚須再研究說法。 2. 依其他法令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部分，將訂有查核原則；至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部分，非全部一體適用，將視乘載力因地制宜規範之。另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經濟部能源局刻辦理再生能源條例修訂作業，擬修法排除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因部會立場不同，將再協調妥處。 3. 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明定「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其係於立法院審議時加列，當時討論過程認定為一種概念，可擴充適用於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故都市設計準則為法定名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詞，無法更名，且係針對重要海岸景觀區所訂定之設計準則。至委員所提該準則不嚴謹或模糊的部分，因並非要由本部針對個案進行都市設計審議，過於細節性之規定易有拘束，將再就如何兼顧視覺景觀協調性檢討修正。 (四) 有關張蓓琪委員所提意見： 1. 所提離島地區尚未納入完整規劃意見部分，因離島環境條件及特性與本島不盡相同，且限於時間及基礎資料不足，目前確實難完全處理好。另本計畫委辦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時，吳全安委員建議本計畫現階段無法處理或困難之處要於計畫敘明，故後續將於本計畫內敘明清楚。 2. 自然海岸部分，今(105)年度將有新委辦案進一步研究處理。 3. 所提都市設計準則意見部分，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為法規命令，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業明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所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其規範內容將再檢討妥處。 4. 本計畫針對近岸海域面積大縣市(如屏東縣)之土地使用現況及其相關規範之細緻度，會再斟酌。 (五) 有關沈淑敏委員所提意見： 1. 未來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查本計畫時，並非請各位委員審查整本計畫書，將設計重要議題分別討論之。 2. 所提建立具時間向度之完整海岸/域資料庫部分，因除擬訂本計畫外，尚須同時審查個案，且另有區域計畫法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案件須處理，現階段的能量有限，無法全部處理，後續將陸續辦理。 3. 附件4之「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因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目前暫無法將「或」改為「和」。 (六) 有關郭瓊瑩委員所提意見：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 本計畫後續將再精簡修正為更具官方計畫之形式，且將於第一章交代清楚整體管理目的事宜。 2. 自然海岸線非 Line 而為 Zone 或 Area，將儘量透過圖面呈現海岸變動情形。 3. 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或許不需要劃設很大之範圍，而是針對劣化處之復育方式提出因應處理，會再思考。 4. 後續期能與各部會合作，就本計畫與海岸部門計畫之連結，於第六章執行計畫內更具體明定。	
● 附件 2：各委員、單位書面意見		
一、吳委員 全安	(一) 依「海岸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劃範圍應包括台灣本島及離島，但審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報告內容，離島部分之著墨似嫌不足，請再加強，如有困難，宜述明理由。 (二) 由於本案規劃成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需具可操作性，故期末報告引用資料來源皆請註明年份，如資料陳舊，又難以更新，宜否引用，建請評估。	1. 本計畫因受部分地區之自然、人文、社會或經濟等資料不足，且依本法規定應限期公告實施所限，本計畫現階段無法完成海岸地區公告範圍內，應辦理整體海岸管理之所有事項，將待資料蒐集、建置完成後，陸續依法辦理修訂及公告。相關說明已納入草案 P.1-6。 2. 遵照辦理。

附件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發言意見之回應 說明對照表

發言單位/公民	發言意見	回應說明
一、105 年 8 月 29 日北部場公聽會		
(一)地球公民基金會林嘉男	- 建議原住民傳統領域/海域列為文化敏感類之海岸保護區。 - 原住民參與/諮商取得同意時機應提前至規劃階段，而非公告後審議階段。又依原基法第 22 條，保護區劃設應與原住民共組共管機制。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對於既有之土地計畫是否具橫向指導能力？如針對既有之濱海工業區，如何建議主管機關進行調整？若無，是否只對新訂使用具有管制效力？ - 海岸管理計畫如遇地方缺乏土地使用計畫，如：興辦事業計畫為縣市政府主管權責，中央(營建署)如何進行有效管理？而當保護區遇主管機關重疊時，如：漁業與景觀保護區重疊，是否整合性(跨主管機關)的保護	-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明定得劃設海岸保護區之條件。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內之「保護標的」，若符合劃設條件者，得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但不宜逕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作為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範疇。 - 本署推動原住民族相關計畫之擬訂作業，係採「參與式規劃」方式辦理，未來並將確實依本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所定涉原住民族之相關規定辦理。至保護區之經營管理係劃設機關主政，是否宜採「共管機制」，尚不宜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指定之。 - 本法第 19 條及第 27 條對於本法與其他法令或計畫間之連結，訂有明確之銜接機制，後續執行應可有效發揮其功能。 - 我國土地使用計畫係分別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至本法則係規範海岸管理事宜。另本法第 43 條業明定「整體海岸

	區營運管理計畫？ 5. 特定區位之近岸海域是否以非都市土地之海域區使用許可進行管理，又海岸管理計畫中將對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對於海域區之「環境廢棄物排放」是否適用？ 6. 保護區之經營管理已非中央集權管制，國際上對保護區經營管理並提出民眾參與的多種模式，從其管理、參與，到自主管理有可行辦法，建議營建署可參考林務局既有之民眾參與機制，以及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UCIV 之建議作法，開放民眾參與保護區治理之可能性。請參考里海倡議。	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 5. 近岸海岸係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之海域，其適用範圍非僅限於非都市土地。另「環境廢棄物排放」部分，經查環保署公告之「海洋棄置區」離岸很遠，非屬近岸海域蓋範圍。 6. 遵照辦理。本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及實施，將充分考量在地經濟運作與社區參與，以提升計畫運作之順遂度。
(二)宜蘭大學園藝學系黃教授志偉	1. 建議模擬過去失敗的海洋開發案例如：烏石港、七星潭、河川疏浚、珊瑚白化 A 如果重新再來是否結果依舊？如果不是，恭喜營建署。 2. 基礎資料不足：澎湖曾獲選世界最美十大海灣，但澎湖的人工化海灘超過 70%，台灣的自然海岸比例已經很少，而漁港密度可能世界第一？人工建設包括消波塊與海堤，是否真的有防護價值？本人執行過山水沙灘破堤影響，數據不盡然要靠硬體防護設施；台灣缺少基礎數據十分嚴重，導致海岸不當不對等的防護建設。 3. 法規需要更多樣本與歷史依據，例如：生態服務，海岸的生態服務機能	1. 本法制訂之目的係為保護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針對過去實務執行之經驗，均將提供未來業務參據。 2. 本法第 14 條明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另經濟部業依本法第 23 條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所提建議與經濟部政策方向一致。 3. 近年來因海岸地區의各種經濟活動，改變了沿

	有哪些？需要何種條件？發揮多大的效益？並須有所本。現在如河川疏浚與海岸退縮的關係，漁港建設與沙灘退縮的關係已有證據，各部門不敢面對問題，導致錯誤建設方向，流失更多的自然資源與自然景觀，應該以科學方法釐清。 4. 重要海岸景觀區 2 個無法完全涵蓋，例如：山水、隘門沙灘、蔴裡沙灘 A 有許多不論屬地質或地形、植被，不一定有文化意涵，而且文化部本身的景觀素養不足，至於景觀道路若是公路局掌管，他只做道路綠美化，缺乏景觀視覺資源管理概念。 5. 海域權與海域財，英國女王光是收取離岸發電的租金，每年超過 10 億，台灣該收費，如定置漁場收費。 6.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一定規模才管制不妥，許多景觀海岸如宜蘭豆腐岬放消波塊，海防蓋極醜之房舍官署都是零容忍。 7. 主動一些，英國有國家海岸 (National Coast) 有 VDS (Village Design Statement) 都是政府主動劃	岸泥砂移動的條件，常造成其相鄰海岸的失衡，更甚者將導致該段海岸侵蝕情況惡化。於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討論「永續海岸整體發展辦理情形」案之決議，本署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為基礎，計彙整 13 組侵淤熱點，並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因應措施，俾納入海岸防護計畫。 4. 目前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僅納入「文化景觀敏感區」與「景觀道路」2 項，本署委託辦理中「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之規劃單位表示，雖方向正確但尚有不足，請評估酌予補充。 5. 所提有關收費之意見，將轉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處。 6.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為規範對象，係依本法第 25 條授權訂定。至於景觀之美醜，涉主、客觀之價值判斷，社會共識尚待凝聚。 7. 所提建議，擬納入本署委託辦理中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
--	--	--

	定重要海岸景觀資源。 8. 山水沙灘與溼地宜重視視覺景觀的保護與沙灘完整性的維持，政府不宜球員兼裁判，國有財產局賣該區土地給民宿業者就地合法，更是助紂為虐，不妥。 9. 既有資訊不宜以任何理由隱藏、逃避環境分析時使用，收費只要合法亦不反對，和平工業區環境監測時，蘇澳漁會拒絕提供資料給台灣檢驗公司即一例。 10. 海岸的自然資源保育許多屬生態服務與天然災害防災機能，在全球氣候變遷的當下，海岸治理與開發需要 climate resilient 與 environment adaptation 原則十分重要，目前的機制，強制力與約束力不足，主要是缺乏台灣本土數據，學者無所適從。	討」案，評估之。 8. 所提意見與本法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立法意旨相同。後續涉與其他單位之協調事項，將依本法第 43 條之協調機制辦理。 9. 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該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至涉其他機關權責部分，將轉請各單位酌處。 10. 所提建意與本法第 1 條「 應氣候變遷、防護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之立法意旨一致。
(三)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張副理事長宇欽	1. 經檢視目前公開展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 4-30 頁，特定區位其中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主要是考量「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 2. 又依計畫(草案)第 4-36 頁，目前劃	1. 所提建議，擬納入本署委託辦理中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評估研議。

	設原則僅納入「文化景觀敏感區」與「景觀道路」2 項，似有不足，建議應再加入其他劃設原則，如以景觀保護為主之法定保護區、國家風景區、各縣市政府景觀綱要計畫、景觀自治條例劃設之重要景觀區、林務局地景保育景點評鑑級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林務局地質公園計畫等，以俾完整達原劃設目的，請內政部再參考。	
(四)宜蘭大學生 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陳教授永松	1. 簡報 P. 8 海岸保護區雖有保護重要資源所在的濕地及其他生態系統，但未列為國際級或地方級的重要濕地(如宜蘭竹安濕地)是否可用「海岸管理法」來規範未列入重要濕地的使用？	1. 海岸地區之管理宜透過環境規劃手段，依據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區分，實施分區分級之系統管理，以契合海岸資源特性，維護海岸生態系統之平衡，達成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本法第 12 條規定，1.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 地下水補注區、8.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

	2. 在地居民如何參與保護區的明智利用？	2. 本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及實施，將充分考量在地經濟運作與社區參與，以提升計畫運作之順遂度。
(五)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李教授俊霖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通盤檢討或未來調整機制，也許可以加入說明。可跟保護區第二階段搭配。 2. P. 15 有沒有可能有「個別海岸管理計畫」？ 3. P. 29，可先以永續利用的總目標，訂出次目標後，在有系統地提出議題。 4. 海岸範圍內保護區、防護區、重要區位間的搭配說明，才能把重要海岸景觀區與文化景觀類保護區的角色談清楚。 5. 保留由下而上的機制，如：對納入保護區的自提。	1. 由於本法規定本計畫應於 2 年內(106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且海岸地區之資料未臻完整，本計畫已初步完成，但部分內容仍待補充（包括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已於計畫草案中列為後續應辦事項。 2. 經查本法並未授權訂定直轄市、縣(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惟各地方政府若有海岸整體規劃構想，可評估逕納入本計畫，或以專章方式處理之。 3. 本計畫已訂定永續發展之總目標，並分就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等 3 個面向，彙整相關議題。有關建議訂定次目標部分，將納入後續研究評估參考。 4. 本署已另案委辦理「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之探討」，所提有關重要海岸地區重要海岸景觀之建議事項，將列為議題納入委辦計畫探討。 5. 本法第 10 條雖已明定海岸防護計畫之擬定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政府量能有限，

		歡迎各界協助提供建議。
(六)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蔡靜如)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將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劃設項目，一般管制區(含海域)、遊憩區則屬二級海岸保護區，而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則包含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遊憩區納入，據此，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既屬一級海岸保護區又為重要海岸景觀區，惟未來實務執行上，此地區內如有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建設，是否需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且是否需同時遵循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2. 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的都市設計準則規定，潮間帶最高潮線為界定海岸線退縮帶主要準則，但目前離島地區缺乏最高潮位線相關資料，後續該如何判定應保留海岸線退縮帶之範圍？又都市設計準則之規範多以景觀道路做為範圍判斷的基準，對於無指定景觀道路之離島地區，是否得不受規範？ 3. 海岸保護區劃設項目提到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惟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為海域生態保護區之一種，無須特別列出，建議修正為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另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及國家公園遊憩區，部分國家公園亦劃有海域分區，建議修正為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及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為妥。	1.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所定之措施」，免依本辦法申請。故所提個案，若屬國家公園計畫規定者，應無須再依本法申請許可。 2. 有關離地區最高潮位資料，本署將另安研議以其他技術分析之。另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都市設計準則，係適用於重要海岸景觀區；故離島地區若非屬重要海岸景觀區者，則無該準則之適用。 3. 遵照辦理，將配合修正。
(七)臺師大環教所羅博士力	1. 海洋資源屬公共財，支持應建立使用者付費之制度。另基隆市政府劃設海洋保護區，僅規範漁民不得捕魚，但	1. 考量收費應有法源依據。所提有關收費之意見，將轉請財政部國有

	其他可能造成環境資源破壞之使用行為，卻未禁止，建議應予調整。 2. 烏石港海堤範圍內之 BOT 案，若達一定規模以上，是否應依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	財產署研處。另基隆市政府劃設海洋保護區之建議，將轉請該府卓處。 2. 依本法第 25 條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S 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惟是否符合上開除外規定，須依個案實際情況認定之。
--	---	--

二、105 年 8 月 30 日南部場公聽會

(一)屏東縣政府 吳所長憲昌	1. 一級防護區在屏東僅劃設自高屏溪口至枋山加祿村，惟屏鵝公路段（包含茉莉灣、車城、荖桐腳、…等）均為海岸侵蝕災害嚴重區段，其中於枋山鄉茉莉灣段灘崖緊臨屏鵝公路且有局部崩落；荖桐腳遊憩區其護岸上方為休憩區，而颱風波浪易造成護岸前堤腳沖刷，有崩塌之疑慮；於車城景觀道路南、北段護岸及福安宮西側海岸段，經衛星灘線分析比較發現，在 2003~2010 年間此處海岸段約有 20m 以上之幅度退縮情況，而於其接近直立式保護工之堤址前，因波浪高反射特性造成現行堤址沖刷破壞，而堤前海岸呈現侵蝕情形。因此，建議將屏鵝公路段（從枋山鄉加祿海堤至後灣海堤）之沿岸皆劃入「一級海岸防護區」。 2. 目前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已劃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其「各別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單位為墾管處或屏東縣政府？其依海岸管理法第 17 條之擬定、會商、提送中央之程序為何？	1. 所提修正屏東縣海岸防護區等級之建議，將列為議題，另案召開會議討論。惟本計畫參考經濟部建議，訂定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貴府所提海岸段是否符合「高潛勢海岸侵蝕區」，請事先研議並提供佐證資料，俾利討論。 2. 國家公園應可列為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
---------------------------	---	---

	3. 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係貴部引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 7 所劃設，然「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制訂目的係以為<u>非都市土地大規模開發使用之規範</u>，與「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需申請許可之程序大致相同；惟「景觀道路」內之既有城鎮民宅，其建造或修繕超過 10.5 公尺（依據：<u>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u>，第 3 條規定：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時需檢附申請文件向機關申請許可，如無法許可或原合法高度因不符合海岸管理將會造成民眾紛爭。綜上 2 點，「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則確實已詳細規範開發利用規則，「海岸管理法」不應再疊床架屋，又民宅限高 10.5 公尺申請造成民眾不便或紛爭，故本府強烈反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對於「景觀道路」之劃設，並建議貴部重新研議「景觀道路」之劃設。 4. 基於國土保護、防護作為本府樂觀其成，亦在完成協商機制後配合辦理，惟本府為確保施政及民眾權益，將於近期召開府內各權責單位全面檢討後再以公函反映。	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故無須另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3. 將「景觀道路」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本計畫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相關內容之妥適性，本署將列為議題，另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 4. 洽悉。
（二）成大水工試驗所郭平巧	1. P. 2-61，附件一，請問是否有放入本計畫？ 2. 表 2.3-12 成功大學黑潮發電單元機	1. 「附件一」係誤繕，係技術報告之內容，本計畫將予刪除。 2. 表 2.3-12 係本署依「區

	組，在“許可使用細目”應屬於海流發電設施範圍，不屬於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另外此計畫乃由科技部補助，為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教育部？ 3. 海岸法“五項子法”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這麼多限制，公聽會只舉辦4場，又不在各縣市召開公聽會，嚴重影響人民的權益，這樣會讓原本立意良好的法案會變成人民唾棄的惡法，相當可惜。 4. 人工魚礁是屬於漁業法？還是“海洋污染防治法”(P.4-8 和簡報 P.37)？請嚴謹確認資料，以免造成民眾混淆。 5. 簡報 P. 32，防護原則(海岸侵蝕)中，其中一級寫“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和書面 P. 3-10 不同不一致，請問是以何防護原則為準？ 6.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的資料有錯。(ex：保安林、遺址)也和整體海	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另案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之階段性資料。所提意見，將由該委辦計畫妥處，並適時更新本計畫相關內容。 3. 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本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 4. 「人工魚礁」涉「海洋污染防治法」第25條、「人工魚礁區」則係依「漁業法」第44條公告。 5. 感謝提醒。相關資料不一致處，將酌予修正。最後將以本計畫公告之內容為準。 6.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係階段性成果呈現，供
--	---	---

	岸管理計畫(草案)的內容(特定區位)不一樣，請定期更新以免民眾誤解和資訊錯亂。 7. 科長表示「景觀道路」之後會排除“都市計畫”、“設施型使用分區”可否請列表說清楚那些區會排除呢？ 8. P. 70 簡報是否漏掉縣(市)政府應辦事項內容： (1) 地方政府研訂“都市設計準則”標準，需於何時送內政部核備？ (2) 廖科長表示之後會發函請各縣(市)政府確認“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此份確認會在 106. 2. 4 前確認？還是會有一定期限？	相關單位檢視及查核。2 者資料不一致係坐標系統未統一所致。將儘速修正，避免誤解。 7. 本計畫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相關內容之妥適性，本署將列為議題，另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俟獲致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8. 依本計畫草案第 6 章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完成都市設計準則之檢討修訂作業。另「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確認作業，則將於近期限啟動。
(三)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 本府目前積極推動旗津觀光旅館開發招商，請內政部依先前開會討論，明確將上述旅館開發案基地場域排除海岸管理法範圍，以利後續推動招商事宜。 2. 針對本府未來仍持續推動旗津海岸公園建設，建議將公園範圍亦排除海岸管理法管制區，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1. 高雄市旗津區全區均屬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惟貴府所提個案，經評估已排除於特定區位（最新海岸第 1 條濱海公路向海之陸地區）之劃設範疇。 2. 旗津海岸公園係屬經濟部建設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建議將相關建設構想，納入貴府未來依本法擬定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審慎評估。
(四) 成大水工試驗所林敬樺	1. 我國海岸管理法之思維來自於歐美之觀念，雖在歐美各地具有相當之成效，也發揮經濟發展和生態保育之平衡功能，惟國情不同，其思維精神難	1. 本計畫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成果，經盤點，係以海岸地區範圍內，依各目的事業法令

	以完全套用，故恐成效難以彰顯，按現有法令，一級區域內大多禁止開發，依我國現有經濟發展型態，勢必影響當地之經濟，請問如何確實兼顧“保護”及“經濟發展”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 2. 我國海岸地區多有既有開發(不管是已開發或已核定)，在此法律下，現有開發行為如何配套？例如：臺東棕櫚灣開發、墾丁附近前有沙灘之私人渡假村等。 3. 補償措施如何制定及執行？	所劃設之各類保護區為主。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故此類地區，大多無須另擬訂海岸保護計畫。至於本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及實施，將充分考量在地經濟運作與社區參與，以提升計畫運作之順遂度。 2. 有關開發行為是否須依本法提出申請，業於依第 12 條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廢止辦法」、25 條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及第 31 條訂定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中具體規範。至於涉及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者，則仍依各別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辦理。 3. 涉一級海岸保護區之「補償」，明定於依本法第 12 條部分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
--	---	---

	4. 「自然海岸零損失」基本上是一個理想化之目標，因我國海岸之區域特性，土砂平衡特性不同，較難以執行零損失之目標，應是著重“區域之動態平衡”，而非確保“零損失”。 5. 雲嘉南沿岸之離岸沙洲在海岸保護之定位為何？	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廢止辦法」中。另涉及本法第 21 條 1 項規定者，其補償係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4. 洽悉，感謝提醒。 5. 離岸沙洲若符合本法第 12 條規定， 3.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5.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
(五)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書面意見)	1. 有關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及文化遺址部分，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如依其他法律有相關計畫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原則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惟都市計畫保護區、文化遺址涉及不同目的事業機關，其係由各目的事業機關分送計畫或由本法之縣市主管機關統一處理？ 2. 另倘若海岸地區之相容使用項目較都市計畫保護區之管制項目嚴格，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需配合修訂，惟都市計畫之修訂需若干作業期程，在未修訂前，是否仍須擬	1. 本計畫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均屬依其他法律納入海岸保護之地區，並已針對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後續認定作業，則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律之權責分工辦理。 2. 海岸管理法與都市計畫法須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之法律，國人自然確實遵守。惟前者係以海岸管理（保

	訂海岸保護計畫？其一定規模以上之案件是否仍須申請區位許可？ 3. 如經同意免擬海岸保護計畫者，是否即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達一定規模之開發利用免申請許可？	護、防護、永續利用）為主；後者則以規範都市及土地使用管制為重點。至於是否須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則以「是否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判識之。 3. 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廢止辦法」第 8 條規定達一定規模之開發利用免申請許可係屬 2 事。
--	--	---

三、105 年 9 月 2 日東部場公聽會

(一)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臺東分會廖秋娥君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4 日公告前，目前已通過環評、環差會議的開發案，可以動工嗎？ 2. 一、二級保護區和防護區的劃定非常重要，應慎選專業團隊，請問你們將如何選擇？這是中央政府新的重要計畫，不宜委由地方政府去發包選擇。	1. 開發案可否動工係依個別興辦事業計畫規定辦理。至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法規定辦理規劃、審議及核定後，期於 106 年 2 月 4 日前公告實施，對於個別開發案得否動工，並不具約束力。至於「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是否須取得本部許可，則應依「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廢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法第 10 條對於一級海岸保（防）護計畫之擬定機關已有明確規定，係分別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	--

	3. 杉原海水浴場是一級保護區嗎？如果不是原因何在？這裡有珊瑚礁，也是海岸地質敏感區。目前已存在的「美麗灣渡假村」如何處理？（違反環評、建照、使用執照自始無效）	至於計畫之審議及核定機制，則於本法第 17 條中規範。 3. 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1.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 地下水補注區、8.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至於「杉原海水浴場」之環境資源條件，是否符合上開劃設海岸保護區之條件，將審慎評估之。
（二）荒野保護協會臺東分會 林義隆君	1. 作業重點之一是「自然海岸零損失」，以臺東而言，比例較高的海岸都是自然海岸應予保護，但被列入一級保護區的範圍卻很少。這樣子的“大開後門”之保護效果不佳，應開放民間團體提供建議之“一級保護區區位”，並提出調查報告。 2. 近岸海域之污染，多數由流入海洋之	1. 本署業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相關單位若對各海岸地區之環境資源，認為有保護價值者，歡迎提供建議，本署將請規劃單位依其環境資源特性，審慎評估。 2. 所提意見涉行政院環境

	溪流，這些溪流上中下游被廢水或生活污水污染，在此辦法中並未看到如何管制。 3. IBA 重要野鳥棲地在臺東知本溼地(傑帝爾 BOT 案)早已被列入，相比之下，已是內政部登錄「國家級濕地」的卑南溪口卻不在 IBA 表列內。像這樣子的保護範圍是由誰清查，如何決定？ 4. 海龜上岸產卵地區在臺東並未作詳細調查，但異地調查常在海岸活動之臺東民間人士，臺東有好幾處沙灘已有產卵紀錄，這些新的待保護地點如何動態地被增劃入“保護區”範圍。有何種屬可在管理計畫中建立。 5. 如何在網站查到「臺東縣」的一級與二級保護區之位置圖。 6. 臺東海岸的小型遊憩值得地方政府整合推廣(1)潮間帶觀察(2)小型知名店家的聚落(3)溯溪(4)珊瑚礁區(4)海龜觀察(5)衝浪(6)浮潛(7)獨木舟船行(8)有帆的衝浪板(9)海灘賞星。 7. 贊成海岸管理計畫施行，但有關民眾之權益或環境保護的區位查詢應告知。	保護署主管「水污染防治法」責權，將移請該署卓處。 3. 有關重要濕地之評估作業，係依「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至 IBA 重要野鳥棲地則尚未納入相關法規中規範。 4. 本計畫 4.1-6 擬將「海龜上岸產卵沙灘」列為潛在海岸保護標的，於下階段評估劃設。 5. 相關資料可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 查詢。 6. 洽悉。 7. 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本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
--	---	---

	8. 景觀道路 1 公里範圍內之限制，希望中央單位在民眾權益上作考量。 9. 成為西部之後花園就是臺東的優勢 10. 臺東才能成為觀光 600 人次的熱門地點。 11. 臺東有一些人就是希望只有中央政府之經費補助，但最好沒有任何法令來限制開發。	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 8. 本計畫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相關內容之妥適性，本署將列為議題，另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俟獲致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9. 洽悉。 10. 洽悉。 11. 洽悉。
(三)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陳鄉長式鴻	1. 我們強烈反對此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自己的土地會竭盡心力來保護，不需海岸管理法來另作限制管制，我們自己保護都來不及了，怎麼可能還容許其他人來破壞，而且此法劃設範圍以台 11 線向外延伸 1 公里，幾乎全鄉都被納入管制區域，相當不合理。 2. 建議大規模或金額的開發案再來加強審查，透過專家學者或主管機關作進一步嚴密的控管，一般民眾的建築申請案維持現狀由縣政府把關即可，若再經中央審查，行政程序不但冗長且擾民。 3. 我們很樂意邀集各位共同北上抗議表達臺東縣民對此案嚴厲的抗議，讓中央政府知道我們的不滿情緒。	1. 本計畫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相關內容之妥適性，本署將列為議題，另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俟獲致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是否須取得本部許可，係依「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廢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洽悉。
(四)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程	1. 海岸地區林務局管理之保安林地要如何處理可解編公路下方之保安林	1. 所提意見涉森林法相關規定，將移請林務局卓

鄉長正俊	地。 2. 海岸地區有許多墓區，是否編經費遷葬，以利發展觀光及營造美麗的東海岸。 3. 公路下方海岸線退縮，建議加強海岸堤防之堅固，以加強沿岸居民之安全性，以確實保護沿海之公共設施。 4. 保護區內的合法之建築物會如何處理？ 5. 勘查調查不配合將受罰款，未來由何單位執行？	處。 2. 所提意見涉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將移請本部民政司卓處。 3. 本法第 14 條明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另經濟部業依本法第 23 條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所提海岸防護措施之評估，將由海岸防護機關審慎評估。 4. 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惟若符合海岸保護計畫者，則無須進行改變。 5. 由計畫擬訂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
(五)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周欣宜	1. 特定區位-濱海第一條道路向海側陸域範圍，應以保持部落及聚落完整為原則。 2. 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應檢討無特定保護標的，都市計畫區域者排	1. 若既有聚落有外圍道路，則該既有聚落得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2. 洽悉。所提意見將併入本計畫有關特定區位之重

	除，並於都市設計準則應因地制宜。 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公聽會議後送海審小組前應修正後是否可公開？是否有其他建議及協商的機制與管道。 4. 請營建署規劃團隊能就目前草案內已劃定區位、區域能現地會勘，東管處可全力協助。	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相關內容之妥適性，本署將列為議題，另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俟獲致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3. 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本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 4. 感謝支持。
(六)臺東縣議會 林議員東滿	1. 臺東的發展應由臺東人自己決定，特定區位之申請許可案件，均須報由中央審查，十分擾民。	1. 依本法第 25 條「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未來制度更健全後，可評估委辦由地方政府協助。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內容是否與在地民間團體充分溝通? 3. 民眾有知的權利，相關圖資均應公開。	2. 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本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 3. 相關資料可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 查詢。
(七)臺東縣議會 謝議員賢裕	1. 美國卸任總統名言「人民永遠不能相信政府」。內政部應充分溝通，不應以急就章的方式，推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2. 本人贊成保育，但對於保育既有合法權益，應有完整配套。	1. 依本法第 4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故本計畫之推動有法定期限，惟執行過程將依所提建議，審慎為之，並將以有共識者始納入計畫內容為原則。 2. 涉既有合法權益部分，將確實依本法第 12 條及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八)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吳俊勳	本次公聽會既然定位為「東部場公聽會」仍請均衡東部區域民眾的權益請在花蓮也辦場公聽會，也讓花蓮的百姓有知的權利。	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

		(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本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
(九) 臺東縣議會 饒議長慶齡	1. 臺東縣有優美的環境，我們支持保育但亦應提供適當的發展機會。 2. 臺東多屬原住民族地區，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並應尊重族人意見。 3. 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關中央與地方之分工與位階，應明確說明。	1. 洽悉。 2. 本署推動原住民族相關計畫之擬訂作業，係採「參與式規劃」方式辦理，未來並將確實依本法第7條、第10條及第16條所定涉原住民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法各條文對於本部與地方政府之權責均有明確規範；另本計畫對於本部、目的事業主管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均明定於第6章執行計畫中。
(十) 刺桐部落林 淑玲	1. 各土地管理機關，透過承租、買賣、申請、增劃開發計畫等方式的土地利用，營建署是否有對臺東土地進行相關盤點。舉例來說，山坡地102年放寬政策，如「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國有不動產出租辦法」，杉原灣各開發案如棕櫚濱海、美麗灣渡假村等，過去長濱鄉原保地遭臺東縣政府承租給非原民種植檳榔樹、南八里山上5公頃以上的農舍；以臺東目前狀況，臺東有被限制嗎？我個人比較在乎，海岸管理法是否能夠徹底執	1. 本法係以「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為立法目的，至涉各部會權責部分，仍應回歸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另有關特定區位內之申請許可案

	行，尤其對已開發中、預計開發、或尚在審議的開發案，一旦劃入「特定區位」，營建署會怎麼處理？ 2. 有關於棕櫚濱海開發案已通過環評，是否位在重要景觀區位按規定需申請許可？能否就這個部分能夠做詳細說明？ 3. 杉原海岸，即杉原灣、即杉原海水浴場前的沙灘，有海岸侵蝕與颱風造成的暴潮溢淹的狀況，尤其在我觀察從102年以後，情況加遽(有照片)，但是我從表2.2-9(90~104臺灣地區海岸災害)卻沒有看到杉原灣被列入其中，個人建議：(1)請針對杉原灣做監測；(2)請不要做任何人工的護岸建設，因為美麗灣突堤式設計的游泳池疑似就是造成沙灘流失的原因；(3)有沒有可能從人工養灘的方式來進行海岸的修復，如種植更多的在地原生種海岸林，如林投樹、馬鞍藤、黃槿，並且與地方進行溝通如何進行。 4. 美麗灣渡假村二度由高雄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評和建照無效，目前只有1~2人管理飯店，請問按「海岸管理法」它在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它會怎麼處理，之所以問，飯店無人管理，臺東縣政府在海水浴場的開放管理，也是怠惰其職，營建署有什麼建議嗎？ 5. 基於海岸管理法第7條，我們看見有許多部落是希望自己的海域自己劃，未來朝部落公法人成立，想請問	件，則均應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查目前本部尚未依本法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未來倘開發計畫位於特定區位，尚須就其是否屬一定規模以下或性質特殊，以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是否已完成等，判釋是否須依規定申請許可。 3. 本計畫有關海岸防護之相關資料，係參考經濟部建議，訂定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未來杉原灣是否應列入海岸防護範疇，仍宜由經濟部水利署會同相關單位整體評估。 4. 美麗灣渡假村係臺東縣政府採BOT方式申請，惟其開發並非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飯店及附近海水浴場之經營管理，依權責仍宜由臺東縣政府主政。致是否屬「行政怠惰」之判釋，尚非本權責。
--	---	--

	對於部落的訴求，部落如何參與海岸管理，營建署有什麼建議嗎？ 6. 杉原灣北側有 50 公尺寬和 100-200 公尺長的珊瑚礁，其魚類、水下資源都應該保護，但有一種現象是在安天宮前，農委會默許當地護漁協會是以麵包餵魚，這個餵魚也發生過遊客破壞珊瑚礁的行為，針對這些現象，營建署有什麼建議？ 7. 東海岸沿岸可見海嘯潛勢區的牌子，總未見過教育知識座談、宣導，究竟有什麼作用？	5. 本署推動原住民族相關計畫之擬訂作業，係採「參與式規劃」方式辦理，未來並將確實依本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所定涉原住民族之相關規定辦理。 6. 所提意見，將轉請農委會卓處。 7. 臺灣位於大太平洋火環帶的西緣，地殼變動烈，地震頻繁。其主要受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交互隱沒，以及菲律賓海板塊西側與呂宋島弧碰撞歐亞大陸邊緣之影響，可能引發大規模海溝型海嘯，亦可能造成大型山崩海嘯。海嘯潛勢區牌子之設立，係提醒此二項海岸對臺灣之危害不能輕視。惟後續政府應發展適合臺灣之海嘯研究能力與海嘯防災策略。
(十一) 臺東縣議會洪議員宗楷	1. 說明會內容太過專業，民眾聽不懂，誤解更大。可以製作懶人包。 2. 未來應該把資訊查詢網功能簡化，讓民眾更容易查詢自己的土地是否受到管制。	1. 有關製作懶人包之建議，將審慎評估。 2. 洽悉，目前「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係供各單位檢視及提供意見為主要功能；系統之查詢功能已另案辦理，俟建置完成後，即可對外開放使用。

	3. 政府主動發公文給受管制的地主，詳細的說明受何管制及原因，以降低民怨。	3. 所提建議將轉請各地方政府卓處。
(十二)臺東縣議會江議員堅壽	1. 海岸地區應適當保護管理，但全國均以同一標準管制，是否妥適？ 2. 政府施政應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創造雙贏。	1. 本署推動海岸管理業務，係以「因地制宜」為原則，避免不當之規定，造成負面衝擊。 2. 洽悉。
(十三)荒野保護協會臺東分會蘇雅婷君	1. 黃建庭縣長到韓國放映的臺東宣導片，內容都是臺東自然景觀及田園景觀，非飯店，支持海岸法在保護臺東永續自然資源前提下進行保護與管制。 2. 花東有板塊造山活動的特殊性，海岸本就屬環境敏感區，請營建署整合各部會土地管制的套圖，資訊公開，化解民眾疑慮，不要讓大家聽到保護區就害怕。 3. 建議營建署將知本濕地和知本溪出海口周邊劃入國家級濕地及一級海岸保護區(IBA 認定重要野鳥棲地、鎖蛇棲地、海岸林、公有地)。 4. 落實潮間帶避免人工設施。金樽陸連島和富山護魚區在潮間帶施作水泥工程，應嚴格禁止。護魚區卻餵魚，應導正此行為及觀念。 5. 請教劃設保護區的程序？民眾參與？如何決定？時程？ 6. 未來劃設保護區後，管理人力及執法如何落實？	1. 感謝支持。 2. 所提意見與本署推動海岸管理業務之原則一致。 3. 有關劃設重要濕地之建議，將轉請濕地保育法主管機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卓處。 4. 所提意見與本法第 31 條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規定一致。至於護魚區得否餵魚 1 節，將轉請農委會卓處。 5. 有關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程序與民眾參與機制，業明定於本法第 16 條。 6. 有關保護區劃設後，其經營管理係由計畫擬定機關主政。本署將提醒其於規劃及實施階段，應考量在地經濟運作與社區參與，以提升計畫運

	7. 知本濕地及其周邊面臨「知本綜合遊樂區開發案」開發破壞危機：(1)此地為知本溪和射馬干溪及其伏流水所形成的自然河口濕地；(2)早在 3、4 百年前荷蘭人就與卡大地布族人在此相遇，口傳史中顯示彼時已為濕地；(3)保護標的 120 餘種野鳥，多保育類鳥類，IBA 重要野鳥棲地、鎖蛇棲地，東海岸野鳥棲息重要廊帶，沿海海岸林廊帶完整，無消波塊的沙灘海岸地形；(4)尼伯特颱風後，海岸林濕地受損嚴重，宜速保護復育；(5)嚴重被民眾亂到垃圾；(6)與知本溫泉、樂山農產業和賞櫻、知本林道，成為自然觀光的重要廊帶；(7)周邊全部都是公有地(臺東縣政府、國有財產署)。建議：(1)應劃設為國家級濕地(一級海岸保護區)；(2)將知本濕地和知本溪出海口周邊劃設為自然保護區。	作之順遂度。 7. 有關針對知本濕地之具體建議，將轉請濕地保育法主管機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卓處。
(十四)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村楊陳村長田龍	1. 海岸管理法是否影響台 26 線開通。 2. 海岸管理法是否讓屏東縣政府有藉口以「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為由，阻止台 26 線開通。 3. 先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優先。 4. 中央應到地方，就當地狀況說明、講解。	1. 台 26 線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係由公路總局主政。目前本法及本計畫(草案)之內容，對於台 26 線之開通，尚無具體規範。 2. 有關「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所提意見將轉請文化部卓處。 3. 洽悉。 4. 洽悉。
四、105 年 9 月 5 日中部場公聽會		
(一)黃俊發君	貴計畫似乎偏重在「保護」與「防護」的二種功能，缺乏海岸經濟利益的開發、產值活動的鼓勵方向，請問有規劃方向嗎？	有關海岸經濟利益之開發、產值活動之鼓勵等，係屬經濟及產業部門權責。本計畫除「保護」與「防護」

		2 部分外，亦將「永續利用」列為重點項目。另本法第 19 條及第 27 條對於本法與其他法令或計畫間之連結，訂有明確之銜接機制，後續執行應可有效發揮其功能。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南工處謝文德先生	基於國家整體海岸環境維護，現有濱海公路為免於海岸侵蝕，必需施作保護措施，如突堤、離岸堤、養灘等，且於海岸管理法公佈施行前即已施工，是否有需配合海岸管理法必需之作為？	1.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現有濱海公路之維護管理，請逕依核定計畫辦理。 2. 另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濟部業依本法第 23 條訂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濱海公路之維護管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中鑫開發公司王美雪君	臺灣是為一海島國家，對於發展海洋觀光應是一絕大絕佳的好議題。如何從計畫範圍或有相關網站可查詢有什麼好的海域資源、自然觀光資產可供開發團體參考依循？	1. 相關資料可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 查詢。 2. 另本次公聽會相關資料已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海岸管理專區），請多加利用。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擬訂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擬訂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1	前言	1-1
1.1.1	計畫緣起	1-1
1.1.2	現階段政策方向	1-2
1.2	法令依據	1-5
1.3	計畫目標與重點	1-5
1.3.1	現階段工作重點	1-5
1.3.2	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	1-6
1.4	計畫範圍	1-7
1.4.1	海岸地區定義與劃設原則	1-7
1.4.2	海岸地區範圍	1-9
1.5	計畫年期	1-10

第二章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2.1	海岸資源	2-1
2.1.1	北部海岸特色	2-1
2.1.2	中部海岸特色	2-6
2.1.3	南部海岸特色	2-8
2.1.4	東部海岸特色	2-11
2.1.5	離島海岸特色	2-13
2.2	海岸防護	2-19
2.2.1	海象	2-19
2.2.2	水文	2-23
2.2.3	海岸災害	2-29
2.2.4	海岸防護設施	2-37
2.3	海岸土地利用	2-42
2.3.1	產業活動	2-42
2.3.2	土地利用現況	2-52
2.3.3	自然海岸	2-64
2.3.4	公共通行	2-68
2.3.5	廢棄物掩埋場	2-71
2.3.6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	2-74
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76

第三章 議題、對策與原則

3.1	海岸保護	3-1
3.1.1	議題與對策	3-1
3.1.2	保護原則	3-3
3.2	海岸防護	3-6
3.2.1	議題與對策	3-6
3.2.2	防護原則	3-9
3.3	海岸永續利用	3-16
3.3.1	議題與對策	3-16
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3-19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4.1	海岸保護區	4-1
4.1.1	劃設原則	4-1
4.1.2	海岸保護區區位	4-8
4.1.3	保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	4-21
4.2	海岸防護區	4-24
4.2.1	劃設原則	4-24
4.2.2	海岸防護區位	4-24
4.2.3	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	4-24
4.3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4-30
4.3.1	潮間帶	4-32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	4-36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4-42

第五章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5.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5-1
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	5-1
5.1.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	5-1
5.1.3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5-2
5.2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5-4
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	5-7

第六章 執行計畫

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6-1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6-5
6.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6-8

圖目錄

圖 1.4-1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1-11
圖 2.2-1	臺灣地區河川與水資源分區圖	2-28
圖 2.2-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2-34
圖 2.2-3	臺灣地區 90 至 103 年間最大下陷速率及顯著下陷面積變化歷線	2-35
圖 2.2-4	海岸防護設施(一般性海堤)分布圖	2-40
圖 2.3-1	海岸地區發電廠分佈圖	2-49
圖 2.3-2	海岸地區工業園区分佈圖	2-51
圖 2.3-3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比例示意圖	2-58
圖 2.3-4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A).....	2-66
圖 2.3-5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B).....	2-66
圖 2.3-6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C).....	2-66
圖 2.3-7	自然海岸範圍平面示意圖	2-67
圖 3.1-1	海岸保護區保護區分級整合管理說明圖	3-5
圖 4.1-1	生態敏感類保護項目	4-2
圖 4.1-2	文化景觀敏感類保護項目	4-4
圖 4.1-3	資源利用敏感類保護項目	4-5
圖 4.1-4	海岸保護區整體保護範疇之分工架構	4-6
圖 4.1-5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4-10
圖 4.2-1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位示意圖	4-27
圖 4.3-1	潮間帶範圍示意圖	4-35
圖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4-39
圖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示意圖	4-44

表目錄

表 1.4-1	海岸地區範圍涉及之行政區	1-12
表 2.2-1	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潮位資料統計表	2-20
表 2.2-2	臺灣本島波浪型態說明表	2-21
表 2.2-3	離島地區海域波浪型態說明表	2-22
表 2.2-4	臺灣地區中央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2-24
表 2.2-5	跨省市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2-25
表 2.2-6	縣(市)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2-25
表 2.2-7	臺灣地區海岸侵淤狀況	2-29
表 2.2-8	海岸侵淤熱點附近重大設施興建時期、起迄點參考坐標	2-31
表 2.2-9	90~104 年臺灣地區海岸災害(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整理表	2-32
表 2.2-10	臺灣周遭海域海水位上升速率研究整理	2-36
表 2.2-11	海岸防護設施分析表	2-41
表 2.3-1	漁業重要統計指標	2-42

表 2.3-2	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核發資訊.....	2-43
表 2.3-3	港埠設施分析表.....	2-45
表 2.3-4	海岸地區發電廠設施.....	2-47
表 2.3-5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一覽表.....	2-50
表 2.3-6	離岸風力發電示範案資訊一覽表.....	2-52
表 2.3-7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	2-53
表 2.3-8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	2-55
表 2.3-9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	2-56
表 2.3-10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國家公園土地面積.....	2-57
表 2.3-11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綜理表.....	2-59
表 2.3-1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情形表.....	2-62
表 2.3-13	全臺歷年海岸線長度統計.....	2-65
表 2.3-14	海岸管制區名稱及長度一覽表.....	2-68
表 2.3-15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場址分布 一覽表.....	2-71
表 2.3-16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	2-74
表 3.2-1	海岸防護區之分級管制措施及建議風險策略.....	3-9
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	4-9
表 4.1-2	海岸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重要野鳥棲地.....	4-12
表 4.1-3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景登錄點.....	4-13
表 4.1-4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質公園.....	4-15
表 4.1-5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	4-16
表 4.1-6	潛在海岸保護項目及標的.....	4-18
表 4.1-7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與項目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 計畫或書件」一覽表.....	4-22
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4-25
表 4.2-2	臺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	4-28
表 4.3-1	潮間帶範圍面積表.....	4-34
表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主管機關彙整表.....	4-37
表 4.3-3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彙整表.....	4-37
表 4.3-4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範圍面積表.....	4-38
表 4.3-5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面積表.....	4-43
表 5.3-1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處理情形.....	5-8
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6-1
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6-5
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6-8

第一章 緒論

1.1 前言

1.1.1 計畫緣起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 千多公里，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廣闊的陸棚與大洋複雜環境，並具有多樣的海岸地形與生態環境。西岸的臺灣海峽為大陸棚地形，平均深度 60 公尺，有豐富的沙灘、沙丘、潟湖、河口、紅樹林和寬廣的潮間帶；東海岸面對太平洋，地形陡峭，海床與海溝深邃，離岸 6 哩海深即達 3,000 公尺，沿岸多礫灘、岩礁、灣澳及海崖。由於臺灣位居全球最大的大陸棚邊緣，以及全世界海洋生物最豐富的東印度群島北緣，北赤道洋流、大陸沿岸流及夏季西南季風吹送流，在臺灣沿海海域交互作用，海洋魚類種類約佔全球所有紀錄種類的十分之一。臺灣也位於熱帶與亞熱帶間，有北迴歸線穿越，氣溫適當，因而擁有豐富的觀光遊憩與漁業資源。

海岸地區所蘊藏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具有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一經破壞，除難以回復外，亦將降低海洋生物之生產力，造成環境災害，影響海岸生態體系平衡。過去隨著人口成長、經濟發展與國防管制放寬，沿海地區之空間利用漸趨多元，已同時為生態環境敏感地區、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國防安全等之使用空間。然各目的事業開發計畫未能整合考量海岸土地及資源之特性，以致發生海岸土地競用、超限利用、不當利用等情事，使海岸多功能利用、資源維護、生態棲地保存、生物多樣性維護、國土保安等均面臨重大威脅。

為達成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等目標，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應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1.1.2 現階段政策方向

一、 海岸管理法

本法經總統府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91 號令公告，其中第 7 條明定 9 項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 (一) 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二) 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三) 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四)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五) 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六) 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七) 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八) 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九) 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二、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

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38866 號函核定「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該計畫目標為「強化海岸防護能力，降低災害損失」、「加速海岸環境復育，營造優質海岸」與「落實海岸防護工法研發應用，維護海堤設施功能」。於該計畫目標指導下，規劃「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規劃推動海岸防護適應策略」、「加強工法研發，提升海岸防護技術能力」、「善用海岸自然特性，展現特色海岸風華」、「維護海堤設施，確保應有防護功能」及

「活化海堤空間利用，改善海岸棲地環境」等 5 大執行策略，並於計畫執行期間，推動辦理海岸防護基本資料調查、研究試驗、環境改善工程規劃、環境改善成效檢討、環境營造工程、推動防汛演練及海岸防護訓練等事項。

三、全國區域計畫

行政院 102 年 9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54408 號函核定「全國區域計畫」，並由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0668 號函公告實施，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針對土地使用領域所擬之目標，研訂各類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與海岸地區相關之土地類型與內容為：

- (一) 海岸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及災害防護之土地利用管理原則、海岸保護區與海岸防護範圍之土地分區管制。
- (二) 重要濕地：國際級與國家及重要濕地之管理原則。
- (三) 地層下陷區：土地利用原則及管制事項。

四、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函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在「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部分，以「保育自然資源，維護生物多樣性」、「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國土保安與復育，減緩災害損失」、「整合區域能源，提升節能減碳功效」；並按臺灣地形與地貌定位國土空間結構及發展方向，朝「三軸(西部創新發展軸、中央山脈保育軸、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海環」、「離島」進行；對於「沿海及河口地區」之發展構想，包括「改善沿海地層下陷地區地貌及功能，轉型為自然生態濕地公園、人工湖或滯洪池」、「強化海岸保護，並進行海岸林區再造」、「強化海岸生態環境之保護及管理，復育、串聯及整合沿海濕地、河口、防風林、海灘等海岸生態圈，以維護改善自然生態」。

五、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

為提升及健全臺灣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5 日院臺環字第 1010036440 號函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該綱領提出「建構能適應氣候風險的永續臺灣」之政策願景，並從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 8 大領域，分別提出目標及調適策略。

於政策綱領之架構下，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2 日院臺環字第 1030027653

號函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行動計畫(102-106 年)」，作為政府各部門推動調適工作之主要行動，以「保護海岸自然環境，降低受災潛勢，減輕海岸災害損失」為總目標，並考量臺灣沿海社經發展現況及海岸地形環境之差異特性，以避災、減災、減量及促進永續發展進行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造成的海平面上升與海岸線後退，以及海岸作用的頻率與規模增加或變化等問題，海岸地區的相關調適，針對海岸領域，提出以下 6 項調適策略：

- (一)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
- (二) 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 (三)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 (四) 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
- (五) 建置海洋與海岸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維護。
- (六)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同時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準則之可能性。

六、整合性海岸管理之國際趨勢

自 1992 年巴西里約召開「地球高峰會」簽訂 21 世紀議程 (Agenda 21)，建議沿海各國針對符合當地的情況，制定和實施整合性海岸管理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ZM)，目前已有超過 50 個國家已著手推動，故 ICZM 之概念，在國際科學文獻中被公認為最適合管理海岸地區，協調沿海活動的海陸交互作用，以確保沿海和海洋區域永續發展的所有政策過程之集合管理工具。

近年來歐盟積極推動 ICZM，強調計畫之整合指導精神，並對氣候變遷調適、自然災害、水土流失、海岸侵蝕、資源保護與恢復、自然資源利用、基礎設施發展、產業發展（如農業、漁業、觀光遊憩、工業等）、沿海地景維護、海島管理等事項之重視；另英國海岸規劃對於自然遺產海岸 (Heritage Coasts) 之歷史、文化價值及景觀風貌等關注，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建立海岸整體利用之基本原則，包括基本資料收集調查、海岸自然環境維護、氣候變遷調適、災害預防、公共通行保障及歷史、文化、重要景觀維護等事項，並關注發展遲緩或劣化地區之發展，以促進整體海岸永續發展。

1.2 法令依據

本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

1.3 計畫目標與重點

為落實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方式，以促進海岸地區之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以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

1.3.1 現階段工作重點

本計畫為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做為海岸地區內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提供主管機關建置協調整合海岸管理相關業務平台參據。

一、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

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或範圍及保(防)護原則，並指定保(防)護計畫擬定機關與擬定期限，提供各主管機關依循，以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

- (一)海岸保護：彙整海岸地區已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所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並盤點具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條件之潛在地點。
- (二)海岸防護：針對臺灣本島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 4 類海岸災害進行劃設。

二、劃設特定區位與規範適當利用原則，以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利用

針對海岸地區在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等不同面向需特別關注之地區，劃設為特定區位，並按其環境特性規範利用原則，以確保海岸地區土地之永續利用。

除「近岸海域」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併同海岸地區公告外，本計畫劃設之特定區位包含「潮間帶(臺灣本島)」、「重要海岸景觀區(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等 3 類地區。

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臺灣經多年發展，沿岸人工結構物綿密，使自然海岸消失、自然動態作用失衡、沙洲減縮，不但海岸加速侵蝕，很可能使海水入侵、土壤鹽化。海

岸具高度脆弱敏感及不易回復特性，為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應避免開發利用，以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四、保障公共通行與親水權益

公共通行為海岸政策目的之一，為維護民眾在公共空間自由移動，及沿海和內陸休閒娛樂地區通行與利用等基本權利，避免獨占性使用，並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應制定相關規定。

1.3.2 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

受部分地區之自然、人文、社會或經濟等資料不足，且依本法規定應限期公告實施所限，本計畫現階段無法完成海岸地區公告範圍內，應辦理整體海岸管理之所有事項，將待資料蒐集、建置完成後，陸續依法辦理修訂及公告。

一、海岸保護與防護

(一)海岸保護：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段項目，可指定為海岸保護區位之潛在地點，應儘速完成各項資源調查，確認保護標的、訂定分級標準後，指定為海岸保護區位。

(二)海岸防護：協調水利主管機關，儘速陸續完成離島地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

二、特定區位

(一)離島地區潮間帶之劃設。

(二)具有景觀資源豐富之潛力地區，經資源調查評估後，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

(三)針對未符合其他特定區位劃設條件，惟具生物多樣性或地形地質特殊等自然度特性之海岸地區，儘速辦理調查、評估與劃設作業。

(四)針對各種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

1.4 計畫範圍

海岸地區之劃設係為明確本法之適用範圍，故劃定海岸地區範圍時，應考量管理必要性及可及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及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

依本法第 8 條，本計畫範圍為海岸地區土地，並依本法第 2 條，海岸地區包含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

1.4.1 海岸地區定義與劃設原則

一、 海岸地區定義

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海岸地區係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 濱海陸地

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 近岸海域

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 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

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二、 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海岸地區之劃設係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陸域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其包含濱海陸地、平均高潮線及近岸海域等，劃設原則說明如下：

(一) 濱海陸地

1. 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 3 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以地形地物為劃設依據者，其優先順序如下：

(1) 以最近海岸線之山脊線為主。

(2) 山脊線如距海岸線超過 3 公里，則以最近海岸線之省道為主，濱海道路、明顯山頭之連線及行政區界為輔。

- (3) 最近海岸線之省道或濱海道路如距離海岸線小於 1 公里，以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
 - (4) 若無其他明顯參考界線，必要時得以與海岸為主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所公告之範圍為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濱海陸地之界線得超過距離海岸線 3 公里所涵蓋之範圍：
 - (1) 屬前款第 3 目情形，但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距海岸線超過 3 公里。
 - (2) 河口地區得以橋樑或堤防為界。
 - (3) 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如自然保留區、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自然保護區、沿海保護區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或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範圍為界。
 3. 考量海岸地理空間之完整性，港區、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核電廠及重大建設等開發地區，應將符合前二款劃設原則之部分，列入海岸地區範圍。
 4. 濱海陸地以道路為界者，以不含路權範圍為原則。

濱海道路，以公路法第 4 條所稱之公路路線系統為限，包括國道、省道、市道、區道、縣道、鄉道及劃歸公路系統之市區道路，並以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者為依據。

(二) 近岸海域

本法所稱之近岸海域指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近岸海域及直轄市、縣(市)近岸海域管轄範圍之劃設原則如下：

1.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界線及平均高潮線之交點往海洋延伸。
2. 前款往海洋延伸，依據內政部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延伸方式辦理。
3. 30 公尺等深線，以比例尺五萬分之一之海圖為主，其他比例尺海圖為輔。

4. 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

(三) 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操作性原則

1. 濱海陸地

(1) 參照前述一規定辦理。如劃定面積範圍涵蓋島嶼之地理中心點時，得將全島皆劃入範圍。

(2) 地理中心點距海岸線小於 3 公里之小型島嶼以全島劃入為原則。

2. 近岸海域

(1) 參照前述二規定辦理。

(2) 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範圍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

(四) 平均高潮線

本法所稱平均高潮線係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年度潮汐表，並採用當日相對高潮位之衛星影像依下列原則劃設：

1. 衛星影像可辨別海浪到達處。

2. 衛星影像無法辨別海浪到達處者。

(1) 堤防或碼頭：直接臨海之界限。

(2) 河口：以河、海水交界處或沙洲。

1.4.2 海岸地區範圍

依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共涉及 20 個直轄市、縣(市)、131 個鄉(鎮、市，106 個為直接臨海、25 個非直接臨海)，內容詳圖 1.4-1 及表 1.4-1。

一、陸域部分

(一) 臺灣本島：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

(二) 離島地區：金門縣外，包括馬祖列島、澎湖群島、綠島、蘭嶼、小琉球、龜山島、基隆嶼等各島嶼之陸地部分均屬之。

二、海域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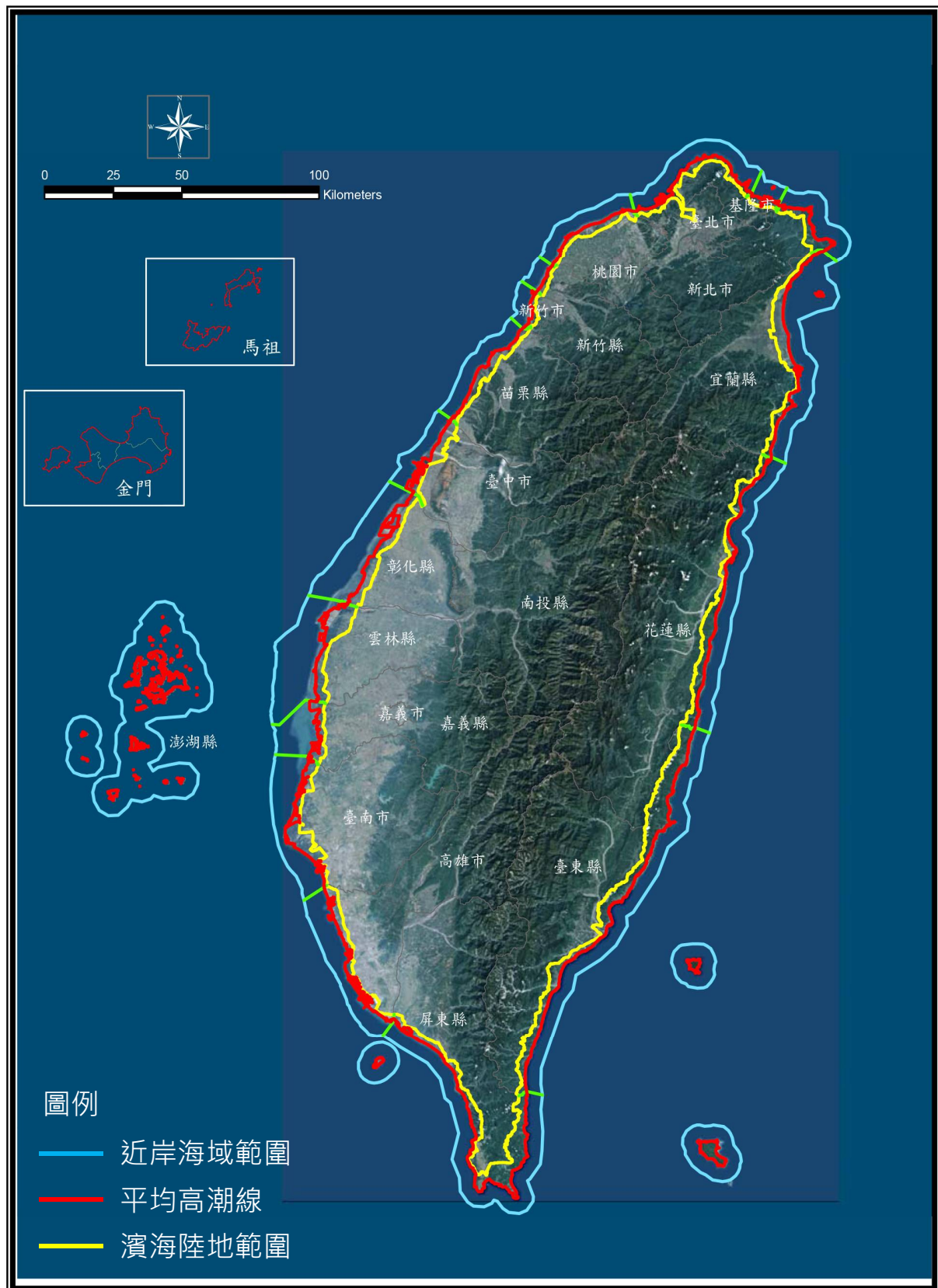
(一) 臺灣本島：台中港至屏東縣東港鎮，以 30 公尺等深線涵蓋之海域為界；

其他地區，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為界。

(二) 離島地區：金門、馬祖地區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其他地區，則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為界。

1.5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4.8.4 公告)。

圖 1.4-1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表 1.4-1 海岸地區範圍涉及之行政區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宜蘭縣	南澳鄉	新竹縣	竹北市	臺南市	北區 ^(*)	臺東縣	大武鄉
	蘇澳鎮	新竹市	北區		中西區 ^(*)		太麻里鄉
	冬山鄉 ^(*)		香山區		安平區		金峰鄉 ^(*)
	羅東鎮 ^(*)	苗栗縣	竹南鎮	高雄市	南區		臺東市
	五結鄉		造橋鄉 ^(*)		茄苳區		卑南鄉
	宜蘭市 ^(*)		後龍鎮		湖內區 ^(*)		東河鄉
	壯圍鄉		西湖鄉 ^(*)		路竹區 ^(*)		成功鎮
	礁溪鄉		通霄鎮		永安區		長濱鄉
	頭城鎮		苑裡鎮		彌陀區		綠島鄉
					梓官區		蘭嶼鄉
基隆市	信義區 ^(*)	臺中市	大甲區		橋頭區 ^(*)	花蓮縣	豐濱鄉
	中正區		大安區		楠梓區		壽豐鄉
	仁愛區 ^(*)		清水區		左營區		吉安鄉
	中山區		梧棲區		鼓山區		花蓮市
	安樂區		龍井區		鹽埕區 ^(*)		新城鄉
新北市	貢寮區		大肚區 ^(*)		苓雅區 ^(*)	澎湖縣	秀林鄉
	瑞芳區	彰化縣	伸港鄉		前鎮區 ^(*)		馬公市
	萬里區		和美鎮 ^(*)	屏東縣	小港區		湖西鄉
	金山區		線西鄉		旗津區		白沙鄉
	石門區		鹿港鎮		林園區		西嶼鄉
	三芝區		福興鄉		新園鄉		望安鄉
	淡水區		芳苑鄉		東港鎮	連江縣 (馬祖)	七美鄉
	三重區 ^(*)	雲林縣	大城鄉		林邊鄉		南竿鄉
	蘆洲區 ^(*)		麥寮鄉		佳冬鄉		北竿鄉
	五股區 ^(*)		臺西鄉		枋寮鄉		東引鄉
	八里區		四湖鄉		枋山鄉	金門縣	莒光鄉
	林口區		口湖鄉		獅子鄉 ^(*)		金城鎮
臺北市	北投區 ^(*)	嘉義縣	東石鄉		車城鄉		金寧鄉
	士林區 ^(*)		布袋鎮		恆春鎮		金湖鎮
桃園市	蘆竹區	臺南市	北門區		滿州鄉		金沙鎮
	大園區		學甲區 ^(*)		牡丹鄉		烈嶼鄉
	觀音區		將軍區		琉球鄉		烏坵鄉
	新屋區		七股區	臺東縣	達仁鄉		
新竹縣	新豐鄉		安南區			20	131

備註：(*)表示未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

第二章 海岸地區發展現況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綿長且富變化，海岸地區蘊藏豐富之生態、自然景觀資源和高度經濟潛力。由於海岸組成地質與自然資源分布位置的差異，發展出不同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型態，東部海岸因海岸山脈面海矗立，岸邊多懸崖峭壁，海底坡降陡峻，距岸不遠處即為深海；西部海岸則山脈距海較遠，沿海平原坡度平緩，海灘承其餘勢坡度亦緩，加以各主要河川均西向流入臺灣海峽，順流而下之大量泥砂堆積於近海地區，遂助長海灘向外伸展。

有關海岸地區之發展現況依海岸資源、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等內容，說明如下：

2.1 海岸資源

2.1.1 北部海岸特色

一、宜蘭海岸

(一) 宜蘭縣位於臺灣島的東北方，3 面環山，只有東面瀕臨太平洋，其海岸北起石城里的大澳，南至南澳鄉澳花村的和平溪口，綿長約 101 公里。宜蘭縣海岸呈平滑而略凹入之弧形曲線，所呈現的地形約分 3 大段：

1. 由頭城鎮石城里的大澳至外澳里的北港口，是屬於礁溪斷層海岸。
2. 從頭城鎮外澳里的北港口至蘇澳鎮北方澳，是蘭陽沖積海岸。
3. 蘇澳鎮北方澳向南延伸至南澳鄉澳花村的和平溪口，是屬於蘇花斷層海岸。

(二) 龜山島位於宜蘭東方約 10 公里之海域，為孤懸於海中之火山島嶼，外貌酷似浮龜而得名，屬宜蘭縣頭城鎮所轄。除龜尾和北岸為礫石灘外，全島許多地方都是崩落堆積而成的崖堆、峭壁和海蝕洞。龜山島的珊瑚礁位在龜尾東北岸，分佈水深大約從岸邊 1 公尺以下到 6 公尺左右，長度約 150 公尺左右，擁有種類繁多且形形色色的無脊椎動物和珊瑚礁魚類在此棲息。

(三) 竹安濕地面積十分遼闊，在 70 年以前為蘭陽平原最大的沼澤區。竹安濕地本是由匯集福德溪、金面溪、得子口溪之竹安溪於河口沖積的泥灘所

形成，後又因下埔地區的養殖業快速興盛後，卻因病害之污染及經濟的因素又快速衰微，被廢棄的魚塭因富含生物資源，而成為宜蘭地區的水鳥重要集散地，每年 10 月起的雁鴨度冬季節，漫大的雁鴨群陸續飛到此地棲息覓食。

- (四) 蘭陽溪口部分已納入「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85 年 9 月 16 日成立)，面積 206 公頃。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IUCN)亞洲濕地調查所也將此地列為臺灣 12 大濕地之一，歷年來共記錄到鳥類 236 種。
- (五) 無尾港位於宜蘭縣蘇澳鎮，為一沼澤濕地，由於位在秋冬季候鳥過境的必經路線上，加上濕地特有的豐富水生動植物資源，提供了鳥類食物來源，因此本地成為臺灣兩個最大的雁鴨度冬區之一。為了保護在此地棲息度冬的水鳥，並防止環境污染破壞當地的生態環境，農委會於 75 年 11 月 28 日成立「宜蘭縣無尾港水鳥保護區」，面積 101.62 公頃。
- (六) 烏石鼻為蘇花公路最壯觀的岬角，西臨太平洋處為陡峭的山崖，下方是由崩落的碎石組成的岩岸，長期經強風、海水侵蝕，形成極特殊的海蝕地形；上方離海平面較遠處為茂密的森林，由不同的植物相組成。由於本區為一特殊的海岬地形景觀，亟需保護。農委會於民國 83 年 1 月 10 日公告「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面積 311 公頃。另，農委會於 89 年 10 月 19 日公告「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本區位在南澳，谷風間東向陡坡面，南北全長約 8.5 公里，約自海岸山-南山間嶺線至海濱，面積有 519 公頃，區內有蘇花公路通過，在蘇花公路上即可鳥瞰全區，因地勢陡峭開發不易，所以保有較原始的棲地。

二、基隆海岸

- (一) 外木山海岸為基隆市轄區僅存最長的天然海岸。一側為開闊的海岸景觀，一側為高聳的單面山懸崖，是極富壯麗景色的海岸線。
- (二) 和平島屬於基隆市中正區，位於基隆港北端、港口東側，距基隆市約 4 公里，目前已和臺灣本島形成「陸連島」；由於終年受到東北季風吹襲以及海浪拍打侵蝕影響，造成和平島的天然景觀奇特，加上和平島海岸屬於沉降海岸，因此造就了許多奇岸怪石的景觀，景觀獨特，已規劃開闢為和平島濱海公園。和平島海濱公園內奇岩異石林立，海岸奇特的海蝕地形景觀，如海蝕平台、豆腐岩、海蝕溝、海蝕崖、風化窗、萬人堆、千疊敷、海蝕洞、蕈狀岩、獅頭岩、熊頭岩等。

三、新北海岸

(一) 東北角海岸

1. 鼻頭角：鼻頭角為東北角海岸突出海面的一個岬角，該岬角正好是東西向海岸及南北向海岸的交點。鼻頭角南側海蝕崖下方的海蝕凹壁非常發達，南雅附近大部分屬於頁岩互層，岩層較鬆軟。該處以海蝕風化岩最為著名，因東北季風及岩石內的含鐵礦物氧化，形成美麗的「霜淇淋岩」，該特殊的地形景觀，應維持其自然生態環境，並加強保護。
2. 龍洞灣南側有龍洞岬，龍洞岬有陡峭的四稜沙岩岩壁，為東北角出露的最老岩層，並有雄偉壯麗的海崖景觀；海岸岬灣之間堅硬底質的海底，多有珊瑚礁的分布，覆蓋率約為 50%。該特殊的地形景觀及珊瑚，應維持其自然生態環境，並加強保護。
3. 三貂角：三貂角位於台 2 號公路 117 公里處，是臺灣本島最東點；亦為北部沉降海岸的終點，礁溪海岸的北方起點。三貂角是雪山山脈極北端與海相連的地方，該處岩層主要是細粒石英質沙岩與間夾著的黑色頁岩，地質專家將之命名為「媽崗岩」。卯澳至三貂角海域，是珊瑚種類最多，豐富度最高的地區。
4. 福隆：位於雙溪河口入海處，形成內河外海的獨特地形，應維持其自然生態環境，並加強保護。

(二) 北海岸

1. 麟山鼻：麟山鼻係北部海岸地形的分界，麟山鼻以西主要是沙岸，以東是則侵蝕海岸。麟山鼻岬角是 80 萬年前大屯火山爆發，熔岩流經此處所形成的，地質以安山岩為主。安山石經過長年風化，形成了獨特、有稜有角的風稜石，粗獷而原始，而兩岬之間則出現了長達 1 公里的半月形海灣，即白沙灣。本海岸自然保護區內亦有藻礁分布，海域內的珊瑚礁是魚蝦貝類繁衍棲息的家。
2. 富貴角：富貴角為臺灣最北岬角，係由第 4 紀大屯火山群竹子火山熔岩流入海中所形成，海拔高 33.2 公尺。區內最具特色的地質地地形景觀是風稜石，富貴角的風稜石在數量及規模上都相當可觀，稱得是臺灣首屈一指。
3. 石門金山：由石門礁岸所形成的老梅海灣地形、海蝕溝(俗稱石槽)及沙

丘，還有因應強風而生的風剪樹，皆形成獨特的自然景觀。金山所在的北濱地塊原本沉積於海底，500 萬年前因位蓬萊造山運動才隆出海面，280 萬年前開始，又因歐亞大陸板塊和菲律賓海板塊的擠壓，地下 150 公里處受地熱熔成岩漿，噴出地面爆發成大屯火山群，噴發物向四方漫流，在台 2 省道第 32 號橋及第 33 號橋間的跳石海岸便是遺留的堆積物，如今成為獨特的火山海岸景觀。

獅頭山位於金山磺溪河口平原東側，堅硬沉積岩突出地表，形成孤立延伸入海的金山岬，又稱磺港半島。因過去為軍事管制區，仍保有原始自然生態景觀。燭台雙嶼佇立在金山岬外海約 450 公尺海面上，高約 60 公尺，本是磺港半島的末端，經長年的波浪侵蝕而形成。

4. 野柳：野柳為突出於海岸的狹長海岬，海蝕與風化作用明顯，區內女王頭、燭台石、薑石、壺穴、棋盤石、海蝕洞等，皆為獨特地形景觀資源，應嚴加保護。野柳岬往陸地側之淺水海域一帶為岩質海底，其亞潮帶內大型無脊椎動物以固著性之造礁珊瑚為主，主要之珊瑚種類有綠石珊瑚、花菜珊瑚、板片狀珊瑚、指狀珊瑚等。

(三) 淡水海岸

1. 淡海藻礁：淡水新市鎮北側海岸，興化店溪口及圭柔山溪口附近地區有藻礁分布，由珊瑚藻所建造的石灰岩礁體，由於經過長年的累積，藻礁不但在生態系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其發育過程也是臺灣西部海岸變遷的證據之一，特別是藻礁內部孔隙多，可棲藏多種生物，在藻礁四周的水域，也是海洋生物生息繁衍的重要棲地。
2. 挖子尾紅樹林：挖子尾為一典型的河口生態系，水筆仔攔截淡水河挾帶的大量泥沙及有機物，形成一片沼澤地。為保存紅樹林及其伴生動、植物所形成的生態系，避免受到人為干擾，農委會於 83 年 1 月將該區公告為「挖子尾自然保留區」。本區之水筆仔純林與竹圍紅樹林為全世界水筆仔分布最北界，且面積最大的一塊。在保護區內，常見花跳、彈塗魚、蟹類及上百種鳥類，當海水退潮時，紅樹林間的潮溪成了小白鷺等鳥類之覓食場所。本區設有木棧步道，可提供民眾完整觀察水筆仔的生長生態。另台北港東側泥質灘地，為東方環頸鴿繁殖棲地。
3. 竹圍紅樹林：水筆仔矮叢林佔全區 50% 左右，為此區主要樹種。水筆仔植株高度差異頗大，從 0.6 至 5 公尺都有。農委會於 75 年 6 月將該

區公告為「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由於受到妥善保護，本區成為臺灣地區面積最大，且較完整的水筆仔純林。

本區為潮間帶泥質灘地地形，該濕地的招潮蟹不論是種類或數量，在臺灣都是最豐富的，大片水筆仔紅樹林是魚蝦貝類最佳棲息繁衍的場所。

4. 關渡：本區屬沼澤濕地，主要植物為蘆葦，水筆仔則生長於濕地西側、北側及社子島西北側，加上大面積的泥質灘地，複雜的生態系統同時吸引各類型的候鳥在此聚集，是國際知名的候鳥遷移重站，為臺灣北部地區一處非常重要的賞鳥區。

農委會於 75 年 6 月將該區公告為「關渡自然保留區」。本區鳥類資源相當豐富，約達 250 種以上，為臺灣地區生物種類多樣性最高的地區之一。

四、桃園海岸

在觀音海岸有一片長約 5 公里、寬約 500 公尺、高約 4 公尺的藻礁地形，是目前國內發現面積最大的藻礁，其中從觀音區小飯壠溪到新屋溪，是最完整、生長最好的一段。因為藻礁係由紅藻、綠藻等石灰藻類經由膠結及鈣化作用，沉積碳酸鈣所形成，因生長速度緩慢，1 年只長 0.1 至 0.2 公分，依估計觀音海岸的藻礁，至少要經歷 2 千年以上才能長成這般規模。

目前桃園是海茄苳分布最北之處。海茄苳樹型頗似榕樹，樹皮厚實，平滑具呼吸根；果實為蒴果，狀如蠶豆。分佈於漁塭、溪溝、河口等沿海鹽沼地，可以防風定砂及防潮護岸。

桃園海岸線總長約 39 公里，概屬砂質海岸，白玉、下埔一帶以往有一道長約 8 公里、高約 8 公尺連續性砂丘，其上亦有極茂密之保安林，不易為潮浪侵襲。

桃園海岸具明顯之夏淤冬刷現象，觀音以北部分侵淤互現大致平衡；除下埔附近侵蝕外，以南部分大致淤積，以觀音海水浴場及永安漁港北側較為顯著，永安以南則因受防波堤阻擋呈侵蝕現象。

五、新竹海岸

紅毛港河口北岸除了海茄苳，還有零星的水筆仔混生；河口南岸濕地的優勢植物是水筆仔紅樹林，另外還有完整的木麻黃、黃槿保安林綠帶和朴樹

群，適合動物棲息。紅毛港河口(新豐溪)紅樹林，面積約有 10 公頃，主要植生物種為海茄苳與水筆仔混生林。

客雅溪口至鹽港溪口的沿海地區，退潮時出現寬約 2 公里，長達 13 公里的「香山潮間帶」，即為香山濕地。香山濕地為臺灣地區招潮蟹種類最多、數量最大的濕地。招潮蟹種類超過 40 種，數量達 4 億隻。另外，客雅溪口及三姓溪口附近泥質灘地，面積約有 20 公頃的紅樹林，香山濕地亦約有 20 公頃紅樹林生長。香山濕地同時是重要漁場，客雅溪口的西北海域是法定的魚礁保護區；南岸的潮間帶地形平緩，有不少魚苗、蟹苗生長，為臺灣重要的沿岸漁業區之一。

2.1.2 中部海岸特色

一、苗栗海岸

中港溪北岸之柘樟溝及五福大橋附近，有水筆仔純林分布，面積約有 4.5 公頃；堤防沿線附近泥質灘地，有零星分布之紅樹林，除水筆仔外，還有零星的海茄苳及欖李，面積約有 0.5 公頃；該重要紅樹林生態系，應維持其自然狀態，並加強保護。另外沿岸還有完整的木麻黃、黃槿等保安林綠帶，適合動物棲息。中港溪南岸以南，沙丘地形愈趨明顯。

中華白海豚常在河口或濕地附近水域活動、繁衍育子、覓食等，攝取食物以鹹淡水魚類為主，包含表層魚類(鯢科、鯡科)、近底棲魚類(石首魚、天竺鯛)等(楊嘉慧，2010)。臺灣的中華白海豚族群棲息地主要分布在苗栗至臺南沿海，為一狹長形的活動範圍。最容易看見中華白海豚的 2 個熱區是在苗栗南部至彰化北部，以及雲林至外傘頂洲的西部海域，可能是這 2 處有較豐富的食物。臺灣的中華白海豚僅剩不到 100 隻，在 2008 年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列入保育紅皮書中的「極度瀕危」(critically endangered)等級(危急程度僅次於絕種動物)。

二、臺中海岸

臺中市內有 3 條主要的河川，由北至南分別為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其中以大甲溪為水力最豐沛的河流，據國內學者研究，稀有單子葉植物在低海拔的物種有雲林莞草(扁稈蕨草)、華三芒草、甘藻，其中雲林莞草及甘藻即位於大甲溪口。

大安水蓼衣為多年生草本，葉對生，近全緣，兩面具粗短毛。花無柄，

淡紫色，叢生在葉腋，花期為 8 至 10 月(大甲溪以南為 10 至 12 月)，為臺灣特有種的珍貴稀有植物，目前只零星分布於大安區、清水區及龍井區的濱海水澤濕地，數量相當稀少，值得保護與復育。

高美濕地位於大甲溪以南，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更是國內少數幾個雁鴨集體度冬區之一，加上有機質豐富，招潮蟹、彈塗魚、沙蟹和貝類繁衍昌盛。維管束植物種類眾多，已發現的有 27 科 105 種，除提供動物棲所和食物外，也擔負起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的重大責任，在這些植物中，最特殊的要算是稀有的雲林莞草(全台面積最大的生長區，約 5 公頃)，這種植物只有在日本、中國大陸及本省西部沿海的河海潮間帶才看得到，同時也營造水鳥賴以為生的重要棲息環境。根據歷年來的各類研究，本區鳥類已記錄 55 科 155 種，其中保育類有 12 種，由於底棲生物眾多，因此以鷸鴒、雁鴨科鳥類種類和數量居冠。

大肚溪(烏溪)是臺灣主要河川之一，出海口坡度平緩，面積達 3 千公頃，擁有寬達 4 公里左右的潮間帶和高生產力的河口生態環境，由外而內包括了海域、潮間帶、河流、沙洲、新生地、耕作地、魚塭等。蘊含豐富的潮汐生物，為臺灣地區海岸重要濕地之一。動物資源豐富，為每年秋冬季候鳥遷徙必經之地，調查資料顯示：鳥類的種類、族群數量及密度均高，已成為臺灣最大的水鳥棲地之一，並列名世界保育聯盟的亞洲最重要濕地之一。

三、彰化海岸

大肚溪南岸生態資源亦相當豐富，彰化縣沿海特有俗稱「蝦猴」的螞蛄蝦，是生長在泥灘地的甲殼類動物，盛產於伸港鄉至鹿港鎮海岸泥質灘地，品種屬於鹿港螞蛄蝦。全世界的螞蛄蝦僅在臺灣、香港及越南有分布，過去因不當捕捉數量銳減，95 年由彰化區漁會規劃，彰化縣政府公告 36 公頃「螞蛄蝦保護區」，漁民同意執行相關限捉措施，並朝觀光休憩規劃保護區，讓這項特有漁業資源綿延不絕。

另外，彰化縣伸港鄉什股村，是特有種臺灣招潮蟹(俗名為大拱蟹、鉸刀剪)在中部地區的唯一棲息地。臺灣招潮蟹最適宜的棲息地是空曠、平坦、潔淨無污染、腹地廣大的黏土質灘地，例如新竹海山罟、彰化伸港、臺南七股都有盛大的臺灣招潮蟹族群。

鹿港水道與濁水溪口之間，有寬達 5 公里的潮間帶與海埔地，遍布泥灘、沙丘、水澤、草澤、紅樹林，每年吸引許多水鳥來此度冬。潮間帶有漁

民養殖牡蠣、文蛤、紅樹蜆，也有漁民採集可食用貝類：玉螺、鐘螺、環文蛤、馬珂蛤、魁蛤等，濕地是當地居民的海田。

芳苑鄉二林溪出海口一帶(普天宮)已出現新的紅樹林生育區，面積約有14公頃，主要植生物種為水筆仔及欖李，除孕育底棲生物外，亦吸引世界級的保育鳥類在此棲息，包括黑嘴鷗、大杓鷸、黑翅鳶。濁水溪口附近之泥質灘地，因受到河口和海洋沖積作用，孕育大量底棲生物(如貝類、多毛類、星蟲、蝦、蟹、彈塗魚等)，為沿岸大陸棚內仔稚魚及水鳥重要的生態環境。

濁水溪口兩側(含南側保安林)提供鳥類、兩棲類、爬蟲類之重要棲息環境，據調查，溪口一帶曾觀察紀錄之瀕絕鳥類有：琵鷺、黑面琵鷺、隼等；珍貴稀有物種有：貢德氏蛙(兩棲類)、臺灣草蜥等4種爬蟲類、白眉燕鷗等9種鳥類。

2.1.3 南部海岸特色

一、雲嘉海岸

由濁水溪、北港溪及朴子溪沖積而成的外傘頂洲，是座浮動的沙洲。沙洲與臺灣間的海底陸棚，蘊藏豐富之魚蝦貝類，是天然養殖的良好環境，應維持其自然生態環境，並永續發展。東石鄉朴子溪口地區已出現紅樹林群落，且形成特殊濕地生態，主要植生物種為紅海欖及欖李。

好美寮包含沙灘、沙洲及潟湖等地形，其中潟湖的生態保持最為完整，大片的海茄苳林及泥灘上的魚貝蟹類，應維持其自然生態環境，並永續發展。布袋鎮龍宮溪口地區亦發現紅樹林群落，已形成特殊濕地生態，主要植生物種為紅海欖及欖李。布袋鹽田重要濕地為高蹺鴿、東方環頸鴿及小燕鷗等水鳥繁殖區，也是候鳥過境度冬棲息時的重要場所，鹽田為沿海漁業資源孕育區。鰲鼓濕地具有相當多樣的生態環境與棲地型態，包括耕作地、沼澤地、鹹水地、淡水地、沙丘、魚塭、堤岸及造林區等。

二、臺南海岸

北門海埔地外海所形成的王爺港沙洲，長約6公里，平均寬約400公尺，呈北北東—南南西走向，與海岸平行，沙洲上沙丘分布，淺灘蘊藏豐富之魚蝦貝類。

王爺港沙洲、將軍溪口一帶為臺灣重要野鳥棲地，曾觀察到全球性受威脅鳥種：黑嘴鷗及黑面琵鷺出現，將軍溪口亦曾觀察到鷗鷺、高蹺鴿、大白

鷺、黑腹濱鵝、黑腹燕鷗等。七股潟湖是全臺最大的潟湖，為頂頭額汕、網子寮汕、青山港汕等濱外沙洲與陸地所圍的水域，蘊藏著豐富的動植物生態，包括魚、貝、蚵、蝦、蟹、紅樹林、鳥類及兩棲類等，其中以黑面琵鷺最為著名，並有招潮蟹、和尚蟹、厚蟹、彈塗魚等，當地漁民在該潟湖中插蚵仔、施放定置網捕魚，養殖文蛤，是西南沿海最具有生產力與多樣性的生態棲息環境。曾文溪口重要濕地位於曾文溪口，因上游帶來豐富的營養鹽，成為各種生物群聚的棲息。四草濕地是臺灣沿海紅樹林保存最完整、歧異度最高的棲地之一，具有珍稀之黑面琵鷺、東方白鸛、遊隼、諾氏鵲與反嘴鵝等。

目前紅樹林生育地區如下：(1)急水溪出海口鄰近泥灘，面積約有 36 公頃。(2)潟湖東北部，頭港大排水泥灘上，面積約有 8 公頃，主要植生物種為苦檻藍。(3)將軍溪口鄰近台 17 號省道附近之排水渠道，面積約有 0.5 公頃。

三、高雄海岸

壽山，又稱柴山，是一座位於臺灣南部高雄市西南濱海的山，也是高雄市臨海的天然屏障。其地質屬隆起珊瑚礁石灰岩，天然岩洞甚多。柴山不但是高雄市的天然地標，也是高雄市民遊憩、登山、從事自然觀察、人文等活動的好去處。柴山南邊在日治時代即開發為壽山公園，動物園座落其中，每年吸引遊客 30 萬人。柴山北側因為長期的軍事管制，保存完整而獨特的生態體系，臺灣獼猴更是柴山具代表性的野生動物。

有都市綠肺之稱的柴山，是少數位於都會區的古老珊瑚礁地質及次森林綠帶，民國 98 年 11 月總體生態資源調查與探勘報告出爐，發現馬卡道族小溪貝塚遺址、稀有史丹吉氏小雨蛙、保育類臺灣獼猴，以及全台密度最高的山豬枷，總計植物 400 多種、爬蟲類 21 種、鳥類 117 種。內政部已於 100 年 12 月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四、屏東海岸

(一) 小琉球海岸

小琉球為珊瑚礁島嶼，四周海域多是珊瑚礁、藻類生長的理想環境和魚類聚集的場所。附近海域的魚類、貝類、藻類、珊瑚類等生物種類達 800 餘種，具豐富的生態資源。該重要珊瑚礁生態系，應維持其自然狀態，並加強保護。

(二) 尖山海岸

海口海岸低潮線以下之淺水域內，有珊瑚礁分布。這些位於海中之珊瑚礁，自潮間帶往下延伸分布到水深 4 至 5 公尺處。該重要珊瑚礁生態系，應維持其自然狀態，並加強保護。

(三) 墾丁海岸（墾丁國家公園）

1. 香蕉灣生態保護區：位於船帆石與香蕉灣間之海濱地帶，瀕臨南灣海域，擁有珍貴之海岸林及大型高位珊瑚礁岩，富於學術研究及觀賞價值。因省道台 26 號從中穿越且鄰近聚落，生態資源易遭破壞，應加強保護措施。
2. 南仁山生態保護區：位於計畫區東北端，全區坡度陡峻，兼備丘陵、山谷、沼潭、溪流、山坡、草原等地型。由於位置偏僻交通不便，除小部分地區遭濫墾或改植人造林外，多為濃密原始林所覆蓋，具有完整之動物相及珍貴之植群，極富學術研究價值。
3. 砂島生態保護區：擁有極珍貴的「貝殼砂」，其組成沙粒甚為均勻，係海洋中之貝殼長期受到海水侵蝕，被擊碎研磨而成晶瑩明亮之細沙，隨海流漂洋過海沖至砂島內構成之自然景觀。
4. 龍坑生態保護區為綿延之群狀珊瑚礁，隔著狹窄的陡坡及懸崖，為隆起之高位珊瑚礁，由於重力及海浪之衝擊，台地崖之珊瑚石灰岩逐步破裂，向下崩落，而呈絕佳的崖崩景觀。
5. 社頂高位珊瑚礁生態保護區：環繞現有墾丁森林遊樂區，全區遍布古老高位珊瑚礁岩，生長其上之珊瑚礁植群，是各種野生動物生存繁殖場所，生態資源豐富，因本區未開放參觀，尚保持原始自然狀態。
6. 下水岬至萬里桐間海域：位於大平頂台地崖西側，海水清澈，海底地形富於變化，巨大礁石林立，間有深溝及裂谷，形成懸崖絕壁、峽谷隧道等奇特景觀。全區遍布生長良好之各類石軟珊瑚、成叢的海扇、海柳及群游的珊瑚礁魚類等，此外各種貝類及海百合、海藤、海鞭等分布亦多。
7. 關山高位珊瑚礁岩西側至白沙鼻間之海域：海底景觀雄偉，有石洞、隧道、拱門、峽谷等各種海底地形，且水質清澈，各種石、軟珊瑚生長甚密，珊瑚礁魚類、貝類及海百合、海星等均相當豐富。
8. 船帆石南側經香蕉灣至砂島間之海域：海底地形為狹長帶狀之裙礁，

而被浪渠或沙溝分隔成許多塊狀珊瑚礁，礁石底質地段，石、軟珊瑚之生長良好，呈群聚型態，尤其各種蕈狀珊瑚之分布甚多，珊瑚礁魚類、貝類種類及數量亦極豐富。

9. 風吹砂以南至龍坑間之海域：海底多大塊礁石、地形富於變化，石軟珊瑚在礁石表面生長，甚為密集，而以軟珊瑚類為主，尤其獨立礁附近，多大型魚類，景觀極為出色。

(四)九棚海岸：本區有大規模的沙丘群分布、風吹沙地形景觀、鵝卵石礫灘與東南側珊瑚礁海岸，及其間棲息之重要動植物資源。由於海岸走向與東北季風風向直交，風沙劇烈，沙丘移動十分明顯，均屬於移動沙丘，形成特異之沙河景觀，部分沙丘掩蓋港仔溪南側支流，形成河道埋積現象，顯見活動之旺盛，為本區的保護重點。

2.1.4 東部海岸特色

一、花蓮海岸

- (一) 清水斷崖：菲律賓海板塊在蘇澳外海一帶隱沒到歐亞大陸板塊之下，使東海岸深陷，形成蘇花斷崖海岸。其中又以位於和平與崇德間，綿延 21 公里長的清水斷崖，舉世聞名。清水斷崖在和平溪以南、清水山的東側，高約 800 至 900 公尺，幾乎以 90 度角垂直陡降至太平洋，是蘇花公路上最艱難、景色最美的一段。其中清水斷崖海岸自然保護區陸域部分，皆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內。
- (二) 七星潭：位於花蓮縣新城鄉東北角的海濱，此地海灘成一優美的弧形海灣，海水潔淨蔚藍，具得天獨厚的自然地理環境。
- (三) 花蓮溪口位處河、海、山的交界，為海岸山脈北端，地質、地形景觀和動植物的生態資源非常豐富，是國家重要濕地之一。
- (四) 水璉：行政院農委會於 90 年 3 月 1 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 339.86 公頃，位於花蓮縣壽豐鄉境內海岸山脈鹽寮村至水璉村之間，範圍涵蓋整個國有林林田山事業區第 142 林班。

水璉附近的臺灣海棗是目前臺灣保存最大族群之地區，本區具有代表東部海岸地區的臺灣海棗棲地之意義。臺灣海棗與臺灣油杉、臺灣穗花杉及臺東蘇鐵並稱「臺灣四大奇木」，經歷冰河期千萬年的物競天擇，生存

至今。

(五) 特殊地形：

1. 花蓮海岸大都有珊瑚礁分布，其中磯崎灣至石梯坪等海岸地區較為豐富，尤以石梯坪附近海域為佳，珊瑚礁覆蓋率達 60% 以上。
2. 親不知子斷崖位於加路蘭山(746 公尺)稜線向北北東延伸和海岸相交的地方，可見海蝕洞景觀。
3. 新社北側有一海岸階地(沖積扇被切割)，形狀如肩，是花蓮以南第一個最具體的階地景觀，該海岸有發育良好的岩台。
4. 石門位於豐濱以南、大港口以北，因一處外觀似門的海蝕洞而得名。本區海蝕地形發達，具有東部海岸最壯觀的海蝕門，是觀察波浪侵蝕海岸的優良地點。
5. 石梯坪是一處寬闊且壯觀的海蝕平台，由厚層的灰白色擬灰岩和火山角礫岩互層所組成。傾斜的岩層形成單面山地形，是本區著名的地景。海濱有海蝕溝、海蝕門、海蝕壺穴、海蝕平台、溶蝕盤等海蝕地形發育，而桶狀海蝕壺穴更是臺灣難得一見的特殊地形景觀。
6. 秀姑巒溪溪水清澈，河口中央獨立一獅球嶼，整個島緊緊的包覆著密林，人類無法穿越和干擾，是許多鳥類過夜的安全場所。

二、臺東海岸

臺東縣海岸包含綠島與蘭嶼 2 離島，海岸總長約 182 公里。東部海岸多屬山岩峭壁，沙岸夾雜於岬角間，但底床多陡峭，沙灘狹窄。卑南溪口以北，海岸海蝕現象極為普遍，沿岸散布礁石、石林、海溝壺穴、海蝕洞等，如小野柳、三仙台、石雨傘、烏石鼻的天然石雕海岸，金樽、長濱的自然海灣及杉原灣海水浴場等，都是十分優美的觀光景點，目前均已劃入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一) 特殊地形：

1. 烏石鼻具自然海岸景觀，位於膽曼部落東側海岸，為全臺灣面積最大的柱狀火成岩體，是火山活動熔岩噴發的產物。烏石鼻滿布大大小小的潮池和海蝕溝，是觀賞潮間帶海洋生物的最佳去處，也是東部潛水和磯釣的天堂。
2. 石雨傘為石灰岩隆起之海蝕柱，附近海岸公路東側有突出海面長達 1

公里之海岬，稱為石空鼻長堤。此處具豐富之海蝕地形，有礁岩、海蝕洞、海蝕溝、壺穴、平衡石等。

3. 三仙台是由突出海岸的海岬與海岬外的離岸小島所構成，小島上有 3 座巨大石塊屹立，故稱三仙台。在三仙台周圍的海域分布珊瑚礁，受到波浪的侵蝕，形成崎嶇的礁岩海岸，海蝕溝、海蝕壺穴、海蝕平台等地形，均可在此一覽無遺。
4. 杉原海水浴場南北兩端的海濱，有珊瑚礁分布。特別是海水浴場北方礁石海岸，潮間帶長約數百公尺，寬約 50 至 100 公尺。
5. 小野柳一帶的地層是由厚層沙岩及薄層頁岩交互沉積所形成，稱為沙頁岩互層。特殊地形有單面山、風化紋、豆腐岩、蕈狀岩及蜂窩岩等。
6. 大武達仁海岸海洋生物之分布，具有臺灣南部珊瑚礁及東部礫石底質海域之特徵，故本區海域為臺灣沿海珊瑚礁生態系與礫石底質生態系等 2 種生態系交會之處，具特殊地理意義。

(二) 綠島：為火山島，地處熱帶，海水溫暖，且海底底質多為火山岩。因綠島沿岸淺水海域均為珊瑚礁覆蓋，棲息著形形色色的魚類、多采多姿的珊瑚和五花八門的無脊椎動物。隆起珊瑚礁與淺水中的現生珊瑚礁連接在一起，形成極為壯觀的裙狀珊瑚礁地形，具發展潛水活動及海底觀光潛力。

(三) 蘭嶼具火山作用之地質地形景觀及熱帶雨林景觀，為亞澳生物間之過渡帶，生物之龐雜度及歧異度極高，生物資源豐富，為研究生物之重鎮。當地瀕臨絕種的稀有動物包括：蘭嶼角鴉、長尾鳩、珠光鳳蝶、綠斑鳳蝶、大白斑蝶、大紫斑蝶、白帶斑蝶、綠蠵龜等；另蘭嶼原生而瀕臨絕種之植物包括：臺灣蝴蝶蘭、蘭嶼羅漢松、水芫花、象牙樹、毛柿、海芙蓉、仙茅、蘭嶼管唇蘭、紅花石斛、青脆枝等。

2.1.5 離島海岸特色

一、澎湖海岸

(一) 吉貝

吉貝嶼是澎湖群島中最北端有人居住的島嶼，周圍密布的石滬，是極為特殊的人文景觀。島嶼東半部是較高的玄武岩方山台地，西半部則有大

片沙灘，寬度由北往南遞增，目前仍在繼續成長中，尤其南端的沙嘴沿著海流方向不斷地擴增，是難得一見的景觀。

目斗嶼北側海底斜坡的角度稍大，水質較混濁，珊瑚覆蓋率可達 50%，海底景色優美。吉貝嶼西側的西崁山、風灣子、及北側的白沙莊，擁有寬廣平坦的海底平台，其中以風灣子附近的珊瑚礁覆蓋率最高，可達 80% 以上。

鐵砧嶼係由緻密玄武岩和多孔狀玄武岩所構成的方山，位於姑婆嶼東南東方，形似鐵砧而得名。由於波浪侵蝕作用，在東側形成寬約 15 公尺，深約 7 公尺的海蝕洞。

(二) 白沙

白沙鄉東側珊瑚覆蓋率達 50% 以上，北側與西側潮間帶有海蝕平台，海蝕平台上布滿珊瑚骨骼和玄武岩塊，常見到軸孔珊瑚、微孔珊瑚、菊珊瑚、角菊珊瑚、腦紋珊瑚等石珊瑚，珊瑚覆蓋率在 20% 至 50%；屈爪嶼及小白沙嶼覆蓋率達到 30% 以上；另員貝嶼南側附近覆蓋率亦高達 80% 以上。

鳥嶼後山有洋蔥狀玄武岩風化景觀及多孔狀玄武岩；員貝嶼北側有柱狀玄武岩及東側扇形柱狀玄武岩；小白沙嶼已劃設為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保育對象為特殊玄武岩景觀。

(三) 湖西

雞善嶼、錠鉤嶼及小白沙嶼由於柱狀玄武岩景色秀麗，已於 81 年 3 月 12 日劃設為「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保育對象為特殊玄武岩景觀，有雞善嶼柱狀玄武岩柱海崖、錠鉤嶼立石柱及小白沙柱狀玄武岩、海蝕平台、灘岩等。

(四) 西嶼

白沙鄉後寮南側珊瑚覆蓋率達 100%，大倉嶼北側達 30%，西嶼鄉橫礁村東側珊瑚覆蓋率達 50% 以上。

小門嶼是西嶼北端的一個小島，是個玄武岩小方山，地形景觀特殊，為澎湖群島地形、人文景觀的縮影。鯨魚洞為海蝕作用淘挖出來的海蝕門，洞旁的玄武岩柱發育良好。

由小門村沿竹灣村至大池村，整個西嶼西側皆為柱狀玄武岩。或矗

立、或崩落，有些玄武岩底下間夾著砂頁岩層，非常美麗。

牛心山位於內垵村，是柱狀玄武岩風化作用產生的陸連島，山頂是裸露的玄武岩，玄武岩下方至山腳則為銀合歡跟雜草覆蓋，加上附近潮間帶有不少石滬，色調搭配地十分鮮豔，層次分明。

大菓葉位於池東村，有著名之柱狀節理玄武岩，是熔岩流爆發後遇到海水快速冷卻收縮凝固成六角狀的玄武岩。因為長年覆蓋於表土下，所以大菓葉柱狀節理玄武岩顏色較黃，且節理保持得相當完整。

(五) 馬公

紗帽山以西至風櫃之間的青灣，為一處天然的海灣，海灣內外都是由珊瑚為主所組成的珊瑚礁生態系，擁有豐富的魚類和甲殼動物棲息於此，珊瑚覆蓋率達 80% 以上。另風櫃尾附近亦達 80%、觀音亭西側達 50% 以上。

風櫃玄武岩柱節理十分發達，因波浪侵蝕造成狹長海蝕溝。蒔裡沙灘長達 1 公里，是澎湖最具規模的沙丘地形，山水亦有天然沙灘。

桶盤嶼及虎井嶼特有的柱狀玄武岩地形景觀，由海上觀看如石柱般整齊排列，十分壯觀。海岸岩台上，低潮時露出古岩漿噴發孔洞，狀似同心圓狀蓮花台。

(六) 望安

1. 望安：望安島南側海岸低平、珊瑚沙礫發達。綠蠵龜為大洋性洄游動物，望安島附近的海域為綠蠵龜上岸產卵必經的水域。目前綠蠵龜主要產卵地為：天台山南側、西安水庫西側、土地公港南側、水雷港仔南側、網鞍口東側及萬安宮南側等沙灘草地。84 年 1 月 17 日劃設「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面積 23.3 公頃。
2. 花嶼：四周海岸皆為海崖構成的岩岸地形及大大小小的礫石灘，地形與澎湖其他大小島嶼相似，但地質則迥異，主要由安山岩質火山熔岩所構成。每年 4 月是過境鳥遷移的高峰期，生態資源相當豐富，高峰期近 1,500 隻的赤腹鷹過境。花嶼不僅可作為研究與保育的前進站，也具規劃為生態旅遊的潛力。
3. 貓嶼：海拔 79 公尺之貓嶼(無人島)，位於澎湖群島西南方，為澎湖最高峰。80 年 5 月 24 日已劃設為「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為全國

第一個野生動物保護區。

4. 東吉、西吉嶼：東吉、西吉嶼附近海域珊瑚覆蓋率約 30%~40%，珊瑚礁生態系相當豐富多樣。東吉嶼及西吉嶼皆有玄武岩風化及海蝕的景觀，包括壯觀的海蝕洞及特殊海蝕拱門等玄武岩海蝕地形。103 年 6 月 8 日已納入「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七) 七美：七美鄉位於澎湖群島的最南方，就其地形而言是一個切割的方山島嶼。東岸牛母坪和龍埕附近，可見凸出海面的火成岩脈、褶皺的層狀水山角礫岩、巨大的向斜摺皺地質景觀，和受海水浸蝕而成的海蝕平台及壺穴。月鯉港水流穩定，珊瑚覆蓋率達到 80%以上，珊瑚礁生態系相當豐富多樣。

二、金門海岸

金門海岸長達 110 餘公里，其間除少部分岩岸外，其餘大多為沙岸或泥灘。沙丘、沙灘、海岸皆是金門重要的地形景觀。大金門西南海岸、東南海岸、烈嶼東崗北邊海岸，則有發育良好的沙灘，其中以料羅灣的規模最佳。

大金門東北、東南及烈嶼的東北至東南，皆為被海水侵蝕而成之花崗片麻岩丘陵地崖面或平台，並且露出花崗片麻岩被岩脈侵入的景象，呈現豐富多變的天然地形景觀。

鳥類是金門最具特色的野生動物資源，舉凡鹹淡水濕地、潮間帶以及陸地田野、樹林、灌叢間，均可看到多樣且豐富的鳥類資源。在金門被列入紀錄的鳥種計有 287 種，其中冬候鳥約佔 20%，夏候鳥 4%，過境鳥 38%，留鳥 19%，其他 19%為迷鳥。

目前已紀錄到金門地區的兩棲類計有 5 種，分屬於 3 科 3 屬，即黑眶蟾蜍、虎皮蛙、澤蛙、貢德氏赤蛙及小雨蛙等 5 種。其中黑眶蟾蜍、虎皮蛙、澤蛙及小雨蛙廣泛分布於大小金門，貢德氏赤蛙則僅發現於烈嶼地區。另虎皮蛙及貢德氏赤蛙，均屬於珍貴稀有之保育類動物。

存活 2 億年的活化石「鰲」，仍在金門繁衍生命。稚鰲主要分布在金門的水頭、后豐港、浯江溪口、慈湖外海、古寧頭、鵝口、雞髻頭等泥質灘地。自 88 年開始，金門縣政府已劃定「古寧頭西北海域潮間帶鰲保護區」，並極力進行復育。

陸域哺乳動物中，除歐亞水獺體型較大外，其餘均為小型野生動物。歐

亞水獺同時列名於國際與國內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目前金門地區各主要濕地水體，如前埔溪流域、雙鯉湖及慈湖周邊、后豐港地區、金沙溪流域均可發現水獺活動痕跡，族群尚稱穩定，惟據調查研究推算數量尚不足 100 隻，應加強其動態調查及棲所之保護。

三、馬祖海岸

(一) 北竿南竿

北竿鄉地形狹長，呈彎月形，地勢陡峻，囊括列島最高峰壁山與第三高峰芹山，壁山海拔 294 公尺，巍然聳峙中央，芹山海拔 229 公尺，與壁山並列。坂里、塘岐、后沃屬馬祖少見之平坦地區，擁有優質的沙灘資源。

塘后沙灘為北竿最大沙灘，長達數百公尺，沙灘連結塘岐村與后沃村之間，形成「連島沙洲」。坂里沙灘，係由芹山、坂山及里山 3 座山峰環繞、東南向開口的灣澳，受每年夏季東南季風吹襲，洋流夾帶泥沙於此淤積，日積月累，形成的沙灘，面積廣達 6 公頃以上，規模僅次於塘后沙灘。

后澳裡的侵入岩脈為南竿最特殊之地質景觀，由地殼內的岩漿沿著先形成的岩體裂隙侵入，再冷卻而形成。由早期形成的酸性、淺色花崗岩基盤與後期貫入的基性、深色的基性侵入岩脈所共同組成，呈現出黑白相間的紋路。

北海坑道為戰地景觀，以「井」字為造型坑道，水道高為 18 公尺，寬 10 公尺，長 640 公尺。

(二) 東莒西莒

東莒地勢較平坦，從閩江水流出的河沙堆積而成的艋澳沙灘，為東莒的海運門戶。東犬燈塔，位於東莒島東北方福正山巔，塔身以花崗石為材，狀圓錐形，海拔高度約 66 公尺。燈塔臨岸而築，周圍長 180 公尺，寬 66 公尺，除燈塔外，另有數棟洋房位於其中，當地居民稱之為白毛城，創建於清同治 11 年，已列為國定古蹟之一。

菜浦澳位於西莒島東北角澳口，沿岸自然地景地貌屬典型之花崗岩錐狀形，地勢起伏極大且陡峭，花崗岩脈呈放射狀深入海中，形成大小不一的谷地，長期受風化解體以及波浪侵蝕作用，形成險礁、谷地、斷崖等多樣化地質景觀。

(三) 東引西引

東西引兩島地勢陡峭，海岸地形屬沉水海岸中的谷灣式海岸，岬角與灣澳廣布，為典型的岩岸地形，其中岬角以海蝕地形為主，有海蝕洞、海蝕門、海蝕柱、海蝕平台等，尤其以海蝕洞分佈最廣。

東引北海坑道，為軍方因戰備需要所挖鑿的隱藏坑道，全長約 193 公尺，寬 10 公尺，高 12 公尺。擁有完整花崗岩海崖、海岬、海蝕柱等海岸自然地貌，惟北海坑道有落石危險，不開放。

2.2 海岸防護

臺灣地區位處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海岸地區在各種外營力作用下，地形變遷急劇。其中自然因素主要包括地質構造、波浪作用、地殼升降、輸沙平衡量及海床坡度等，而人為因素則以河川採沙及水庫攔沙、海岸結構物之影響（突堤效應）等為主。

近年來受到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海平面不斷上升，海岸地區直接受到衝擊。臺灣位處於西太平洋颱風盛行路徑區帶，因此颱風帶來海岸災害發生相當頻繁，如海水倒灌、低窪地區淹水等。海岸災害部分是單一災害因子，如與颱風強降雨、暴潮或巨浪直擊發生有關；而南亞海嘯及日本海嘯發生後，複合型災害形式，更引發各界廣泛重視。尤其海岸地區已產生地層下陷或海岸侵蝕現象者，更應重視導致海岸環境失衡而增加海岸災害危害度。透過對海象、水文條件及海岸災害之了解，有助於達成本計畫推動海岸災害防治之目標。

2.2.1 海象

一、潮汐

臺灣沿海潮汐多屬正規半日潮，兩次高潮間相距約 12 時 25 分，每日高潮時刻平均延遲 50 分鐘，而潮差以中部最大。而東部海岸之蘇澳、花蓮及高雄三地大潮平均高潮位相近，顯示東海岸至高雄一帶潮位無甚變化。依中央氣象局主要潮位站統計資料(詳表 2.2-1)，各地區海域潮汐情形如下。

(一) 臺灣本島

1. 北部地區：基隆平均潮差約 0.6m，越往南潮位則平均潮差越大，至新竹平均潮差約為 3.4m。
2. 中部地區：各測站平均潮差均大於 2.7m 以上，其中臺中港平均潮差達約 3.8m，且潮位向北與向南遞減。
3. 南部地區：各測站平均潮差均大於 0.5m 以上，其中越往南平均潮差則較小。
4. 東部地區：除花蓮石梯平均潮差約為 1.0m，其他各測站平均潮差均小於 1.0m，潮差自東北向東南遞減。

(二) 離島地區

1. 金門：平均潮差約為 3.9m。
2. 馬祖：平均潮差約為 4.3m。
3. 澎湖：平均潮差約為 2.0m。
4. 蘭嶼：平均潮差約為 0.99m。
5. 綠島：平均潮差約為 0.95m。

表 2.2-1 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潮位資料統計表

地區	測站	最高高潮位(m)	最高天文潮(m)	大潮平均高潮位(m)	平均高潮位(m)	平均潮位(m)	平均低潮位(m)	大潮平均低潮位(m)	最低天文潮(m)	最低低潮位(m)	平均潮差	統計期間
北部	基隆	1.27	0.69	0.44	0.36	0.07	-0.20	-0.43	-0.91	-1.10	0.56	95-103 年
	淡水	2.45	2.00	1.53	1.30	0.25	-0.72	-0.95	-1.67	-1.73	2.02	88-103 年
	新竹	3.84	2.80	2.14	1.82	0.12	-1.57	-1.97	-2.91	-2.70	3.39	81-103 年
	宜蘭梗枋	1.03	0.56	0.36	0.21	-0.11	-0.44	-0.68	-1.05	-1.06	0.65	84-103 年
中部	苗栗外埔	3.22	3.02	2.30	1.98	0.25	-1.46	-1.79	-2.92	-2.56	3.44	92-103 年
	臺中港	3.21	3.11	2.35	2.03	0.15	-1.75	-2.34	-3.24	-3.19	3.79	93-103 年
	雲林麥寮	2.66	2.54	1.97	1.72	0.32	-1.00	-1.45	-2.11	-2.11	2.72	95-103 年
南部	嘉義東石	2.17	1.74	1.32	1.15	0.38	-0.33	-0.65	-1.13	-1.34	1.48	88-103 年
	高雄	1.29	1.18	0.76	0.57	0.30	0.02	-0.08	-0.47	-0.53	0.55	93-103 年
	恆春蟳廣嘴	2.46	1.26	0.80	0.54	0.24	-0.06	-0.18	-0.44	-0.76	0.60	90-103 年
東部	花蓮石梯	1.60	1.23	0.88	0.63	0.12	-0.38	-0.69	-1.08	-1.24	1.01	90-103 年
	大武	1.66	1.21	0.90	0.63	0.20	-0.24	-0.47	-0.86	-0.93	0.87	92-103 年
離島	金門水頭	3.55	3.34	2.46	2.05	0.01	-1.87	-2.53	-3.17	-3.41	3.92	93-103 年
	馬祖	2.56	2.39	1.70	1.24	-0.88	-3.08	-3.85	-4.70	-5.15	4.31	93-103 年
	澎湖馬公	1.51	1.28	0.86	0.68	-0.41	-1.32	-1.67	-2.17	-2.21	2.00	96-103 年
	蘭嶼	0.81	0.63	0.29	0.03	-0.47	-0.95	-1.16	-1.58	-1.69	0.99	96-103 年
	綠島	1.37	1.14	0.78	0.52	0.04	-0.43	-0.68	-1.05	-1.29	0.95	90-103 年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官方網站 <http://www.cwb.gov.tw/>。

二、波浪

在夏季有颱風，冬季有東北季風情況下，臺灣沿海地帶經年受風浪危害。東海岸、蘭陽及高屏地區，因距岸不遠即為外海，深海波浪直襲海岸，受波浪威脅甚重；西海岸則因海埔地發達，海灘延伸較長，波浪於外海崩碎，威脅較少。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之波浪型態如表 2.2-2 及表 2.2-3。其中，臺灣本島附近海域夏季季風波高多小於 1.0m，週期多分佈於 5~8 秒間。而冬季季風波高則多大於 1.0m，週期多分佈於 6~10 秒間。

表 2.2-2 臺灣本島波浪型態說明表

區段	冬季波浪	夏季波浪
北海岸(富貴角至三貂角)	波高約 2~3 公尺，週期 8~10 秒，主要波向為北~北北東向。	波高多小於 1.0 公尺，週期約 6~7 秒。主要波向多為東北向。
西北海岸(富貴角至白砂岬)	波高約 1.5~2.5 公尺，週期 8~10 秒，主要波向為北~北北東向。	波高平均約 0.5~1.0 公尺，週期約 5~6 秒。
西海岸北部(白砂岬至烏溪)	波高約 1~2 公尺，週期 6~8 秒，主要波向北~北北東向。	波高 0.5~1.0 公尺，週期約 6 秒。
西海岸中部(烏溪至外傘頂洲)	波高約 0.8 公尺，週期約 7 秒，波浪性質同上，但較複雜，波浪在外海由北北東經外傘頂洲折射繞射後在近岸改為北北西向。	夏季波浪甚小，週期約 5~6 秒，主要波向為西南向。
西海岸南部(新港至曾文溪)	受外傘頂洲屏障，冬季波浪不大，波高約 1~2 公尺，週期 5~6 秒，主要波向北~西北向。	波高多小 1.0 公尺，週期約 4~6 秒，主要波向為西南向。
西南海岸(曾文溪至貓鼻頭)	波高約小於 0.5 公尺，對應週期 6 秒，主要波向為北~西北向，但海峽中心風浪仍可影響岸邊。	波高約 0.5~1.0 公尺，週期 6~8 秒，主要波向以西南~西南西向為主。
東部海岸(鵝鑾鼻至三貂角)	面臨太平洋，波浪不受水深影響，季風波高約 3~4 公尺，對應週期 9~10 秒，主要波向為東北~北北東向，但最大波高可達 8~9 公尺。	波高約為 1.0~2.0 公尺之間，週期多介於 6~8 秒，主要波向多為東~東南向。

資料來源：海岸領域行動方案 102-106 年，內政部，民國 103 年。

表 2.2-3 離島地區海域波浪型態說明表

區段	冬季波浪	夏季波浪
金門海域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1.0~1.5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5~6 秒間，主要波向則集中於東向。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0.5~1.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4~5 秒間，主要波向則集中於東南~南向。
馬祖海域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1.5~2.5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5~6 秒間，主要波向則為東北~東向。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0.5~1.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4~5 秒間，主要波向則集中於東~南向。
澎湖海域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1.5~2.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5~6 秒間，主要波向則為東北向。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0.5~1.5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4~5 秒間，主要波向則集中於東南向。
蘭嶼、綠島海域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2.0~3.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6~7 秒間，主要波向則為北~東向。	平均示性波高集中在 1.0~2.0 公尺間、週期集中於 5~6.5 秒間，波向則較紛紜，多為西南~東南之間。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官方網站 <http://www.cwb.gov.tw/>，105 年。

三、海流與漂砂

臺灣附近海流主要為黑潮洋流與潮流，黑潮洋流經臺灣南部海域後分成兩支，主流由東岸北上，最後與來自北方親潮洋流會合，其流速於臺灣東南海面約 0.5~1.0m/sec；其支流則經臺灣海峽北上流入東海；位於臺灣海峽之潮流呈現橢圓形迴轉，海峽北部逆時針旋轉，南部則呈順時針迴轉。至近岸處則多與海岸線平行返復運動形成沿岸潮流，漲潮時，海水由海峽南北兩端向中流，退潮時則反向，流速多為 0.2~1.0m/sec。

漂砂部分，臺灣西部海岸以砂質為主，海岸漂砂運移較為顯著，雖短期颱風可帶來劇烈漂砂運動，但長期而言，季風波浪係為沿岸漂砂運動的主要外力。由北段之淡水河口至中段之雲林海岸，主要受冬季風浪影響，沿岸流與漂砂方向往南；南段嘉義以南之海岸，冬季波浪強度逐漸式微，夏季西南季風波浪對漂砂影響則較為顯著；在曾文溪口以南之海岸，漂砂多由南向北搬運。台灣東部海岸部分，多數海岸底質粒徑組成較粗，需藉由颱風波浪較有能力帶動，但仍有少數砂岸區域，存在季風波浪漂砂之特性。

由於沿岸漂砂運移特性，當海岸結構物足以阻斷漂砂，會造成結構物上游側發生堆積，下游側發生侵蝕，此亦為臺灣砂質海岸進行大型人工結構物施作後，常見之情形。

2.2.2 水文

臺灣地區河川係由中央山脈或其他山區發源，向東入太平洋或向西注入臺灣海峽，中央管河川共有 24 個水系、跨省市河川有 2 個水系及縣（市）管河川 92 個水系(詳表 2.2-4~表 2.2-6)。各河流均短且陡，暴雨時水流湍急，挾帶大量泥沙，河川流量並隨降雨迅速漲落。臺灣主要的 24 條河川流域面積總共 2,400 萬平方公里，占臺灣面積將近 7 成，其中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高屏溪、曾文溪為 5 大流域。

表 2.2-4 臺灣地區中央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區域	河川	起點		出海口	主流 長度 (km)	主流河 床平均 坡降	流域面 積(km ²)	年平均流量 (CMS)		實測最大懸移 質含沙量(PPM)	
		地點	標高 (m)					歷年 (38-104 年)	104 年	歷年 (38-104 年)	104 年
北部	蘭陽溪	南湖山北麓	3,536	宜蘭縣/五結鄉	73.00	1/55	978.00	62.78	-	118,000	3529
	頭前溪	霍喀羅大山	2,233	新竹縣/竹北市	63.03	1/190	565.94	14.81	11.47	18,900	2176
	鳳山溪	鳥嘴山	1,320	新竹縣/竹北市	45.45	1/650	250.10	-	-	-	-
	中港溪	鹿場大山	2,616	苗栗縣/後龍鎮	54.00	1/150	445.58	-	-	-	-
中部	後龍溪	鹿場大山	2,580	苗栗縣/後龍鎮	58.30	1/160	536.59	14.13	14.03	49,693	551
	大安溪	大霸尖山	3,488	臺中市/大安區	95.76	1/75	758.47	29.48	25.13	105,667	2,903
	大甲溪	次高山	3,884	臺中市/清水區	124.20	1/60	1,235.73	-	-	-	-
	烏溪	合歡山	2,596	臺中市/龍井區	119.13	1/92	2,025.60	55.70	45.77	2,998	1,310
	濁水溪	合歡山	3,416	雲林縣/麥寮鄉	186.60	1/190	3,156.90	143.01	76.06	105,500	31,940
	北港溪	七星嶺	516	嘉義縣/東石鄉	82.00	1/59	645.21	25.37	21.13	16,534	2,455
南部	朴子溪	芋菜坑	1,421	嘉義縣/東石鄉	75.87	1/53	426.60	13.78	13.96	11,160	1,191
	八掌溪	奮起湖	1,940	臺南市/北門區	80.86	1/42	474.74	20.89	-	39,364	152
	急水溪	白水溪	550	臺南市/北門區	65.00	1/118	379.00	9.27	-	77,965	6,375
	曾文溪	萬歲山	2,440	臺南市/七股區	138.47	1/200	1,176.64	9.35	3.41	69,800	7,425
	鹽水溪	大坑尾	140	臺南市/安平區	41.30	1/295	339.74	5.95	-	37,380	698
	二仁溪	山豬湖	460	高雄市/茄萣區	61.20	1/786	339.20	8.48	4.82	753,353	6,261
	高屏溪	玉山	3,997	屏東縣/新園鄉	171.00	1/150	3,256.85	226.13	106.89	60,010	1,358
	東港溪	隘寮	1,138	屏東縣/東港鎮	44.00	1/500	472.20	16.32	12.38	9,783	1,338
	四重溪	里龍山	1,062	屏東縣/車城鄉	31.91	1/59	124.88	-	-	-	-
	阿公店溪	烏山頂	300	高雄市/彌陀區	38.00	1/700	137.07	-	-	-	-
東部	花蓮溪	拔子山	2,260	花蓮縣/吉安鄉	57.28	1/285	1,507.09	105.17	90.18	56,000	4,297
	秀姑巒溪	崙天山	2,360	花蓮縣/豐濱鄉	81.15	1/34	1,790.46	102.71	51.64	33,400	6,092
	卑南溪	關山	3,666	臺東縣/臺東市	84.35	1/165	1,603.21	92.86	-	94,083	24,722
	和平溪	中央山脈 南湖大山	3,742	花蓮縣/秀林鄉	48.20	1/37	561.06	-	-	-	-

註：「-」表示有部分缺測資料，無法統計其值。

資料來源：臺灣水文年報總冊，104 年。

表 2.2-5 跨省市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區域	河川	起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 (km)	主流河床平 均坡降	流域面積 (km ²)
		地點	標高(m)				
北部	淡水河	品田山	3529	新北市/淡水區	158.70	1/122	2726.00
	磺溪	七星山北麓	1093	臺北市/士林區	13.50	1/15	49.07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105 年。

表 2.2-6 縣(市)管河川特性與水文特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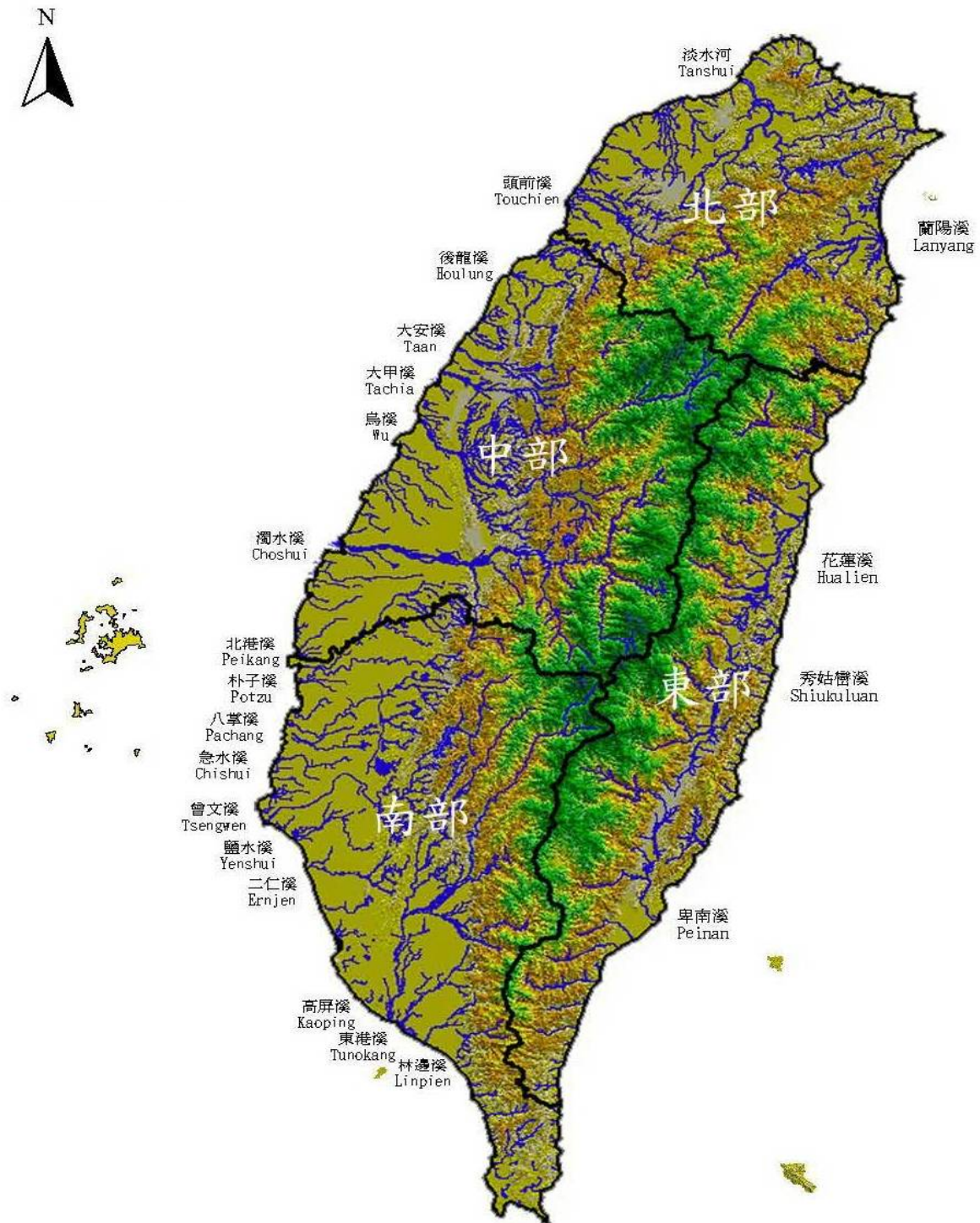
區域	縣市	河川	起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 (km)	流域面積 (km ²)
			地點			
北部	宜蘭縣 (6)	蘇澳溪	西帽山	蘇澳鎮	8.83	29.65
		南澳溪	三星山	南澳鄉	48.40	311.73
		新城溪	蘭崁山	蘇澳鎮	18.13	50.46
		得子口溪	三角崙山	頭城鎮	19.30	98.35
		東澳溪	大白山	南澳鄉	8.00	20.60
		大溪川	三方向山南峰	頭城鎮	6.00	14.20
	新北市 (19)	雙溪	雙溪區長源里中坑	貢寮區	26.81	132.50
		尖山腳溪	貢寮區美豐里南草山	貢寮區	9.90	10.63
		瑪鍊溪	萬里區溪底里大尖山	萬里區	22.50	9.48
		員潭溪	萬里區雙興里礦嘴山	萬里區	6.20	22.33
		小坑溪	石門區茂林里小坑頭	石門區	8.70	4.40
		乾華溪	石門區乾華里竹子山北峰	石門區	12.10	10.03
		石門溪	石門區尖鹿里十塊厝仔	石門區	9.35	4.30
		老梅溪	三芝區圓山里鷹子鼻	石門區	24.20	14.85
		楓林溪	三芝區橫山里坑仔內	石門區	4.00	2.25
		八甲溪	三芝區橫山里內橫山	石門區	4.00	2.83
		埔坪溪	三芝區埔坪里埔頭坑	三芝區	5.00	12.90
		八蓮溪	三芝區圓山里竹子山	三芝區	11.00	15.00
		大屯溪	三芝區店子裡、圓山里小觀音山	淡水區	14.50	15.68
		後洲溪	淡水區蕃薯里三角埔	淡水區	5.50	3.05
		興仁溪	三芝區興華里北新莊	淡水區	6.00	7.99
		水仙溪	林口區林口里林口	八里區	11.71	17.18
		寶斗溪	林口區中湖里中湖	林口區	5.68	17.20
		林口溪	林口區南勢里力行莊	林口區	8.32	18.38
		林子溪	淡水區水源里大屯山	淡水區	13.50	24.32
	桃園市 (7)	南崁溪	龜山區樂善里牛角坡	大園區	30.73	214.67
		老街溪	龍潭區三林里三角林	大園區	36.70	81.59
		社子溪	楊梅區永寧里老坑山	新屋區	24.17	77.83
		富林溪	觀音區新坡里舊埤	觀音區	14.75	15.48
		大堀溪	楊梅區高榮里東高山頂	觀音區	18.59	47.38
		觀音溪	新屋區清華里	觀音區	7.80	23.88

區域	縣市	河川	起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 (km)	流域面積 (km ²)
			地點			
中部	新竹縣 (1)	新屋溪	新屋區九斗里上青埔	新屋區	13.59	6.58
		新豐溪	楊梅區東流里老窩山	新豐鄉	33.98	94.75
	苗栗縣 (4)	西湖溪	三義鄉雙潭村關刀山	後龍鎮	32.50	110.53
		通霄溪	通霄鎮福興里大坑	通霄鎮	10.00	79.88
		苑裡溪	苑裡鎮蕉埔里蕉埔	通霄鎮 苑裡鎮	16.50	13.38
		房裡溪	苑裡鎮石鎮里火炎山	苑裡鎮	14.00	39.30
	臺中市 (1)	溫寮溪	外埔區六分里月眉山	大安區	9.50	32.95
	雲林縣 (1)	新虎尾溪	烏塗子	麥寮鄉 臺西鄉	50.00	109.26
	屏東縣 (12)	林邊溪	南大武山	林邊鄉 佳冬鄉	41.30	336.30
		率芒溪	大樹林山	枋寮鄉	22.33	89.61
		枋山溪	南湖呂山	枋山鄉	25.67	125.48
		楓港溪	牡丹溪山	枋山鄉	20.38	102.52
		保力溪	四林山	車城鄉	20.70	105.23
		港口溪	高土佛山	滿州鄉	32.00	101.69
		十里溪	外獅頭社	枋寮鄉	4.00	50.38
		石盤溪	里龍山	枋山鄉	4.00	6.08
		九棚溪	萬里得山	滿州鄉	4.00	19.70
		港子溪	舊社丹	滿州鄉	6.00	15.75
		牡丹溪	舊牡丹南方	非直接出海 (四重溪支流)	4.00	11.63
		里仁溪	觀音山南西峰	非直接出海 (重溪支流)	2.00	5.88
東部	臺東縣 (29)	知本溪	霧頭山	卑南鄉 太麻里鄉	39.25	198.45
		利嘉溪	大浦山	臺東市	37.80	174.70
		太平溪	太巴六九	臺東市	20.50	88.00
		塔瓦溪	牡丹溪山	達仁鄉	3.00	4.48
		達仁溪	壽峠	達仁鄉	3.00	12.00
		安朔溪	卡勃卡那山	達仁鄉	12.10	58.40
		朝庸溪	達仁鄉	大武鄉	7.70	13.00
		大武溪	大樹林山	大武鄉	18.70	109.52
		烏萬溪	新化社	大武鄉	7.15	16.50
		津林溪	柿子埔社	大武鄉	8.30	16.30
		大竹溪	大力里山	大武鄉	23.65	133.41
		金崙溪	衣丁山	太麻里鄉	26.40	151.94

區域	縣市	河川	起點	出海口	主流長度 (km)	流域面積 (km ²)
			地點			
		太麻里溪	北大武山	太麻里鄉	35.20	217.53
		文里溪	文里格	太麻里鄉	4.00	5.90
		都蘭溪	都巒山南峰	東河鄉	4.00	5.70
		八里溪	都巒山東峰	東河鄉	4.00	17.73
		馬武窟溪	都巒山	東河鄉	28.00	150.33
		成功溪	新港山南峰	成功鎮	8.00	15.50
		富家溪	分水崙山	成功鎮	9.02	25.70
		都威溪	成廣澳山	成功鎮	5.94	14.80
		沙灣溪	大莊處	長濱鄉	5.00	7.43
		寧埔溪	安通越山	長濱鄉	4.00	4.90
		竹湖溪	安通越山	長濱鄉	6.00	10.60
		大德溪	北花東山	長濱鄉	4.00	6.38
		長濱溪	北花東山	長濱鄉	4.00	6.30
		城埔溪	上田組	長濱鄉	4.00	6.88
		馬海溪	三間屋山	長濱鄉	4.00	6.15
		山間溪	三間屋山	長濱鄉	4.00	5.05
		水母溪	三間屋山	長濱鄉	12.00	40.40
	花蓮縣 (12)	吉安溪	七腳川山	花蓮市	11.40	42.16
		美崙溪	七腳川山	花蓮市	15.80	76.40
		立霧溪	奇萊主山北峰	新城鄉	55.00	616.30
		三富溪	三富山	豐濱鄉	5.00	6.65
		豐濱溪	秀望山	豐濱鄉	16.98	82.99
		加蘭溪	海岸山脈	豐濱鄉	5.50	9.38
		薯寮溪	壽豐山海岸山脈	壽豐鄉	5.00	10.13
		三棧溪	怕托普山	新城鄉	25.00	123.32
		水璉溪	壽豐山海岸山脈	壽豐鄉	8.00	26.25
		石公溪	清水山	秀林鄉	3.00	9.00
		大富溪	清水山	秀林鄉	3.00	5.83
		大清水溪	清水山北峰	秀林鄉	10.00	51.70

註：臺南市及高雄市無縣管河川。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105 年。



資料來源：臺灣水文年報總冊，民國 103 年。

圖 2.2-1 臺灣地區河川與水資源分區圖

2.2.3 海岸災害

本法定義海岸災害乃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一般常見的海岸災害主要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以及海嘯等。

一、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即海岸線向內陸縮減之現象，造成海岸侵蝕之主要原因之一為沙源流失，供(給)輸(出)失衡，即該海岸地段流失之沙源比補充之沙源量大。主要原因乃人類活動，如攔砂壩、水庫建造攔截砂石於壩中、河川整治減少河岸沖刷及河川砂石之掘取，造成河川輸沙減少，還有當海岸過度開發減少植栽定砂之功效，沙源流失量也會加大，此外，不當之海岸工程設置攔阻沿岸輸砂之供給不平衡也是導致海岸侵蝕惡化原因之一。

依據臺灣地區海岸分佈類型與侵淤情形整理如表 2.2-7 所示，淡水河口往東北至三貂角間之海岸，除一些河口地區外，大致以岩岸型態為主，為沖淤不顯著之海岸，除福隆沙灘因人工設施之設置造成部分沙灘流失外，數十年內並無顯著的消長，但以長期的地質年代觀之，亦屬侵蝕性海岸。東部海岸為逐漸被侵蝕之海岸，其原因包括海岸直接面臨西太平洋，颱風往往直撲而來，颱風波浪能量大且直接衝擊海岸，更增加其被侵蝕性。西部海岸則自淡水河口至大甲溪口為漸被侵蝕之海岸；大甲溪口以南至二仁溪口之海岸，為內灘繼續淤高、外灘漸被侵蝕的情形；二仁溪口以南至臺灣尾端為侵蝕較劇烈之海岸。澎湖列島沿海多為珊瑚礁，但部分地區亦有侵蝕現象。金門、馬祖列島沿海多屬岩岸，砂岸部分則有侵蝕現象。

表 2.2-7 臺灣地區海岸侵淤狀況

海岸別	直轄市、縣(市)	海岸長度 (公里)	海岸類型	侵淤情況
宜蘭海岸	宜蘭縣	106	石城以北：岩岸 石城以南至蘇澳：砂岸 蘇澳以南：岩岸	侵淤互現
臺北海岸	基隆市	18	淡水河口以東：岩岸	變化不明顯
	新北市	122	淡水河口以南：砂岸	略侵蝕
桃園海岸	桃園市	39	砂岸	侵淤互現
新竹海岸	新竹縣	12	砂岸	侵淤互現

海岸別	直轄市、縣(市)	海岸長度(公里)	海岸類型	侵淤情況
	新竹市	17		
苗栗海岸	苗栗縣	50	砂岸	侵淤互現
臺中海岸	臺中市	41	砂岸	淤積
彰化海岸	彰化縣	61	砂岸	大部分淤積小部分地盤下陷
雲林海岸	雲林縣	55	砂岸	由淤積轉為侵蝕
嘉義海岸	嘉義縣	41	砂岸	由淤積轉為侵蝕
臺南海岸	臺南市	77	砂岸	略侵蝕
高雄海岸	高雄市	63	砂岸	侵蝕
屏東海岸	屏東縣	152	鵝鑾鼻段：珊瑚礁 其餘各段：砂岸	枋山以南：變化不明顯 其餘各段：侵蝕
臺東海岸	臺東縣	172	成功以北：岩岸 成功以南：砂岸	侵蝕
花蓮海岸	花蓮縣	175	新城至花蓮溪口：砂岸 其餘各段：岩岸	侵蝕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網站，105 年 5 月截取。宜蘭海岸部分：本計畫增修。

近年來因海岸地區的各種經濟活動，改變了沿岸泥砂移動的條件，常造成其相鄰海岸的失衡，更甚者將導致該段海岸侵蝕情況惡化。於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討論「永續海岸整體發展辦理情形」案之決議，內政部營建署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為基礎，計彙整 13 組侵淤熱點（詳表 2.2-8），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內政部應將 13 組侵淤熱點，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適時監控，如有明顯變異處，應送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及經濟部水利署參考，並妥為因應。
- (二) 因各熱點之侵淤成因未明，表列各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釐清各群組海岸段侵淤成因後，提出因應措施，俾納入海岸防護計畫。
- (三) 海岸流失成因係因河川砂源不足所肇致者，各流域經管單位（包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其他相關部會）應就轄管範圍，建立相應之土砂運移及管理運用機制，後續並請經濟部於既有整合平臺，共同整理。

表 2.2-8 海岸侵淤熱點附近重大設施興建時期、起迄點參考坐標

編號	海岸段 侵淤熱點	主要人工構造物(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起點參考坐標 (TWD97)	迄點參考坐標 (TWD97)
1	烏石港周邊海岸段	烏石港(農委會漁業署)	外澳海岸 335500,2753000	得子口溪 333700,2748500
2	臺北港周邊海岸段	臺北港(交通部) 林口電廠(經濟部國營會)	淡水河口 292000,2784800	瑞樹溪口 284300,2780000 林口區界 278600,2778800
3	桃園觀音、新屋周邊海岸段	觀塘工業港(經濟部工業局) 大潭電廠(經濟部國營會) 永安漁港(桃園市政府)	大堀溪口 259700,2772500	大坡溪口 251400,2762750
4	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	新竹漁港(農委會漁業署)	竹北海岸 245060,2752650	港南海岸 240500,2745650
5	臺中港及彰濱周邊海岸段	臺中港(交通部) 彰濱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 永興海埔地(彰化縣政府)	大甲溪口 204000,2692000	永興海埔地 180600,2648000 181900,2654000
6	濁水溪口周邊海岸段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	濁水溪口 173000,2637000	雲林縣口湖鄉台子村海堤段 162000,2606800 外傘頂洲 149000,2593400
7	嘉義布袋周邊海岸段	布袋商港(交通部) 布袋遊艇港(嘉義縣政府)	朴子溪口 163570,2594050	八掌溪口 159675,2580670
8	臺南七股周邊海岸段	將軍漁港(臺南市政府)	將軍溪口 156500,2571000	曾文溪口 153000,2550500
9	臺南黃金海岸段	安平商港(交通部)	鹽水溪口 161600,2544100	二仁溪口 165500,2534900
10	高雄興達港周邊海岸段	興達港(高雄市政府)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經濟部國營會)	二仁溪口 165500,2534900	彌陀南寮漁港 171200,2518200
11	高雄左營及旗津海岸段	蚵子寮漁港(高雄市政府) 左營軍港(國防部) 高雄港(交通部) 南星計畫(高雄市政府)	彌陀南寮漁港 171200,2518200	林園區中芸漁港 187900,2487000
12	臺東縣南迴公路段海岸段	大武漁港(臺東縣政府)	大武溪口 240600,2473300	南興溪口 238800,2467550
13	花蓮溪口周邊海岸段	花蓮港(交通部)	花蓮港 315830,2656000	花蓮溪口 312160,26482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整理。

二、 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

颱風帶來之強風豪雨巨浪，可能造成海岸地區之洪氾溢淹及暴潮溢淹災害之主要原因。暴潮溢淹乃因颱風或類似之低氣壓所產生之強風或氣壓突變等氣象變化，使海水面較平常產生明顯之暴漲，加上天體引力所引發之天文潮，兩者結合而成之海水位超過海堤或護岸高度，使得大量海水湧入低窪地區，造成溢淹；洪氾溢淹則因颱風豪雨所帶來的大量雨水，導致河水溢過堤防或護岸或潰堤或排水系統無法及時將之貯蓄或排除至河道而造成溢淹。表 2.2-9 為近年臺灣地區海岸災害(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整理表，海岸地區溢淹多發生在臺灣西南部及東部海岸，原因乃臺灣西南部地層下陷及海岸侵蝕問題嚴重，每遇暴雨強浪都易導致積水成災。而東部海岸往往是颱風首當其衝之處，加上直接面臨太平洋強浪襲擊，豪雨難以排洩不及、暴潮巨浪直擊陸地，因此往往有溢淹情事產生。

表 2.2-9 90~104 年臺灣地區海岸災害(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整理表

年	月	日	颱風名稱	洪氾溢淹	暴潮溢淹
90	05	11	西馬隆	臺南、嘉義	-
90	06	22	奇比	屏東	雲林、屏東
90	07	03	尤特	屏東	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90	07	10	潭美	高雄、屏東	-
90	07	28	桃芝	雲林、嘉義、臺南	-
90	09	15	納莉	-	桃園、彰化
90	10	15	海燕	-	基隆、雲林
91	07	02	雷馬遜	宜蘭	-
91	07	09	娜克莉	-	臺南
91	09	05	辛樂克	-	花蓮
92	08	03	莫拉克	高雄、屏東、臺東	-
92	11	02	米勒	屏東	-
93	06	28	敏督利	彰化、雲林、嘉義	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
93	08	23	艾利	宜蘭、新竹、苗栗	-
93	09	11	海馬	臺南、高雄	-
93	10	23	納坦	-	宜蘭
94	07	16	海棠	-	臺南
94	08	30	泰利	雲林、嘉義、臺南	-
95	05	18	珍珠	屏東	-
96	08	18	聖帕	彰化、雲林	-

年	月	日	颱風名稱	洪氾溢淹	暴潮溢淹
97	7	16-23	卡玫基	彰化、雲林、臺南 高雄、屏東	-
97	07	26-31	鳳凰	嘉義、花蓮、屏東	-
97	09	11-19	辛樂克	宜蘭	-
98	08	5-25	莫拉克	嘉義、臺南、高雄、 屏東、臺東	-
98	10	3-7	芭瑪	宜蘭	-
99	9	17-21	凡那比	臺南、高雄、屏東	-
99	10	21-8	梅姬	宜蘭	-
101	6	19-21	泰利	-	臺南
101	7-8	31-2	蘇拉	宜蘭	-
104	8	6-9	蘇迪勒	臺南	-

資料來源：海岸防護計畫先期規劃研究 2/3，經濟部水利署，99 年。100 年以後部分；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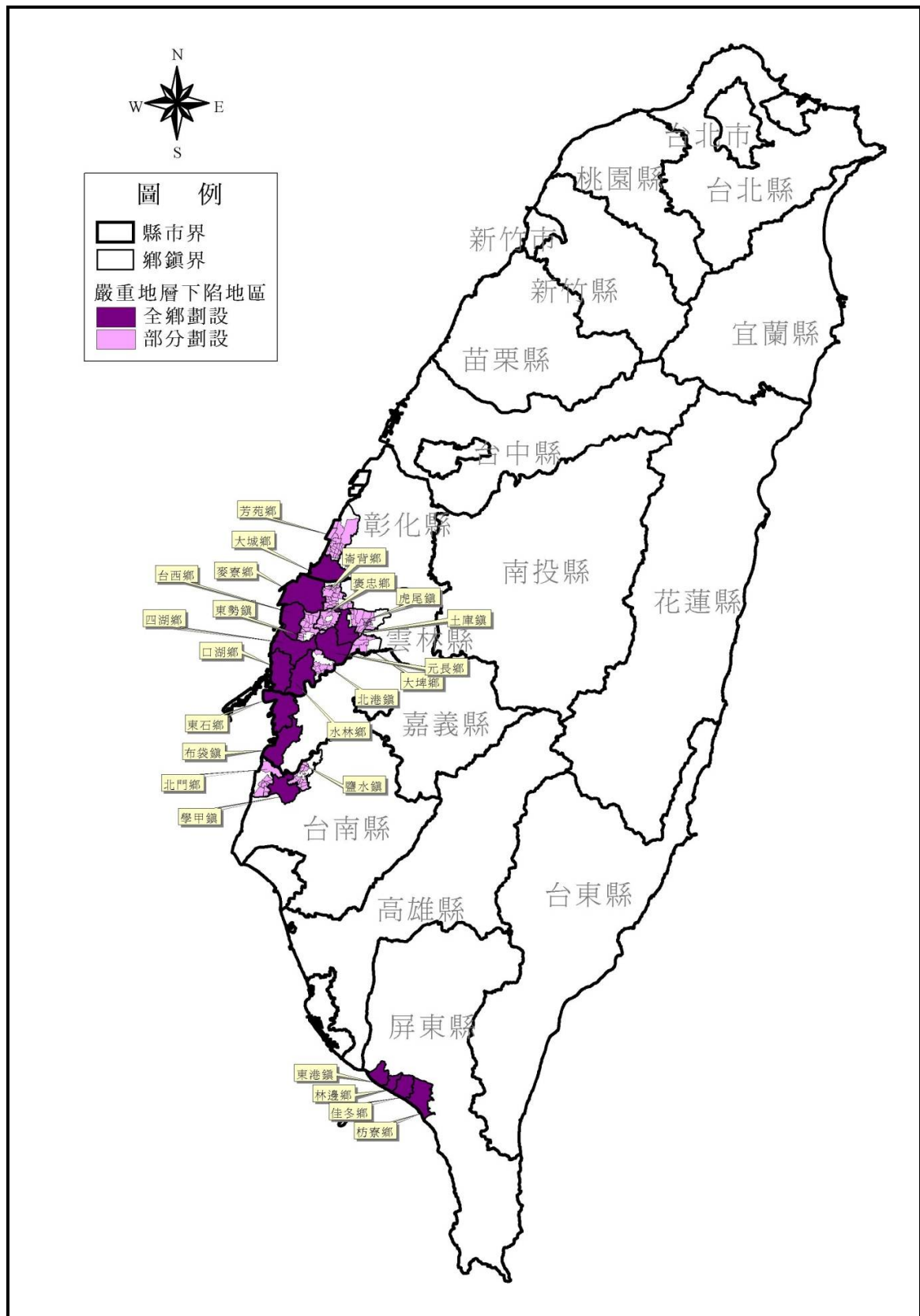
三、地層下陷

臺灣西部沿海由於地質上的因素多屬沖積之沉積型砂土層，構造上較為鬆軟，原本就易因地層壓密產生自然下陷之現象。後來再因地面水資源有限且供應並不穩定，在不敷使用情況下轉而開發及超用地下水源，以作為農作及生活之需。於民國 60 年代，政府提倡養殖漁業開始，沿海居民紛紛轉業從事養殖，大量使用地下水供應養殖池之循環用水，隨後發展經濟之濱海工業區成立，沿海大量取用地下水，導致地下水抽取量遠大於自然補注量，造成今日臺灣西部沿海出現嚴重地層下陷現象，常造成海水倒灌及淹水災害。

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原則，訂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根據第一、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監測結果劃設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劃設範圍如圖 2.2-2 所示，地層下陷嚴重區域主要座落於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縣市範圍內，即臺灣西南沿海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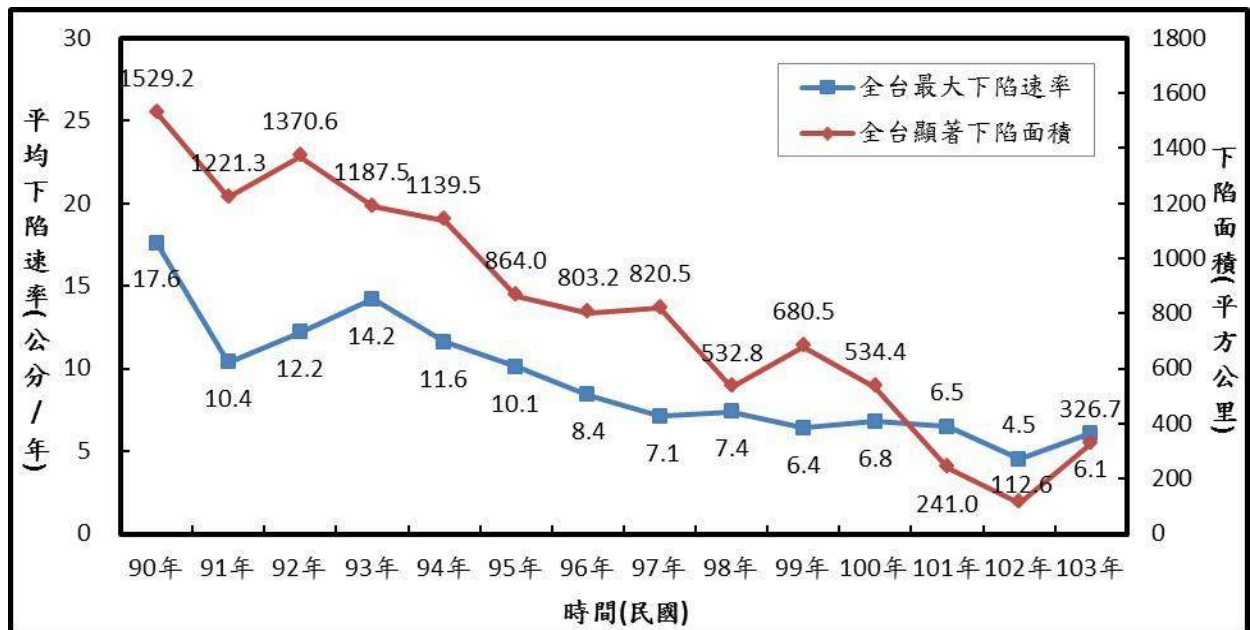
為有效遏止部分地區因長期以來因產業發展、土地利用與水源供應間未能平衡考量，致超抽地下水而引發地層下陷及其衍生災害，經濟部水利署已陸續與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及「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等各項防範與治理措施。依水利署 103 年地層下陷檢測結果顯示，全臺顯著下陷面積(指年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之區域)從 90 年之 1,529.2 平方公里減少為 326.7

平方公里(圖 2.2-3)，顯示地層下陷防治工作已有成效。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網站，94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範圍。

圖 2.2-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國立成功大學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網站，105 年 5 月截取。

圖 2.2-3 臺灣地區 90 至 103 年間最大下陷速率及顯著下陷面積變化歷程

四、地震與海嘯

臺灣地區位處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的擠壓帶，每年約有 1000 次有感地震，從民國前 10 年迄今計有超過 100 次災害性地震，以傷亡人數排名前三次有 24 年 4 月 21 日之新竹-臺中大地震(遇難人數 3276 人)、88 年 9 月 21 日集集大地震(2,415 人)，以及民國前 5 年 3 月 17 日之梅山大地震(1,258 人)，雖然臺灣多數地震發生於東部地震帶上，但西部地震帶上由於人口密集，加上西部地震帶造成之地震均為淺源地震，更具破壞力。此外，海岸地區因位於流域下游地區，地質鬆軟，地震震波也會讓土層釋出水分，產生土壤液化，弱化土壤承載能力，對建築與設施帶來破壞。

至於海嘯部分，常見能量來源來自海底地震，也有來自火山或山崩，這些能量藉由海水傳遞能量在近岸形成海嘯，依據臺灣過往資料，海嘯造成災害案例僅在民國前 44 年於北部基隆曾有記錄，發生機率低。

依上述分析，如擬減少地震帶來之災害，有關地震直接破壞與土壤液化方面，在工程興建前，要瞭解地層地質條件，依據工程性質研擬相關防治對策；海嘯方面，因為發生機率低，採專案特殊處理較為合適。

五、海水位上升

全球暖化氣候變遷使得海水體積因熱膨脹、加上冰河、高山、格林蘭及

極地冰層融解，造成海平面上升，臺灣沿海海平面上升問題應屬於全球性的問題，因此同樣面臨海平面上升的威脅。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業委員會 IPCC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公佈之第五次評估報告，民國前 10 年至民國 79 年間海水位上升速率約為 1.5mm/yr，而在民國 22 年至民國 99 年間，全球海平面上升速率約為 3.2 mm/yr，推估 21 世紀末之氣候暖化將造成全球平均海平面持續上升，海平面上升的推估值(上下限 0.26-0.82 公尺)略微高於第四次評估報告的推估值(0.18-0.59 公尺)。

至於臺灣海水位上升的研究，大部分來自學術單位提出研究成果，主要方法包括分析自長期潮位站資料以及遙測衛星測高資料推估，表 2.2-10 為臺灣周遭海域海水位上升速率研究整理，顯示海水位大都以上升速率出現。

表 2.2-10 臺灣周遭海域海水位上升速率研究整理

區域	出處	資料分析海水位變化結果
高雄	郭金棟(86 年)	1.03mm/yr (60-83 年) 3.59mm/yr (50-84 年)
	林立青等人(96 年)	4.5mm/yr (69-95 年) 1.573mm/yr (81-95 年，TOPEX 衛星實測臺灣海域結果)
	董東璟等人(97 年)	3.64mm/yr (64-96 年)
	范光龍(98 年)	3.2mm/yr
臺灣海域	曾于恒等人(99 年)	潮位站：5.7mm/yr (82-92 年) 衛星測高：5.3mm/yr (82-92 年)
嘉義、臺南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99 年)	推估 109 年至 128 年間約在 23-59 公分
臺灣海域	莊文傑等人(103 年)	臺灣西部北、中、南區海域之年變率分別為：24.4 mm/yr、11.3 mm/yr、7.28 mm/yr (2002~2009 年)；東部南、北區海域則分別為-0.1 mm/yr 與 16.0 mm/yr。
臺灣海域	郭重言等人(104 年)	臺灣北部潮位：2.0-3.1 mm/yr 臺灣南部潮位：2.3-3.4 mm/yr 衛星測高：4.4-5.2 mm/yr

資料來源：

1. 曾于恒等人(99 年)：Sea Level Variations in the Regional Seas around Taiwan, Journal of Oceanography. Vol. 66, pp.27-39。
2. 莊文傑等人(103 年)：全球暖化引致臺灣海域海面水位昇降變動率之評估研究(1/4)。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3. 郭重言等人(104 年)：臺灣四周海域長期性之海水面變化趨勢評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4. 其他參考：101 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

2.2.4 海岸防護設施

一、海岸防護設施之型式與功能

海岸防護設施依其設置型式與功能主要可分為堤防(海堤)、護岸、突堤、離岸堤、人工養灘、人工岬灣與其他防護設施。

- (一) 堤防：堤防多沿海岸地區設置，構造物高出地表，以阻擋浪潮入侵，泛稱海堤，而設置在感潮河川排水出口段，不受波浪侵襲，用以阻擋暴潮水位入侵堤後陸地者，通稱防潮堤。其主體構造包括堤身(含外坡、過濾層、堤體填方、內坡)、基礎、底床與水防道路、側溝等。

堤防沿海岸設置可防阻暴潮及波浪、海水直接侵入陸地，但構造物造成反射波時，易使堤前砂灘侵退、基礎流失，而造成堤基、坡面下陷情形，因此用於海岸防護時，需做好削減波浪能量之消波設施，以及基礎保護工。

- (二) 護岸：其型式與堤防類似，但構造物背後陸地與護岸頂高相近。

護岸兼具防止海水侵入陸地、防阻暴潮、波浪及擋土功能。構造物造成反射波時，易使堤前砂灘侵退、基礎流失，而造成堤基、坡面下陷情形，因此用於海岸防護時，需做好削減波浪能量之消波設施，以及基礎保護工。

- (三) 突堤：突堤為垂直或大約垂直於海岸，一端與海岸連繫之構造物。其形式可依外型、材料、透水性、堤長、潛沒性等分類。

突堤功能主要用於阻緩沿岸流及沿岸漂砂，修正灘線方向，促使砂灘堆滯、穩定海灘、減阻海岸侵蝕，但多少會造成下游海岸侵退。

- (四) 離岸堤(潛堤)：平行或大約平行海岸設置於與灘線不相連之內灘，露出水面之實心或透水性構造物稱為離岸堤，而離岸堤設計高度低於平均海水面以下(不露出水面)，則歸屬為潛堤。

離岸堤(潛堤)設施之功能在減衰入射波能量或改變其進行方向，抑制堤背後透過波的能量，一者減少後側海堤溯上、越波災害，二者促成海灘回淤及穩定效果，但多少也會阻遮沿岸流、沿岸漂砂，破壞漂砂連續性，而使上、下游海岸發生侵退現象。

- (五) 人工養灘：以人工方法自他地取得土砂補充本地海岸砂源之不足，用於創造或維護海灘安定，屬柔性海岸保護工。

復育海灘減緩海岸侵蝕，形成緩衝帶吸收波浪能量，減少海岸災害保護海灘或砂丘，降低波浪溯升高防止波浪越過離岸砂洲、保固砂洲，提供

寬敞之海灘休憩親水區，亦可防阻海堤堤趾沖刷、降低鹽害、淨化海灘之功能。

- (六) 人工岬灣：人工岬灣設施形同 T 型或 Γ 型突堤，所不同者考慮二堤間之半月形海灘形狀，並維持二控制堤間形成漂砂獨立系統，保持安定之海灘。

人工岬灣乃模仿自然海灣地形用於保護海灘之一種概念，期待二岬頭間在同一波向之溫馴波浪長期作用下終於形成與波向線垂直之弧形灘線，從而降低沿岸漂砂至最少達到穩定海灘之目的，但於岬灣外側也會產生灘線調整、侵退情形。

(七) 其它設施

1. 胸牆(附屬設施)：胸牆一般設置在海堤或護岸頂或後側，藉以增加高度，以減少或防止溯上及越波。其型式有直立式、反波式等，前者若遇波浪直接衝擊，易產生浪花飛越牆頂，後者則可減阻浪花飛越，但溯上超過其高度時，則失卻成效。
2. 防潮閘門(附屬設施)：為防止暴潮沿排水倒灌進入內陸造成溢淹災害，在排水溝口設置不同型式之閘門或水閘，阻擋暴潮、避免暴潮入侵到內陸。
3. 滯(蓄)洪池：河川、排水滯洪池用以蓄滯流量、雨量，減輕下游排水水位等防洪功能，有助於洪泛溢淹之防護，另可將其水資源利用、地下水補注、生態、景觀、遊憩、教育、社區營造等功能融入滯洪池。海岸滯洪池尚能藉由閘門控制調節暴潮水位，減阻鄰近暴潮溢淹災情。
4. 地下水補注設施：地下水補注設施的配置，須視不同地區的水文特性、補注水源、地形等條件進行適當的調配。地下水補注方法有河床漫溢法、坑溝補注法、地面水塘補注法、深井補注法、天然河道法、灌溉法、水土保持法、地下水庫、輻射式水平補注井、人工湖補注法等。
5. 抽水設施：低窪地區之排水出口因受外水影響而阻滯，無法以重力自然排水時，通常需借助機械抽排加速低地內水之排除，以減輕淹水時間、損失。抽水站之組成包括站房、抽水機設備、運轉管理設備、進出水設施及附屬設備等，其型式主要有豎軸式、沉水式、螺旋式等。
6. 防風定砂設施：許多海濱地區使用防風設施，搭配栽植，不但可有效

的定砂，且可達到綠美化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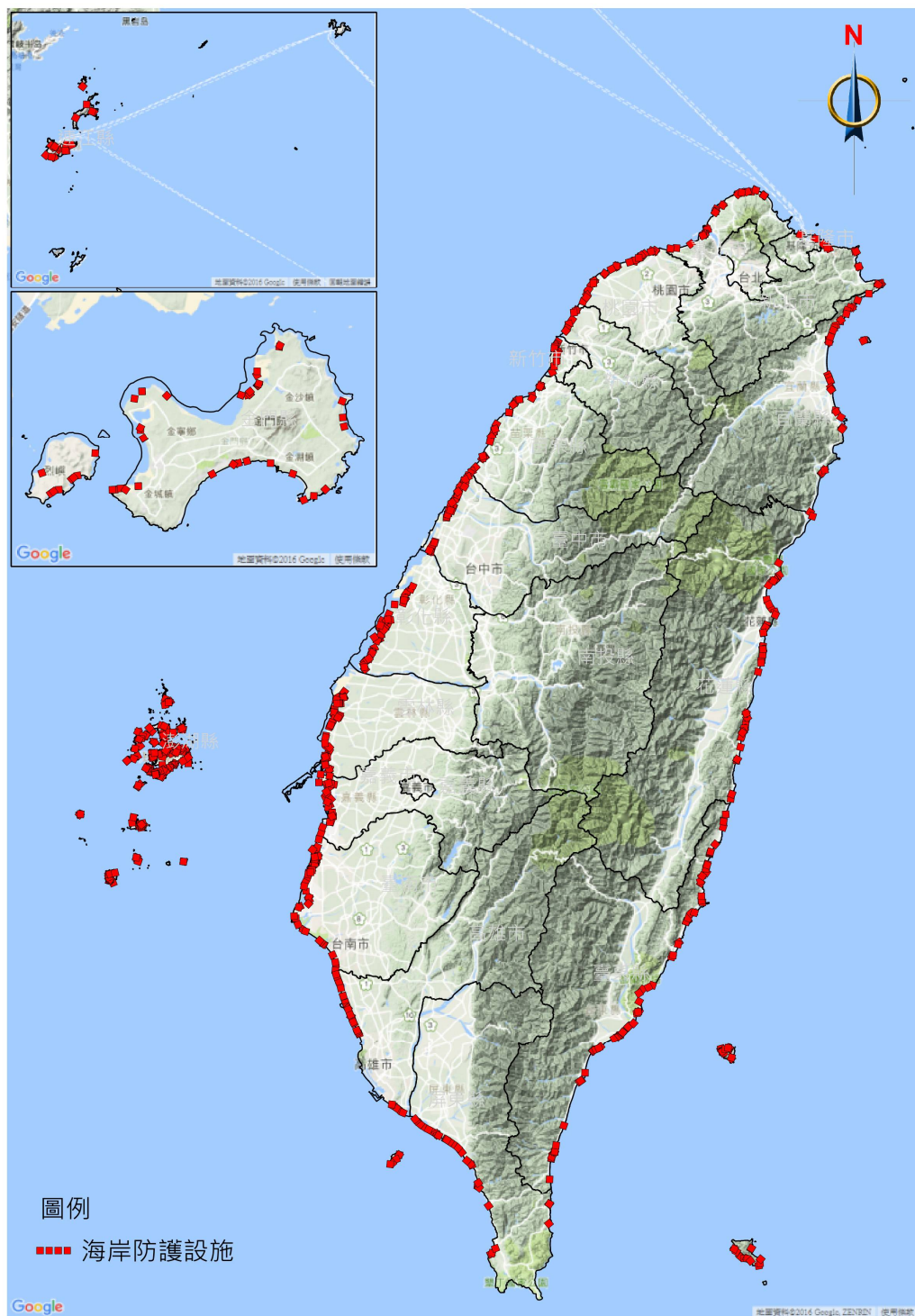
二、海岸防護設施應用於海岸災害防治

海岸災害分有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相關防護設施得參照各型式防護設施之功能，及可能的負面影響，予以規劃設計。

- (一) 海岸侵蝕：應根據現場水深地形、底質、水文、海氣象調查資料以研判侵蝕原因與趨勢。若是颱風造成的短期侵蝕，可視其回復情形再決定是否施作防護設施；若為水文、海象環境或突出海岸大型結構物所造成得長期侵蝕情形，宜依照鄰近海岸條件、防護標的進行規劃設計相關防護設施。相關防護設施得採用人工養灘、突堤、離岸堤、人工岬灣等防護設施。
- (二) 洪氾溢淹：得考量堤防、護岸、滯洪池、抽水站、水門等防護設施並納入流域整體治水系統。
- (三) 暴潮溢淹：得考量離岸堤降低透射波，或利用海堤、護岸、人工養灘，佐以胸牆、水門等防護設施，以減阻波浪溯上、越波與暴潮侵襲。
- (四) 地層下陷：宜考量利用設置地下水補注設施與滯洪池相關防護設施，配合限制抽取地下水、抬高重要設施高度，以減緩、減輕地層下陷災害，但無法完全復原至受災前情況。
- (五) 其他潛在災害：依照災害情形，選取相關防護設施。
- (六) 以上因應各類海岸災害之防護設施，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以水利署一般性海堤海岸防護設施圖資(如圖 2.2-4 所示)，分析海岸地區之防護設施，包含保護工、突堤、海堤與護岸等項目，如表 2.2-11。

前述之海岸防護設施，為目前海岸防護之主要手段，惟該設施都有其防護設計標準、條件及使用年限，因應重大災害來襲時仍有遭受損壞之可能。於經濟成本及維護自然海岸環境的考量下，未來應朝向非工程之措施，以減輕超過保護標準的災害所可能造成的衝擊，並達到維護自然海岸之目標。



資料來源：水利署地理資訊倉儲中心網站資料，本計畫整理(105 年)。

圖 2.2-4 海岸防護設施(一般性海堤)分布圖

表 2.2-11 海岸防護設施分析表

地區	直轄市、縣(市)	保護工長度(m)	突堤長度(m)	海堤長度(m)	護岸長度(m)
臺灣 本島	桃園市	-	-	11,227.50	-
	基隆市	408.60	-	708.40	-
	新北市	1,356.10	-	6,874.80	-
	新竹市	-	-	11,094.00	-
	新竹縣	2,554.80	-	3,254.50	-
	苗栗縣	-	-	19,032.50	-
	臺中市	-	-	23,844.50	-
	彰化縣	-	-	30,775.90	-
	雲林縣	-	-	28,976.50	-
	嘉義縣	-	-	13,831.50	-
	臺南市	-	-	42,040.50	-
	高雄市	-	-	20,284.20	-
	屏東縣	777.40	31.00	22,865.70	-
	宜蘭縣	-	-	8,904.20	-
	花蓮縣	6,383.60	-	9,601.60	-
	臺東縣	19,460.30	-	3,423.70	-
離島	金門縣	9,391.00	58.00	5,945.00	448.00
	連江縣	1,992.00	29.00	845.00	1,872.00
	澎湖縣	20,748.00	1,437.00	33,563.00	707.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3 海岸土地利用

臺灣海域資源豐沛，隨人口成長、經濟快速發展以及海防管制開放，使得海域資源利用漸趨多元化，連帶改變海岸土地利用型態；目前我國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包含相關產業活動、農業使用、水利使用、休閒遊憩使用以及廢棄物掩埋場等，其利用現況說明如后。

2.3.1 產業活動

我國海岸地區主要產業活動包含：漁業、風電產業、電廠、工業園區、離岸風機等，內容分述如下：

一、漁業

(一) 漁業活動

臨海鄉鎮市區以一級產業(農林漁牧)為主，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漁業年產值約為新台幣 1,049 億元(包含遠洋 4,364,443.5 萬、近海 1,427,624.2 萬、沿海 407,732.9、內陸漁撈 134.3 萬、海面養殖 616,854.1 萬以及內陸養殖 367,9374.7 萬)，漁船接近 2.3 萬艘，全臺漁港共計 224 處。

表 2.3-1 漁業重要統計指標

類別	項目	統計資料	單位	較上年增減
生產*	漁業產值	104,961,636	千元	3.3%
	水產類糧食自給率(價格)	125	%	3.7%
資材	漁船艘數	22,695	艘	-0.3%
勞動力	漁戶數	128,103	戶	-6.7%
組織	漁會數	40	家	0.0%
	漁會會員數	425,103	人	-0.4%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指標(103、104 年)。

註：(*)表示為 103 年統計資料。

(二) 漁業權

我國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核發資訊如下：

表 2.3-2 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核發資訊

漁會名稱	直轄市、縣(市)	核准面積(km ²)	核准期間	核准漁業種類
基隆區漁會	基隆市	30.04	104.03.01~114.02.28	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焚寄網漁業、籠具漁業、刺網漁業、棒受網漁業
中壢區漁會	桃園市	124.46	98.06.05~108.06.04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魚苗採捕漁業、其他漁具漁法漁業
南龍區漁會	苗栗縣	137.58	99.03.15~109.03.14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地曳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通苑區漁會	苗栗縣	123.25	99.08.02~109.08.01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魚苗採捕漁業
臺中區漁會	臺中市	75.68	101.10.12~111.10.11	延繩釣漁業、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魴魴漁業
彰化區漁會	彰化縣	324.90	98.06.05~108.06.04	流刺網漁業、叉手網或張網漁業、一支釣漁業、淺海養殖漁業、其他漁具漁法漁業
雲林區漁會	雲林縣	94.52	101.10.11~111.10.10 104.02.15~108.02.14 (停止面積 9.42km ²)	刺網漁業、叉手網漁業、一支釣漁業、籠具漁業、淺海養殖漁業
南縣區漁會	臺南市	182.50	103.04.01~113.03.31	刺網漁業、叉手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林園區漁會	高雄市	39.60	99.04.19~109.04.18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叉手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興達港區漁會	高雄市	38.00	100.06.17~110.06.16	流刺網漁業、叉手網漁業、張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永安區漁會	高雄市	23.60	103.05.26~113.05.25	捕魚苗漁業、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
琉球區漁會	屏東縣	150.40	99.06.01~109.05.31	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採介貝類漁業、箱網養殖漁業
枋寮區漁會	屏東縣	160.12	102.07.01~112.06.30	捕魚苗漁業、刺網漁業、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魴魴漁業、箱網養殖漁業
東港區漁會	屏東縣	44.39	103.07.15~113.07.14	延繩釣漁業、一支釣漁業、叉手網漁業、刺網漁業、籠具漁業、拖網漁業
新港區漁會	臺東縣	436.01	99.11.22~109.11.21	延繩釣漁業、流刺網漁業、一支釣漁業、曳繩釣漁業、鰲魚漁業
花蓮區漁會	花蓮縣	564.74	101.10.08~111.10.07	刺網漁業、巾著網漁業、一支釣漁業、曳繩釣漁業、延繩釣漁業、鰲魚漁業、魴魴漁業

資料來源：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index.aspx>)。

二、港埠建設

臺灣地區現有港埠設施類型包含：商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及漁港等四類，各類港埠設施分別說明如下。

(一) 商港

我國國際商港計有基隆、臺北、蘇澳、臺中、高雄、安平及花蓮等 7 處，現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國內商港計有布袋、澎湖（包含馬公及龍門尖山）、金門（包含水頭、料羅及九宮）及馬祖（包含福澳、白沙、青帆、猛澳及中柱）等 4 處，其中，布袋及澎湖兩港現由航港局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其餘兩處則由行政院指定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經營管理。

(二) 工業專用港

目前行政院核定設置且營運中之工業專用港計有雲林麥寮工業專用港及花蓮和平工業專用港等 2 處，分別核准由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

(三) 遊艇專用港

國內目前僅設置 4 處遊艇專用港，分別為交通部觀光局管理之龍洞、大鵬灣遊艇港、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之後壁湖遊艇港、嘉義縣之布袋遊艇港，沿海僅苗栗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 3 縣尚未提供遊艇泊靠之地點。

(四) 漁港

我國現有漁港共計 224 處，包含第一類漁港 9 處及第二類漁港 215 處，其中又以澎湖 67 處漁港分布最多。

表 2.3-3 港埠設施分析表

地區	直轄市、縣(市)	商港	工業港	遊艇港	漁港	
					第一類	第二類
北部	宜蘭縣	蘇澳港 (1 處)			烏石、南方澳 (2 處)	石城、桶盤堀、大里、蕃薯寮、大溪第二、大溪第一、梗枋、粉鳥林、南澳 (9 處)
	基隆市	基隆港 (1 處)			八斗子、正濱(2 處)	大武崙、外木山、長潭里、望海巷 (4 處)
	新北市	臺北港 (1 處)		龍洞港 (1 處)		下罟子、淡水第一、淡水第二、六塊厝、後厝、麟山鼻、富基、老梅、石門、草里、中角、磺港、水尾、野柳、東澳、龜吼、萬里、深澳、水湳洞、南雅、鼻頭、龍洞、和美、美豔山、澳底、澳仔、龍門、福隆、卯澳、馬崗(30 處)
	桃園市					竹圍、永安(2 處)
	新竹市				新竹(1 處)	海山(1 處)
	新竹縣					坡頭(1 處)
中部	苗栗縣					青草、龍鳳、塭仔頭、外埔、公司寮、福寧、南港、白沙屯、新埔、通霄、苑港、苑裡(12 處)
	臺中市	臺中港 (1 處)			梧棲(1 處)	松柏、五甲、北汕、塭寮、麗水 (5 處)
	彰化縣					崙尾灣、王功(2 處)
	雲林縣		麥寮港 (1 處)			五條港、台西、三條崙、箔子寮、金湖、台子村(6 處)
南部	嘉義縣	布袋港 (1 處)		布袋港 (1 處)		鰲鼓、副瀨、塭港、下庄、東石、網寮、白水湖、布袋、好美里(9 處)
	臺南市	安平港 (1 處)			安平(1 處)	四草、蚵寮、北門、青山、下山、將軍(6 處)
	高雄市	高雄港 (1 處)			前鎮(1 處)	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白砂崙、興達、永新、彌陀、蚵子寮、港埔、中芸、汕尾(15 處)
	屏東縣			大鵬灣 後壁湖 (2 處)	東港鹽埔 (1 處)	水利村、塭豐、枋寮、楓港、海口、後灣、山海、紅柴坑、後壁湖、潭仔、香蕉灣、鼻頭、興海、南仁、中山、旭海、小琉球、漁福、琉球

地區	直轄市、 縣(市)	商港	工業港	遊艇港	漁港	
					第一類	第二類
						新、天福、杉福(21 處)
東部	臺東縣					長濱、烏石鼻、小港、新港、金樽、 新蘭、開元、朗島、伽藍、大武、 綠島、溫泉、公館、中寮(14 處)
	花蓮縣	花蓮港 (1 處)	和平港 (1 處)			花蓮、鹽寮、石梯(3 處)
	澎湖縣	澎湖(馬 公、龍門 尖山) (1 處)				安宅、西衛、重光、馬公、案山、 前寮、石泉、菜園、鐵線、五德、 井垵、嵵裡、風櫃東、風櫃西、山 水、鎖港、烏坎、桶盤、虎井、尖 山、龍門、菓葉、南北寮、白坑、 青螺、紅羅、西溪、成功、沙港東、 沙港中、沙港西、中西、講美、鎮 海、港仔、岐頭、赤坎、後寮、通 樑、瓦硯、城前、大倉、員貝、鳥 嶼、吉貝、合界、小門、大池、池 西、內垵北、外垵、內垵南、赤馬、 大菓葉、二坎、竹灣、橫礁、潭門、 水垵、中社、將軍南、將軍北、花 嶼、東嶼坪、東吉、七美、潭子 (67 處)
	連江縣	馬祖(福 澳、白 沙、青 帆、猛 澳、中 柱) (1 處)				福澳、白沙、青帆、猛澳、中柱 (5 處)
	金門縣	金門(料 羅、水 頭、九 宮) (1 處)				新湖、羅厝、復國墩(3 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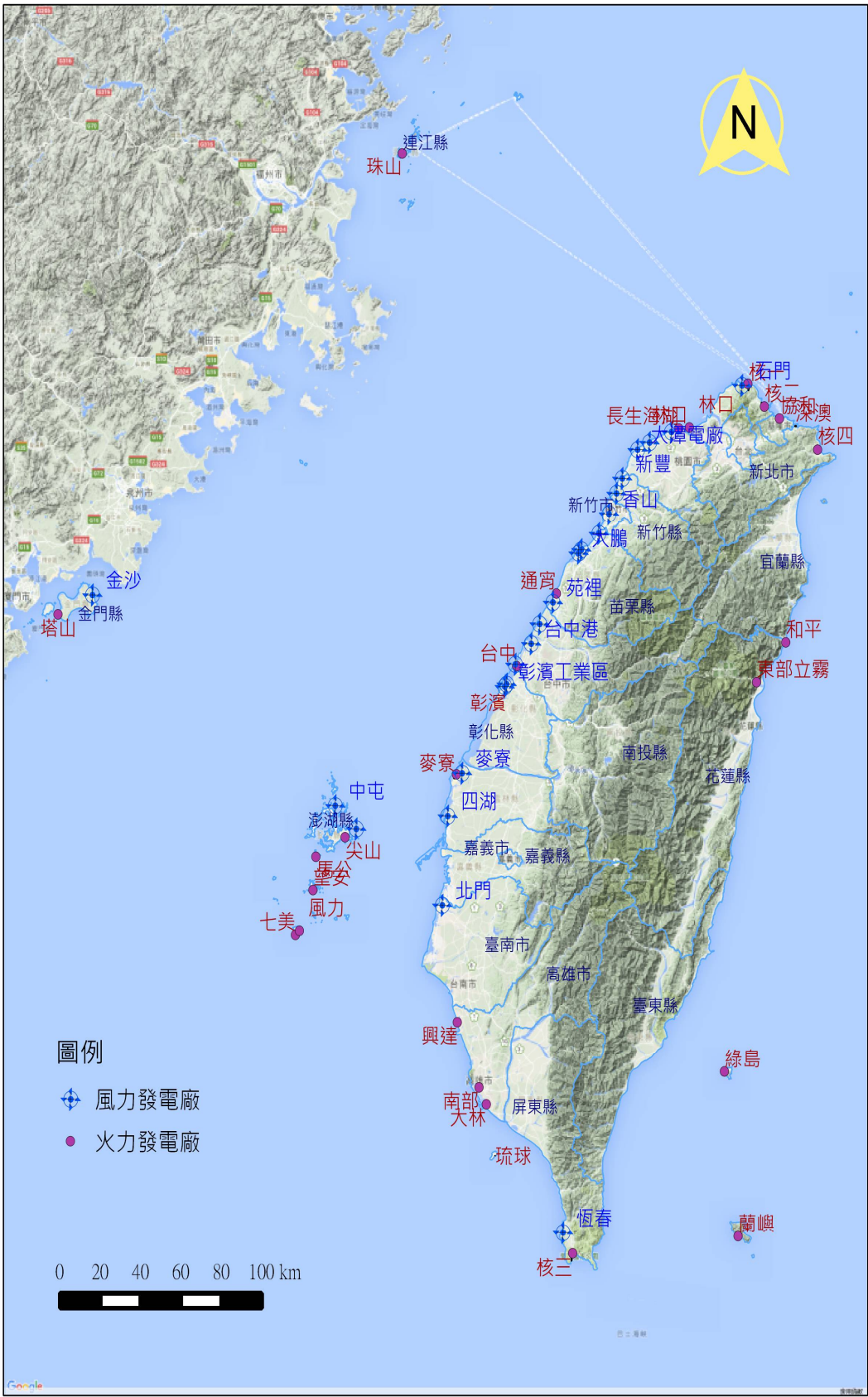
我國海岸地區發電廠共計 47 座(詳表 2.3-4 及圖 2.3-1 所示)。臺灣本島之北部海岸地區之國營電廠計 9 座，其中第四核能發電廠封存，民營電廠 5 座；中部海岸地區國營電廠 7 座、民營電廠 8 座；南部海岸地區電廠均為國營電廠，共有 7 座；東部海岸民營電廠 1 座，另於立霧溪河口處設置 1 部發電機組。離島地區均國營電廠，金門、馬祖、蘭嶼與綠島各有 1 座，另澎湖有 5 座發電廠。

表 2.3-4 海岸地區發電廠設施

區域		電廠名稱	屬性
臺灣 本島	北部地區 (14 座)	1.台電協和電廠	國營電廠
		2.第一核能發電廠	國營電廠
		3.第二核能發電廠	國營電廠
		4.台電深澳發電廠	國營電廠
		5.台電林口發電廠	國營電廠
		6.第四核能發電廠(封存)	國營電廠
		7.長生海湖電廠	民營電廠
		8.石門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9.大潭電廠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10.大園與觀音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1.香山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12.竹北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3.竹北春風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4.新豐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中部地區 (15 座)	1.台電通霄發電廠	國營電廠
		2.台電臺中發電廠	國營電廠
		3.彰濱電廠	民營電廠
		4.麥寮電廠	民營電廠
		5.大鵬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6.竹南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7.後龍鎮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8.苑裡鎮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9.臺中電廠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10.臺中港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11.大安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2.線西與崙尾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13.彰濱工業區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區域		電廠名稱	屬性
		14.麥寮風力發電廠	民營電廠
		15.四湖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南部地區 (7 座)	1.台電興達電廠	國營電廠
		2.台電琉球發電廠	國營電廠
		3.第三核能發電廠	國營電廠
		4.台電南部發電廠	國營電廠
		5.台電大林電廠	國營電廠
		6.北門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7.恆春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東部地區 (2 座)	1.和平電廠	民營電廠
		2.台電東部電廠立霧機組	國營電廠
離島 地區	(9 座)	1.台電尖山發電廠	國營電廠
		2.台電馬公發電廠	國營電廠
		3.台電望安發電廠	國營電廠
		4.台電中屯風力發電廠	國營電廠
		5.台電七美發電廠	國營電廠
		6.台電綠島發電廠	國營電廠
		7.台電蘭嶼發電廠	國營電廠
		8.台電珠山發電廠	國營電廠
		9.台電塔山發電廠	國營電廠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1 海岸地區發電廠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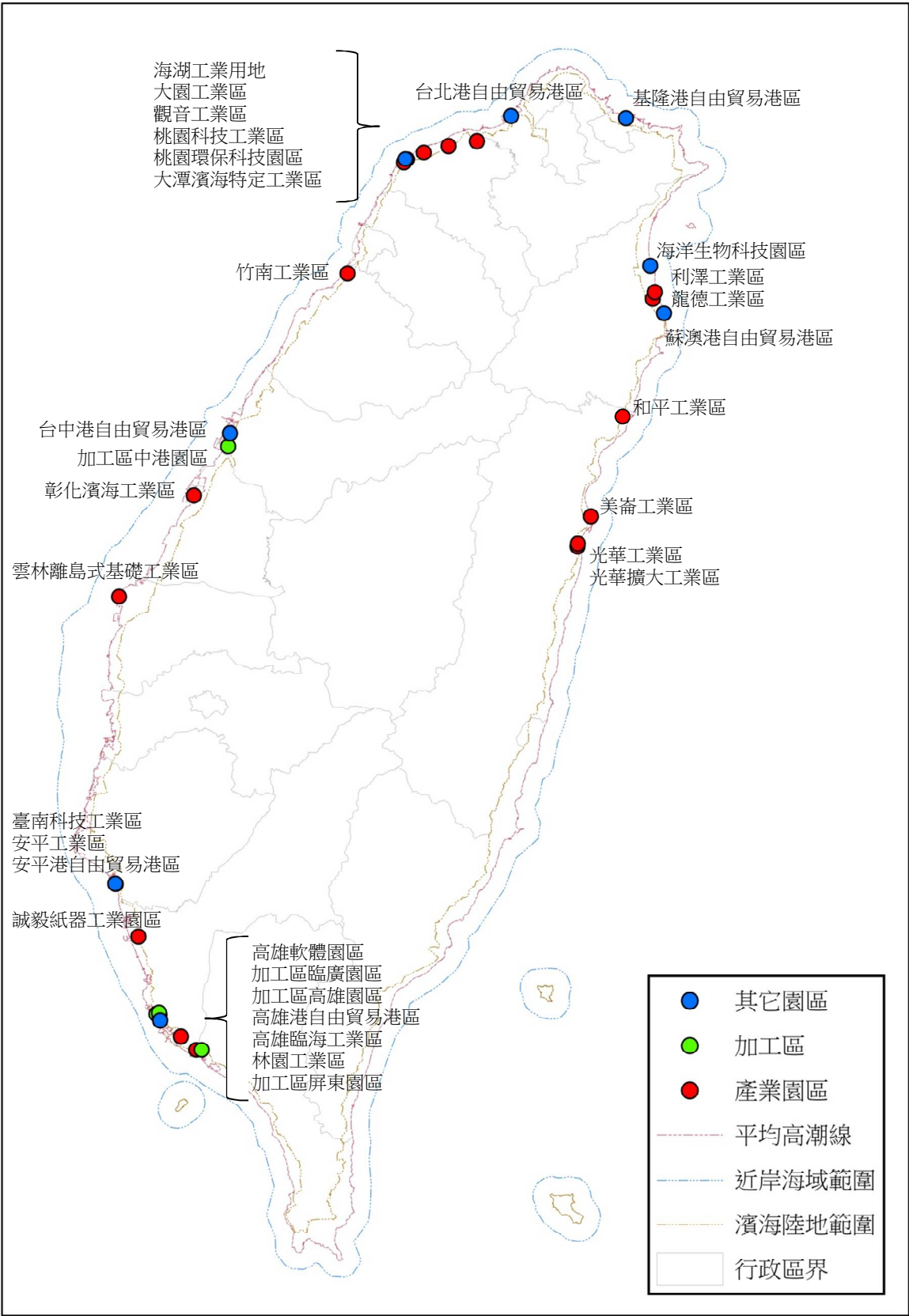
四、工業園區

位於濱海陸地範圍內之園區共計 32 處，其中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核定之產業園區共 19 處；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區共 5 處；其餘依各主管機關法令劃設之園區共 8 處，詳表 2.3-5 及圖 2.3-2。

表 2.3-5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一覽表

編號	類型	園區
1	產業園區(19 處)	高雄臨海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大園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美崙工業區、龍德工業區、彰化濱海工業區、利澤工業區、觀音工業區、竹南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光華工業區、光華擴大工業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桃園科技工業區、海湖工業用地、誠毅紙器工業園區
2	加工區(5 處)	加工區高雄園區、加工區中港園區、加工區臨廣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加工區屏東園區
3	其它園區(8 處)	桃園環保科技園區、海洋生物科技園區、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蘇澳港自由貿易港區、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2 海岸地區工業園區分佈圖

五、風電產業

風力發電依風機設立位置分為陸域風力及離岸風力，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 陸域風機

全國風力發電現況，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迄 105 年 5 月底止，國內已建置 336 部風力發電機組，其中台電公司 169 部，民間 167 部，總裝置容量為 66.616 萬瓩，累積至 5 月底總發電量為 6 億 7,920 萬度；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之能源供給表可知，103 年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之發電量僅占全國發電量之 0.13%。

(二) 離岸風機

經濟部能源局為鼓勵業者設置離岸示範風場，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風力發電離岸示範系統獎勵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推動離岸風電之開發，共計補助 3 案，包含福海示範案、海洋示範案、台電示範案(詳表 2.3-6)。

表 2.3-6 離岸風力發電示範案資訊一覽表

	福海示範案	海洋示範案	台電示範案
業者	福海公司	海洋公司	台電公司
地點	彰化縣芳苑鄉外海	苗栗縣竹南鎮外海	彰化縣芳苑鄉西側海域
離岸	8~12 公里	2~6 公里	5~8 公里
水深	20~45 公尺	15~35 公尺	15~25 公尺
架數	30 架裝置	32 架裝置	22~36 架裝置
容量	約 120MW	約 128MW	約 108MW

資料來源：風力資訊整合平台(http://www.twtpo.org.tw/offshore_show.aspx?id=18)。

2.3.2 土地利用現況

海岸土地包括陸域及海域，其利用現況因而有異，又土地利用型態係包括現行法定土地使用計畫及實際利用現況，其中，國內現行土地使用計畫種類包括都市計畫(都市土地)、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計畫(國家公園土地)3 種；土地利用現況係依本部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進行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分析，內容分述如下。

一、計畫現況

(一) 都市土地

依都市計畫法管制，目前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計 438 處，計畫面積約 475,900 公頃，其中，與海岸地區有重疊情形之都市計畫共計 104 處，包含臨海都市計畫 62 處、未臨海都市計畫 42 處；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約 79,856 公頃，約占都市土地總面積之 16.78%，又以新北市都市土地所占比例最高(詳表 2.3-7、表 2.3-8)。

表 2.3-7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

直轄市、縣(市)	處數合計	臨海		未臨海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宜蘭縣	9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頭城都市計畫 蘇澳都市計畫 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	4	宜蘭市都市計畫 壯圍都市計畫 五結都市計畫 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 南澳南強都市計畫	5
基隆市	3	港口商埠都市計畫 中山安樂八斗子都市計畫 八斗子漁港特定區計畫	3	--	0
新北市	16	林口特定區計畫* 臺北港特定區計畫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淡水都市計畫 三芝都市計畫 石門都市計畫 金山都市計畫 萬里都市計畫	11	瑞芳都市計畫 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 五股都市計畫 蘆洲都市計畫 三重都市計畫	5
桃園市	4	--	0	林口特定區計畫* 大園都市計畫 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觀音都市計畫	4
新竹縣	1	--	0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1
新竹市	3	新竹漁港特定區計畫 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	2	新竹市(含香山)都市計畫	1
苗栗縣	5	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1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後龍都市計畫 通霄都市計畫 苑裡都市計畫	4
臺中市	3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	1	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 大安都市計畫	2
彰化縣	4	--	0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線西都市計畫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芳苑都市計畫	4

直轄市、縣(市)	處數合計	臨海		未臨海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計畫名稱	處數小計
雲林縣	4	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	1	麥寮都市計畫 臺西都市計畫 口湖都市計畫	3
嘉義縣	1	布袋都市計畫	1	--	0
臺南市	3	臺南市都市(主要)計畫 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	2	南鯤鯓特定區計畫	1
高雄市	8	茄苳都市計畫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 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5	湖內都市計畫 彌陀都市計畫 梓官都市計畫	3
屏東縣	10	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東港都市計畫 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 枋寮都市計畫	5	新園(烏龍地區)都市計畫 林邊都市計畫 佳冬都市計畫 枋寮(水底寮地區)都市計畫 車城都市計畫	5
臺東縣	11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 長濱都市計畫 成功都市計畫 東河都市計畫 臺東市都市計畫 太麻里都市計畫 大武都市計畫、	10	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特定區計畫	1
花蓮縣	9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新城秀林都市計畫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二通)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5	豐濱都市計畫 吉安都市計畫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4
澎湖縣	6	馬公都市計畫 鎖港地區都市計畫 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 白沙鄉通梁地區都市計畫 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 西嶼西臺古蹟特定區	6		0
連江縣	5	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 連江縣(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	5		0
金門縣	1	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	1		0
總計	104	-	62	-	42

註：*表示都市計畫範圍跨2縣、市行政轄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表 2.3-8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

直轄市、縣(市)	濱海陸地		近岸海域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宜蘭縣	4,498.61	6.75	102.51	0.78
基隆市	2,971.19	4.46	330.99	2.51
新北市	14,136.12	21.20	5,434.86	41.25
臺北市	1,176.92	1.77	-	0.00
桃園市	554.71	0.83	0.00	0.00
新竹縣	12.44	0.02	0.00	0.00
新竹市	767.66	1.15	28.04	0.21
苗栗縣	693.22	1.04	8.74	0.07
臺中市	4,606.56	6.91	2,171.35	16.48
彰化縣	494.79	0.74	0.02	0.00
雲林縣	306.20	0.46	37.19	0.28
嘉義縣	361.76	0.54	15.83	0.12
臺南市	6,637.66	9.95	272.80	2.07
高雄市	7,104.86	10.66	392.29	2.98
屏東縣	3,023.79	4.53	1,197.89	9.09
臺東縣	3,007.56	4.51	575.06	4.36
花蓮縣	2,805.26	4.21	209.82	1.59
澎湖縣	920.35	1.38	146.99	1.12
連江縣	2,230.06	3.34	1,013.07	7.69
金門縣	10,370.36	15.55	1,238.27	9.40
小計	66,680.08	100.00	13,175.72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註：表中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二) 非都市土地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工業區...等 11 種使用分區及編定 19 種使用地，其中，與海岸地區有重疊情形之非都市土地以「其他(21.08%)」及「一般農業區(19.89%)」所佔比例最高，其中又以臺東縣土地面積最多，約占海岸地區非都市土地 21.87%(詳表 2.3-9)。

表 2.3-9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

直轄市、縣(市)	面積(公頃)												比例(%)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工業區	河川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國家公園區	森林區	鄉村區	其他	合計	
宜蘭縣	2584.66	1338.40	573.41	524.96	497.14	279.85	5184.48	0.00	3529.09	161.47	4305.69	18979.16	6.95
基隆市	0.00	0.00	0.10	0.00	2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968.39	2989.72	1.10
新北市	279.43	2751.16	0.00	7.00	0.00	706.47	207.65	0.00	117.29	34.33	14457.77	18561.09	6.80
臺北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5.36	715.36	0.26
桃園市	4266.04	37.33	1847.70	5.28	0.00	157.19	103.64	0.00	1070.77	35.38	553.87	8077.19	2.96
新竹縣	237.43	360.63	0.00	0.00	0.00	35.72	842.74	0.00	324.41	22.59	17.30	1840.83	0.67
新竹市	356.74	645.54	0.00	10.76	0.00	98.19	517.92	0.00	0.00	29.42	756.85	2415.41	0.88
苗栗縣	1980.34	3466.60	116.59	59.70	0.00	62.39	3419.23	0.00	521.56	130.05	678.10	10434.56	3.82
臺中市	25.90	0.00	0.01	50.07	18.00	0.00	3658.90	0.00	91.75	64.97	4753.46	8663.07	3.17
彰化縣	8376.73	0.00	3771.31	0.00	0.00	1083.00	2134.16	0.00	22.53	395.69	1287.80	17071.21	6.25
雲林縣	10693.03	0.00	5273.21	241.26	0.00	4.95	25.56	0.00	687.36	302.13	646.95	17874.46	6.55
嘉義縣	1983.76	0.00	0.00	166.38	0.00	4218.49	0.00	0.00	0.00	102.56	375.81	6847.01	2.51
臺南市	6494.69	0.00	0.00	374.25	0.00	151.82	240.88	643.59	158.91	97.89	6381.85	14543.87	5.33
高雄市	4026.78	0.00	24.60	0.00	0.00	144.47	583.90	0.00	0.00	192.61	7859.12	12831.47	4.70
屏東縣	3563.04	5706.53	14.06	198.94	0.05	358.52	0.00	17031.68	2314.38	247.21	4955.97	34390.38	12.60
臺東縣	387.89	12316.99	0.00	192.10	24960.40	1683.54	1473.55	0.00	15421.70	349.48	2917.51	59703.16	21.87
花蓮縣	1331.77	680.27	192.03	113.25	10857.88	620.00	131.83	2514.69	5280.85	46.46	2908.42	24677.46	9.04
澎湖縣	7700.44	0.00	0.00	0.00	2309.84	319.83	0.00	0.00	559.35	461.79	1015.85	12367.10	4.53
合計	54288.64	27303.46	11813.02	1943.95	38664.55	9924.43	18524.45	20189.97	30099.95	2674.04	57556.05	272982.50	100.00
比例(%)	19.89	10.00	4.33	0.71	14.16	3.64	6.79	7.40	11.03	0.98	21.08	100.00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註 1：表中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註 2：上開資料不包含離島地區之連江縣及金門縣。

(三) 國家公園土地

國家公園土地為保護特殊自然景觀、野生動植物及史蹟之土地，依國家公園法管制，目前國家公園計畫面積約 715,800 公頃，其中，與海岸地區有重疊情形之國家公園土地包含花蓮縣、屏東縣及臺南市，面積共計 20,189.97 公頃，約占國家公園土地之 2.82%。

表 2.3-10 直轄市、縣(市)位於海岸地區之國家公園土地面積

直轄市、縣(市)	面積(公頃)			比例(%)
	濱海陸地	近岸海域	合計	
宜蘭縣	0.00	0.00	0.00	0.00
基隆市	0.00	0.00	0.00	0.00
新北市	0.00	0.00	0.00	0.00
臺北市	0.00	0.00	0.00	0.00
桃園市	0.00	0.00	0.00	0.00
新竹縣	0.00	0.00	0.00	0.00
新竹市	0.00	0.00	0.00	0.00
苗栗縣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0.00	0.00	0.00	0.00
彰化縣	0.00	0.00	0.00	0.00
雲林縣	0.00	0.00	0.00	0.00
嘉義縣	0.00	0.00	0.00	0.00
臺南市	549.81	93.79	643.59	3.19
高雄市	0.00	0.00	0.00	0.00
屏東縣	16,894.58	137.10	17,031.68	84.36
臺東縣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2,514.69	0.00	2,514.69	12.46
澎湖縣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9,959.08	230.89	20,189.97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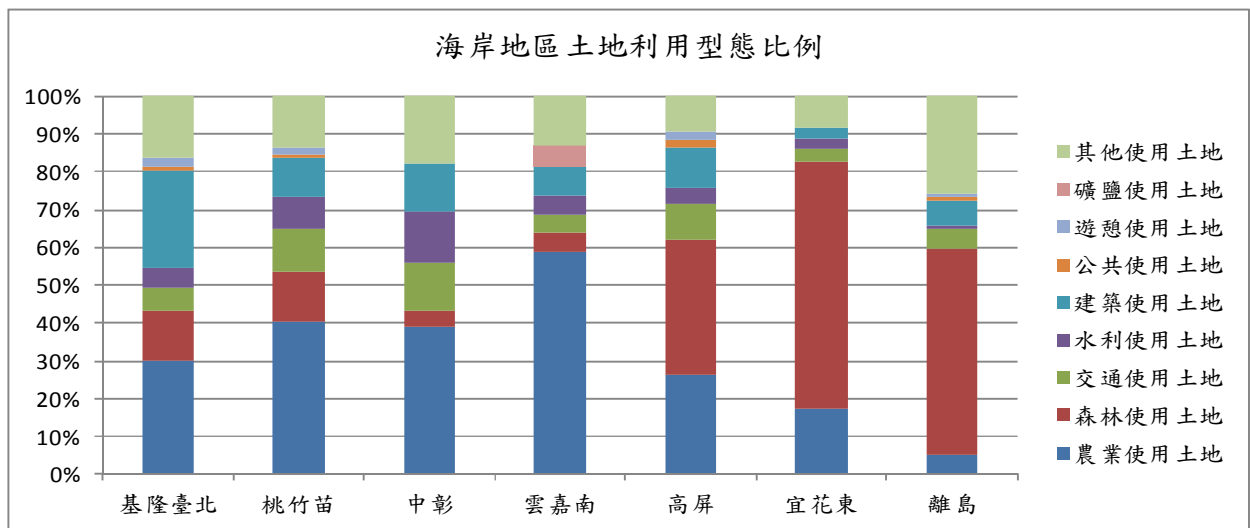
註 1：表中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註 2：上開資料不包含離島地區之連江縣及金門縣。

二、利用現況

(一) 陸域地區

依本署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分析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顯示，臺灣本島之西部海岸地區以農業使用型態為主，基隆臺北、桃竹苗、中彰及雲嘉南之農業使用所占比例分別占各整體海岸之 29%、39%、37% 及 54%，南部及東部海岸地區則以森林使用型態為主，高屏及宜花東之森林使用所占比例分別占各整體海岸之 34%及 65%；另離島地區以森林使用型態居多，占整體海岸比例之 53%(詳圖 2.3-3)。各地區之土地利用型態細項統計資料詳表 2.3-1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自然海岸線經營管理課題與對策暨辦理永續海岸推動實施服務團總結報告書，101 年，本計畫整理。

圖 2.3-3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比例示意圖

表 2.3-11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綜理表

土地利用型態 \ 地區		基隆臺北	桃竹苗	中彰	雲嘉南	高屏	宜花東	離島
農業使用土地	農作	27%	36%	20%	13%	12%	16%	4%
	水產養殖	1%	2%	16%	40%	13%	1%	1%
	畜牧	-	1%	1%	1%	-	-	-
	農業附帶設施	1%	-	-	-	-	-	-
森林使用土地	天然林	7%	2%	-	1%	27%	50%	12%
	人工林	6%	11%	4%	4%	7%	15%	25%
	其他森林使用土地	-	-	-	-	-	-	16%
交通使用土地	機場	-	-	-	-	-	-	1%
	鐵路	-	1%	-	-	-	-	-
	道路	5%	10%	9%	4%	6%	3%	3%
	港口	1%	-	3%	-	3%	-	1%
水利使用土地	河道	4%	4%	6%	-	2%	2%	1%
	溝渠	-	1%	2%	3%	1%	-	-
	蓄水池	1%	1%	1%	1%	1%	-	-
	水道沙洲灘地	-	1%	4%	1%	-	1%	-
	水利構造物	-	1%	-	-	-	-	-
	防汛道路	-	-	-	-	-	-	-
	海面	-	-	-	-	-	-	-
建築使用土地	商業	2%	-	-	-	1%	-	-
	住宅	16%	6%	3%	3%	4%	2%	3%
	工業	4%	2%	8%	4%	4%	1%	-
	其他建築用地	3%	2%	1%	-	1%	-	3%
公共使用土地	政府機關	-	-	-	-	-	-	-
	學校	1%	-	-	-	1%	-	1%
	醫療保健	-	-	-	-	-	-	-
	社會福利設施	-	-	-	-	-	-	-
	公用設備	-	1%	-	-	1%	-	-
	環保設施	-	-	-	-	-	-	-
遊憩使用土地	文化設施	-	-	-	-	-	-	-
	休閒設施	2%	2%	-	-	2%	-	1%
礦鹽使用土地	礦業	-	-	-	-	-	-	-
	土石	-	-	-	-	-	-	-
	鹽業	-	-	-	5%	-	-	-
其他使用土地	軍事用地	-	-	-	-	-	-	1%
	濕地	-	-	-	3%	-	-	-
	草生地	8%	5%	2%	-	3%	2%	14%
	裸露地	2%	5%	3%	3%	2%	4%	8%
	灌木荒地	-	-	-	-	2%	1%	1%
	災害地	-	-	-	-	-	-	-
	營建剩餘土石方	-	-	-	-	-	-	-
	空置地	6%	3%	12%	6%	2%	1%	1%

註：離島地區係包含澎湖縣、連江縣、綠島鄉、蘭嶼鄉、琉球鄉，未包含金門縣。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自然海岸線經營管理課題與對策暨辦理永續海岸推動實施服務團 總結報告書，101 年。

(二) 海域地區

臺灣四面環海，海域資源豐富，其使用一般可概分為港口航運（工業港區、商港等）、漁業（人工魚礁禁漁區、保護魚礁、漁業資源保育區等）、觀光生態保育（自然保留區、沿海保護區、一級珊瑚礁、國家風景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等）、礦業資源（海域砂石賦存區、海域礦業區、礦業保留區等）、軍事國防（演習區等）、其他（海拋區、電廠用海區、臺鹽公司用海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等類型，其中並以離岸 3 哩之海域地區（約等於本法之近岸海域範圍），使用最為頻繁、密集且重疊性高。

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於 71 年至 73 年間公告實施，各該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84 年至 86 年間公告實施，前開 4 區域計畫範圍並未包含海域，故無法對整體海域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惟近年隨著人口成長、經濟快速發展與海防管制的開放，使得海域資源利用漸趨多元化，成為國土利用中不可或缺之新開發空間，為維護海域資源及確保用海秩序，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為區域計畫之「海域區」，其後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及同月 23 日修訂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將「海域區」及「海域用地」列為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類別之一，「海域區」並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明訂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

我國海域範圍目前分別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其中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均按計畫進行管制；至於非都市土地部分，因海域具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及海域無法切割之特性，無法於海域空間劃設地籍管理，故「海域區」之劃設係以地理特性劃為單一分區（海域區）、單一用地（海域用地）。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之政策，內政部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全國 17 個直轄市、縣（市）海域區劃定之核備作業，海域區面積約 52,000 平方公里，約為我國陸域範圍之 1.6 倍。為建立海域整體管制機制，內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頒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

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以維持用海秩序，重點如下：

1. 訂定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詳表 2.3-12 及附件一所示）：
 - (1) 分有漁業資源利用等 9 種容許使用項目。
 - (2) 分有漁撈範圍等 33 種使用細目：其中除漁撈範圍、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船舶無害通過範圍等 3 種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外，其餘漁業權範圍等 30 種屬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區位許可。
2. 以有「設施」或「場域」者為本機制之適用範疇；至「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
3. 若非屬海域用地容許（可）使用項（細）目，或在未經許可之「區位」內從事該行為者，將認定屬違反海域用地之使用管制，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罰。
4. 另海域區涉及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含開發許可）者，非屬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範疇，並應另循開發許可申請程序辦理。

另依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海洋資源地區」係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為：（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未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將銜接至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相關管制規定，俾收維護自然資源及確保用海秩序之效，並利國土規劃體系之完整性。

表 2.3-1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情形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名稱	使用現況說明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數量(處)	面積(km ²)	長度(km)	
(一) 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	-	-	-	-	-	-
		2. 漁業權範圍	-	-	102	3457.5360	3.2511	-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教育部	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實習場所	1	0.2907	-	-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教育部	成功大學黑潮發電單元機組測試資料	1	-	-	屏東縣尚未公告海域區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	-	49	3156.8512	-	-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	10	256.9899	-	-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5	-	-	-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	2	0.2208	-	-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馬公海水淡化廠海水取水口及取水管	1	-	-	無坐標
(三) 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	-	-	-	-	-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	3	-	-	-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澎湖縣政府	海上平台	7	0.2196	-	-
(四) 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	-	-	-	-	-	-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	42	2.0084	26.5322	-
		3. 錨地範圍	-	-	9	4.2453	-	-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名稱	使用現況說明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細目			數量(處)	面積(km ²)	長度(km)	
		4.港區範圍	-	-	186	791.4199	-	-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	33	738.6445	2000.6400	-
		2.海堤區域範圍	-	-	482	95.8187	-	-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	15	0.034087	-	-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	-	-	-	-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	-	-	-	-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	12	-	-	-
		7.跨海橋樑範圍	金門縣政府	金門跨海大橋建置	1	-	-	-
		8.其他工程範圍	-	-	-	-	-	-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	-	5	0.3102	-	-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5	6949.6634	-	-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78	28623.4531	-	-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4	4524.2105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度「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委辦案。本表資料係依各單位回報數據，其範圍包括內水、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且尚須查核其適法性，目前僅供參考。

2.3.3 自然海岸

本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明定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並列舉自然海岸之範疇，至少包括「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第 26 條則明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爰此，如何明確定義自然海岸，俾規範其利用管理相關策略，實屬當務之急。

一、自然海岸線

為落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天然海岸比例不再減少」之政策目標，內政部配合「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以 SPOT5（2.5 公尺）福衛二號（2 公尺）高解析多光融合衛星影像，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發展出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系統，進行海岸線數化，再以直轄市、縣（市）為劃分依據，統計自然與人工海岸線變化情形，持續辦理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與變異點之現場查報與回報工作，期逐漸提升海岸受重視之程度，降低海岸資源遭受破壞。

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海岸線長度變化之情形，上開監測計畫，將海岸線分為自然與人工海岸線二類，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如堤防、港口、消波塊、海埔地、排水道者，歸屬為人工海岸線，其他部分則屬自然海岸線。

由 97 年至 104 年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顯示臺灣海岸線逐年改變，人工海岸線長度約占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海岸線總長度之四成，且比重逐年增加(詳表 2.3-13)。

二、自然海岸

由於上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僅針對海岸線（Coastal line）部分進行即時監測，與本法相關條文擬規範「自然海岸」明顯有別。另考量海岸地區已多元化利用，並興闢鐵路、公路、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防潮閘門、電廠、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可明顯界定屬人工化之界限。爰本計畫為落實海岸地區空間管理與利用，定義「自然海岸」為：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藻礁、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及其他等屬

自然狀態之地區。

表 2.3-13 全臺歷年海岸線長度統計

年度	自然海岸線 長度(公尺) NL	人工海岸線 長度(公尺) AL	海岸線長度 (公尺) NL+AL=TL	自然海岸線 比例(%) NL/TL	人工海岸線 比例(%) AL/TL	自然海岸 線變化率 (%)	人工海岸 線變化率 (%)
104	1,097,552	881,437	1,978,989	55.46%	44.54%	-0.01%	0.53%
103	1,097,625	872,530	1,970,155	55.71%	44.29%	-0.05%	0.52%
102	1,098,472	865,258	1,963,730	55.94%	44.06%	0.03%	0.05%
101	1,098,941	862,112	1,961,053	56.04%	43.96%	0%	0.17%
100	1,098,960	859,511	1,958,471	56.11%	43.89%	-0.22%	-0.47%
99	1,101,333	862,570	1,963,903	56.08%	43.92%	0%	0.15%
98	1,101,380	859,857	1,961,237	56.16%	43.84%	-0.02%	0.03%
97	1,101,609	859,120	1,960,729	56.18%	43.82%	-0.07%	0.1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專區。

依據本計畫所定義之自然海岸，相關單位後續應配合辦理下列事宜：

- (一) 自然海岸劃設：「自然海岸」雖可依現地實際情況進行判釋，惟為利有效掌握其變動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劃設自然海岸之範圍，並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範疇。
- (二) 自然海岸資源調查：自然海岸劃設後，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自然海岸之資源調查工作，將調查成果納入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
- (三) 自然海岸納為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為達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依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將自然海岸納入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並依相關規定公告之。另可提供特定區位審議案件，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涉及「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及「使用自然海岸所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之審議參據。
- (四) 評估如符合本法第 12 條規定之項目，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並擬定海岸保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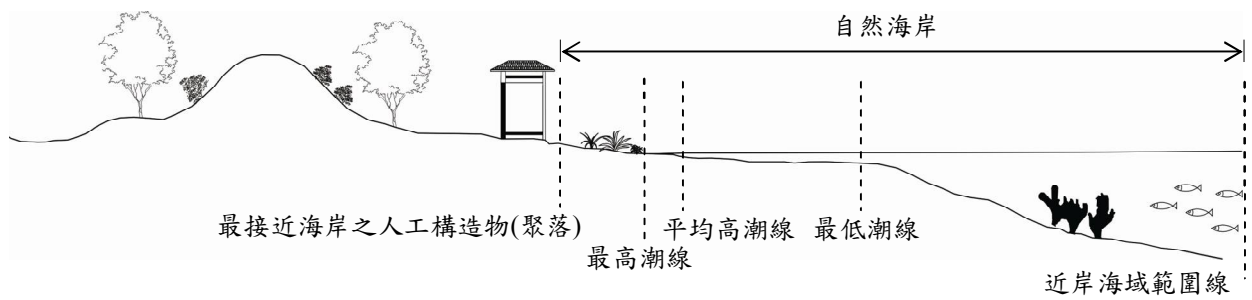


圖 2.3-4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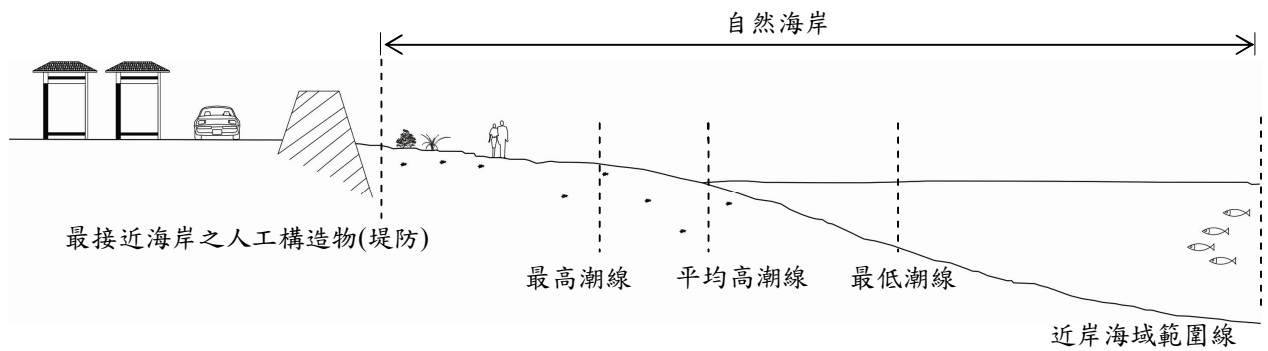


圖 2.3-5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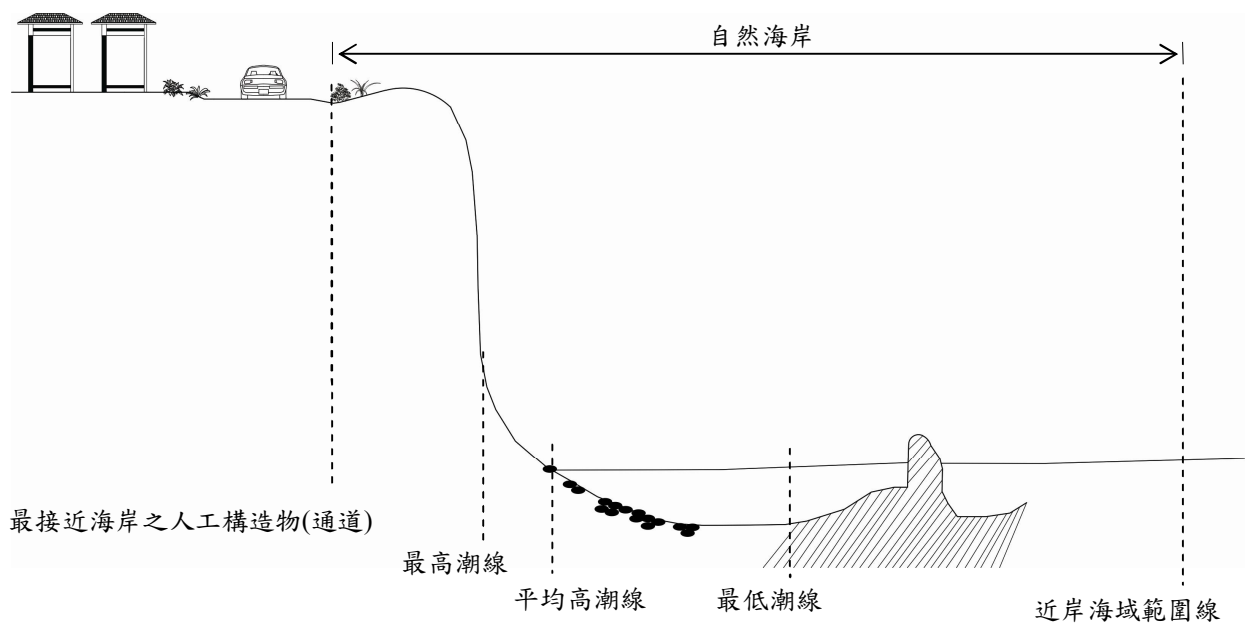


圖 2.3-6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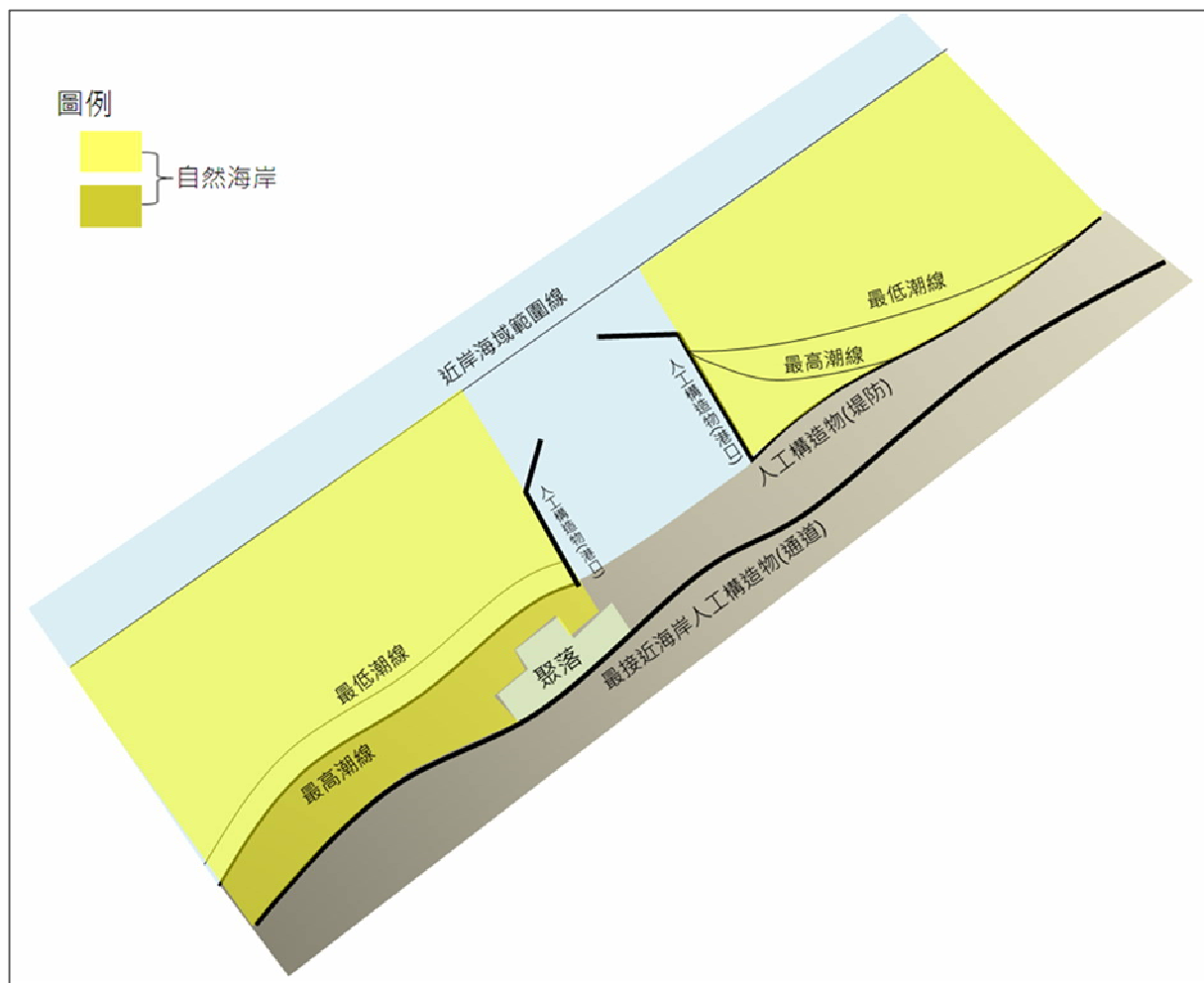


圖 2.3-7 自然海岸範圍平面示意圖

2.3.4 公共通行

國內過去對於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議題，除基於國家安全劃設海岸管制區外，餘並無明確之規範。近年來各國對公共通行議題之探討層次漸趨廣泛，本法亦將「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權益，避免獨占性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列為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之一。

一、海岸管制區：

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5 條及海岸巡防法第 2 條之規定，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海岸巡防機關根據海防實際需要，就臺灣地區海岸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 500 公尺以內之地區及近海沙洲劃定公告「海岸管制區」，其劃設目的旨在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管制區之種類可區分為下列兩種：

(一) 經常管制區：為確保海防安全，24 小時管制，未經權責單位核可不得入出之海岸地區。目前計劃設 13 處，26.9 公里。

(二) 特定管制區：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9 時，開放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岸釣及其他正當娛樂等活動之海岸地區。目前計劃設 15 處，56.09 公里。

表 2.3-14 海岸管制區名稱及長度一覽表

類型	管制區名稱	長度(km)	起點	迄點
經常管制區	1.大片頭經常管制區	0.5	六塊厝	突出部
	2.鼻頭角經常管制區	0.25	突出部	丁字路口
	3.外埔經常管制區	0.4	沙洲	北埔
	4.三條崙經常管制區	0.45	浴場	鹽田
	5.開南島經常管制區	3.5	鞍部	主堤防
	6.林園經常管制區	1.4	鳳鼻頭突出部	中坑門駐在所
	7.平埔經常管制區	2	嘉祿村	南勢湖
	8.九鵬經常管制區	6.5	憲兵一號門	原海上大隊
	9.白沙經常管制區	2.4	煙燉山	後寮
			大崎山	瀨尾
	10.西嶼經常管制區	5.8	板從頭	訖仔尾南側
			風坑口	牛心山南側 T 字路口
	11.測天島經常管制區	0.8	燈塔	雷達哨
	12.中興崗經常管制區	1.4	第一公墓	營區圍牆
	13.馬公里經常管制區	1.5	觀音亭南側	漁港圍牆
	小計	26.9		
	1.富貴角特定管制區	0.47	富貴角	小徑
	2.坎頂特定管制區	6.2	港子坪	大片頭

類型	管制區名稱	長度(km)	起點	迄點
特定管制區	3.野柳特定管制區	3.2	協合莊	大武崙
	4.大園特定管制區	0.8	挖子尾	紅厝
	5.龜山島特定管制區	4	隘口	突出部
	6.烏石鼻特定管制區	0.5	松林	烏石鼻
	7.通霄特定管制區	20.3	後龍溪	過港溪
			苑裡溪	後壁寮溪
			大甲溪	梧棲港
	8.沙鹿特定管制區	0.3	臺中港海軍近程雷達站	
	9.鹿港特定管制區	8.3	大肚溪口南岸	股尾丁字路口
			福寶安檢站	漢寶雷達站南側
	10.朴子特定管制區	4.42	浮洲北側	林務所
	11.臺南特定管制區	2	安平港區南堤	至北堤內側
	12.小琉球特定管制區	1.2	美人洞、海子口、厚石、龍蝦砲堡基點左右各 150 公尺地區	
	13.湖西特定管制區	0.8	北寮哨	北寮村東北側
	14.裡正角特定管制區	1.1	龍門漁港	裡正角
	15.山水特定管制區	2.5	山水十字路口	百里雷哨
	小計	56.09		

資料來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網頁(105.6.2)，本計畫整理。

二、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

內政部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有一致性作法，訂定「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劃定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

- 1.國家及公共安全。
- 2.海岸資源維護。
- 3.自然生態保育。
- 4.環境污染防治。
- 5.災害防護。
- 6.古蹟文化維護。
- 7.土地利用原則。
- 8.合理保障人民權益。
- 9.衡酌地形地物（例如：道路、堤防、溝渠等）。

為利本法相關業務順利推動考量，中央主管機關除應請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考量本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未來配合各該保（防）護計畫經營管理需要，可能需使用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為避免現有公有土地經私有化後，後續若為計畫管理需要，須再由各計畫擬訂機關編列預算，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徵收或補償作業，爰建議將「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參考納入。並應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基於海域多屬國有，故位屬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公有土地，倘能維持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亦應衡酌個案實際需要評估是否納入不得私有土地。

三、公共通行路線規劃

確保海岸地區公共通行之概念，主要為「不論是開發或使用等任何開發行為，均不得干涉公眾通往海岸使用之權利。」然而，如前所述，我國海岸地區之主要產業活動包括漁業、港埠、電廠、工業園區等，且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亦有許多依法設置之公、私有建築物或設施等。

由於國內缺乏公共通行路線規劃之規定，上開合法設置之各類場（廠、營）區、公、私有建築物或設施、甚至租用公有土地設置之觀光飯店等，多以「維護管理」之名義，逕以圍牆或其他阻隔設施，僅提供業務相關、依規定申請或購票者，始得許可進入。

我國濱海道路向海側之陸域地區，其使用現況主要為農業、水產養殖、休閒遊憩設施、沙灘、海濱住宅、濱海生物棲地、海岸防護設施、港埠、防風定沙等，顯示其具有自然與人文環境、海陸地區交會、不同使用目的或衝突之緩衝空間功能。面對全球氣候與環境變遷之趨勢，海岸地區所造成的影響與變化主要包括海平面上升、溫度上升、降雨型態改變以及極端氣候發生之強度與頻率升高，使得海岸地區環境更具高度敏感性、脆弱不穩定性。

綜上，如何強化海岸地區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資料之調查分析；以及對既有合法使用者，如何輔導建議其增設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與替代措施。特別是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側之陸域地區，具備陸海空間過渡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緩衝機能特性，故應留設適當之緩衝區域，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維護民眾親海權益及自然環境資源，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

2.3.5 廢棄物掩埋場

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依各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函復之海岸地區 70 處廢棄物掩埋場資料如表 2.3-15 所示。

表 2.3-15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場址分布一覽表

直轄市、 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		
	個數	場址分布	
		名稱	面積(公頃)
宜蘭縣政府	7	1.蘇澳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	4.50
		2.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10.44
		3.五結垃圾掩埋場	4.98
		4.壯圍鄉垃圾掩埋場	0.37
		5.壯圍鄉新社村垃圾掩埋場	0.61
		6.壯圍鄉復興村垃圾掩埋場	0.46
		7.壯圍鄉東港村垃圾掩埋場	0.48
基隆市政府	1	基隆市八斗子垃圾衛生掩埋場	10.30
新北市府	6	1.林口腐植土場	34.60
		2.淡水區垃圾掩埋場	2.90
		3.石門區垃圾掩埋場	3.80
		4.金山區垃圾掩埋場	5.80
		5.貢寮區垃圾掩埋場	3.20
		6.八里下罟子區域衛生掩埋場	81.00
桃園市政府	7	1.蘆竹區坑口垃圾衛生掩埋場	3.30
		2.大園區北港垃圾掩埋場	9.36
		3.觀音區保障垃圾衛生掩埋場	5.60
		4.新屋區永興垃圾衛生掩埋場	0.89
		5.觀音區大潭區域灰渣衛生掩埋場	4.97
		6.轆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3.44
		7.力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1.21
新竹縣政府	1	新豐鄉區域性掩埋場	9.64
新竹市政府	1	新竹市浸水垃圾衛生掩埋場	30.00
苗栗縣政府	2	1.後龍鎮衛生掩埋場	1.30

直轄市、 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		
	個數	場址分布	
		名稱	面積(公頃)
		2.竹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26.43
臺中市政府	4	1.大甲區掩埋場	4.90
		2.大安區掩埋場	1.90
		3.梧棲區早期掩埋場	1.60
		4.龍井區掩埋場	4.30
彰化縣政府	2	1.本縣鹿港鎮鹿港東石里掩埋場	1.20
		2.本縣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	8.68
雲林縣政府	2	1.四湖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5.75
		2.台西鄉三姓垃圾衛生掩埋場	1.07
嘉義縣政府	0	-	-
臺南市政府	7	1.七股龍山掩埋場	0.90
		2.將軍溪出海口掩埋場	4.77
		3.城西零期掩埋場	6.10
		4.城西一期掩埋場	11.30
		5.城西二期掩埋場	14.20
		6.城西三期掩埋場	10.70
		7.城西灰渣掩埋場	9.00
高雄市政府	4	1.茄萣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1.50
		2.茄萣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	2.30
		3.梓官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2.20
		4.大林蒲垃圾衛生掩埋場	20.50
屏東縣政府	0	-	-
臺東縣政府	5	1.成功鎮都歷垃圾衛生掩埋場	3.50
		2.長濱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1.33
		3.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2.36
		4.綠島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0.87
		5.大武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3.51
花蓮縣政府	2	1.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	34.50
		2.新城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	33.60
澎湖縣政府	10	1.湖西鄉紅羅	0.17
		2.白沙鄉岐頭	0.11
		3.白沙鄉吉貝	0.08
		4.白沙鄉鳥嶼	0.05
		5.白沙鄉大倉	0.02
		6.西嶼鄉竹篙灣	0.11

直轄市、 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		
	個數	場址分布	
		名稱	面積(公頃)
		7.望安鄉水垵	0.05
		8.望安鄉將軍	0.05
		9.望安鄉花嶼	0.09
		10.七美鄉西湖	0.07
福建省連江縣 政府	5	1.莒光鄉西莒衛生掩埋場	0.50
		2.莒光鄉東莒衛生掩埋場	0.50
		3.東引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0.31
		4.南竿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0.29
		5.北竿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0.72
金門縣政府	4	1.赤山垃圾衛生掩埋場	2.30
		2.新塘垃圾衛生掩埋場	1.20
		3.東崗垃圾衛生掩埋場	1.00
		4.大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2.30
合計	6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2.3.6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

為落實海岸管理，本計畫於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前提下，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做為海岸地區內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目的事業之資源利用與管理仍回歸各主管機關權責辦理。相關權責如下：

一、地用

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

二、地權

依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營管理與治理

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

表 2.3-16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

類型	編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海洋策略	1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內政部	中華民國領海
	2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內政部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
	3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	山地、重要軍事設施、海岸管制區
	4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非都市土地
	5	都市計畫法	內政部	都市土地
	6	國有財產法	財政部	公有土地
	7	土地法	內政部	土地
	8	建築法	內政部	建築物
	9	國土計畫法	內政部	全國國土
海洋安全	10	海岸巡防法	行政院	海岸管制區
	11	海關緝私條例	財政部	通商口岸
	12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要塞堡壘地帶
	13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國防部	演習區域
海洋產業	14	漁港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港區域
	15	產業創新條例	經濟部	產業園區、工業專用港及

類型	編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工業專用碼頭
	16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7	航業法	交通部	航線
	18	航路標識條例	交通部	航路標識
	19	商港法	交通及建設部	商港區域
	20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	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21	離島建設條例	行政院	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22	農業發展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用地
	2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財政部	公共建設
	24	礦業法	經濟部	礦區
	25	土石採取法	經濟部	土石採取區
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海洋文化	26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 文化部(其他)	文化資產
	27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水下文化資產
	28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山坡地
	29	水利法	經濟部	河川區域、海堤區域、地下水管制地區、排水集水區域
	30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濕地
	31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國家公園
	32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3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森林、保安林
	34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山坡地
	35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人工魚礁
	36	原住民族基本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4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海岸地區受氣候變遷影響，所面臨的外在營力衝擊難以預期，囿於海岸空間、治理效益與經費等現實考量，海岸防護設施實無法配合不可預期事件，無限制提升防護標準。因此，海岸防護之思維，應由傳統之「抑制災害發生」轉變為「在一定程度之防護基礎條件下，適度承擔災害風險」，以調適方式因應災害可能帶來的衝擊。

為提升及健全臺灣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5 日院臺環字第 1010036440 號函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於政策綱領之架構下，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行動計畫(102-106 年)」，作為政府各部門推動調適工作之主要行動。除此之外，因應氣候變遷影響，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針對海岸地區建議三項基本調適策略：保護(Protect)、適應(Accommodate)及撤退(Retreat)。

一、保護調適策略：在既有防護基礎下，因應環境變遷趨勢與保護標的特性，針對防護設施之保護標準與必要性，進行相關防禦工程之檢討、調整與改善。

(一) 依據現階段海岸永續發展政策，除必要之防護需求外，原則上不新建海堤。

(二) 既有海岸防護設施的整建與維護，應確保能符合所訂定之防護標準；若既有設施防護能力尚顯不足，則可輔以其他設施作為緩衝，或設置第二道防護等。

(三) 在符合保護標準前提下，應同時檢討並研提適宜之海岸環境營造及改善對策。

(四) 防護區內若有與保護區範圍重疊時，相關防護設施之施設，應儘量以柔性或近自然工法為之。

(五) 未設置防護設施岸段，可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適度將其納入防護範圍。

(六) 強化多元性防護資材運用與防護技術研究。

二、適應調適策略：在前述防護基礎下，視災害潛勢風險特性，以導入新的建築型態、土地利用及生產經營方式、加強災害預警與災害應變機制等，減輕災害可能影響程度。

(一) 強化災害預警能力，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二) 促進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之可行性，如災害保險。
 - (三) 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整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 (四) 檢討現行建築法令規範，並增加土地防護能力，未來新設或改建之公共設施，可視區域特性及防災避難需求，納入建築物設計考量。
 - (五) 低度開發區之農林漁牧利用，以維持現有低度使用為原則，並加強生產設備、作物之耐災技術研發，以降低災損，提升災後復建效率。
- 三、撤退調適策略：當外在影響衝擊皆超過前述保護及適應策略所能因應時，以規避、退讓方式避免損失。

- (一) 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 (二) 管制暴露於高風險區域的開發，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公有土地應限制其土地使用型態，文教、公共設施利用則可協調有關單位，撥用或轉移安全適當之土地；私有土地應納入管制，並可視情況透過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收歸公有統籌規劃管理。

聯合國跨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PCC)102年「第五次評估報告」(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AR5)係針對全球與區域性氣候變遷科學家之研究進行全面性的彙整與評估，並劃分為三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 WGs)進行評析。IPCC 報告(AR5)指出，近 10 年全球海陸表面均溫相較 130 年前升高了 0.85°C，1901~2010 年海平面上升 0.19m，上升速度已大於過去兩千年平均速度，如繼續排放溫室氣體，在最糟的情況下，本世紀全球地表溫度將上升 4.8°C，海洋溫度將上升 0.6°C，海平面上升 82 公分。

我國四面環海，蘊藏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隨人口成長、都市及經濟快速發展以及海防管制的開放，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越趨多元化，並有高強度開發利用之情形。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現象，促使海岸環境脆弱度及敏感度提高，其中海岸地區又以海平面上升所造成之衝擊最甚，為因應海平面上升之趨勢，研擬調適策略如下：

- (一) 針對海岸地區進行災害風險評估，瞭解沿海地區脆弱度及受災風險程度。

- (二) 進行海岸災海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至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 (三) 建立海岸地區災害預警系統，以利各級政府部門掌握即時海岸水文資訊。
- (四) 加強海岸海象(波浪、潮汐、海流)的監測調查與建立資料庫，藉此建立潛勢災害地區的預警系統、繪製防災地圖及規劃避災措施。
- (五) 提升調適韌性的軟硬體措施，以規範海岸和河口保護，並建構水資源管理的基礎設施。

第三章 議題、對策與原則

分析我國海岸地區在保護、防護、利用與管理等層面所面臨之議題，並研提相應可行對策，訂定海岸保護、防護與利用之管理原則，以落實海岸地區土地之空間管理。

3.1 海岸保護

3.1.1 議題與對策

議題一、臺灣海岸地區生態環境因土地多元利用未加以管制而遭受破壞。

說明：臺灣四面環海，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隨經濟發展、人口成長、都市持續擴張、觀光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工業化程度日益提高，因社會需求的改變，土地使用型態朝向多元使用，並由陸地逐漸朝向海岸開發，造成海岸地區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為維繫自然生態系統，因應氣候變遷，促進海岸永續發展，應積極採取措施進行保護工作。

對策：

- (一) 為維持生物多樣性、自然生態系統平衡，保護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之動植物及其棲息環境，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並依保護標的特性分級劃設，以達到環境永續之目標。
- (二) 以「生態保育」與「景觀地景保育」觀念，採持續性、滾動式方法進行海岸保護區之檢討與修正，以保育理念進行海岸資源的合理使用。
- (三) 儘量避免或減輕生態破壞，以「經濟利用與防災」、「自然共存與親水」、「自然保護與保育」之保護原則，營造人類與自然和諧共存之環境。
- (四) 建置海岸地區各類保護區或生態環境資料庫，以維護管理海岸資源，並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議題二、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因不當的人為開發與破壞以及氣候變遷之衝擊快速流失。

說明：過去濕地環境常誤以為是邊際與閒置之地，而導致不當開發利用行為，甚至大規模陸化開發，大量濕地被破壞後，造成重要棲地縮小、切割

或零碎化，並產生水患、地層下陷、地下水鹽化、魚產減少、海岸線退縮、地下水被污染等問題，為因應全球受氣候變遷影響，改善濕地環境為重要課題。

對策：

- (一) 積極推動海岸棲地與濕地保育，進行海岸地區特殊物種資源調查及其保護與復育。
- (二) 應優先保護自然濕地、加強保育濕地之動植物資源及維繫水資源系統，以落實零淨損失之政策目標。
- (三) 配合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利用以及景觀遊憩，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進行地景生態環境改造。
- (四) 加強取締危害濕地資源不法行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 (五) 以獎勵、補貼、減稅或成立濕地保育信託基金等輔導濕地資源之保育措施，鼓勵民間企業認養濕地。

議題三、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劣化問題，應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與復育。

說明：早期海岸防風林的林帶寬度極廣，戰後因沿海居民農業生產所需而陸續解除，近幾年再隨著濱海工業區設置、能源設施用地、港灣建設、遊憩設施開闢、道路擴幅等多種公共需要，海岸林地大量被轉作他用，致海岸林帶不僅逐漸縮減且被切割成破碎化分布，影響整體性防風及防潮等機能。

對策：

- (一) 定期監測海岸變遷，並輔以生態保護措施，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
- (二) 強化既有人工海堤之機能並加以檢討改善，逐年回復自然海岸。
- (三) 推動海岸保安林之檢定、林相調查及更新復育計畫。
- (四) 妥善處理違法占用、占墾之林地，維護國有林地之完整

議題四、海岸地區不當的開發行為，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及景觀之破壞

說明：海岸地區環境在快速且不當的利用情形下，產生許多環境問題，包含動植物的棲地環境切割、劣化與喪失、水污染以及海岸生態景觀遭受破壞，造成生態環境平衡之不平衡。

對策：

- (一) 透過管理計畫，指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計畫之執行，並指定保護計畫擬定機關，以為落實海岸保護。
- (二) 結合社區參與環境教育推廣，進行重要物種之棲地復育。
- (三) 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訂定保護等級以利後續相關利用管理
- (四) 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有效規範土地使用、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議題五、原住民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面臨逐漸流失之問題。

說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定義「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惟前者「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偏向部落發展的歷史調查，於法令上未明確賦予部落或族人相關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僅於「原住民保留地的開發管理辦法」，賦予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的合法程序。

目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是局部事實的，有遺漏登載的，沒有歷史脈絡的，故原住民族土地制度不完備之情形，致使人民對現存制度不滿意，亦造成許多土地權屬與開發行為受到爭議與質疑。

對策：

- (一) 重要傳統領域納入保護，建立適宜之土地利用管理機制。
- (二) 妥善解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問題，調查並非原住民使用情形，並加強管理保留地，減少或避免非法保留地轉租或讓售的情形。
- (三) 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取得其同意，並建立合理補償機制。

3.1.2 保護原則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其環境資源保護價值，而有保護必要性與保護管理措施上之差異，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海岸保護區分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其中第 10 條規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據此，本計畫擬訂分級保護管理原則，以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各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參考。

此外，因海岸地區環境資源豐富，同一區域之資源可能同時符合數個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條件，故本計畫針對保護區重疊情形，提出分區分級整合原則，針對保護區重疊整合管理進行原則規範，以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分級管理原則詳細內容如下：

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 (一)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九項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正面表列明訂相容使用項目。
- (二)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允許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 (三) 建議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 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 (一)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該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為限，以負面表列方式明訂禁止使用項目。
- (二)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開放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 (三) 建議納入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三、 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除應以從嚴管制與整合管理以及相互依賴管制系統的概念進行管理（參見圖 3.1-1），各種保護區重疊情形整合管理原則如下：

- (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共同相容允許使用項目為原則。
- (二)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原則應從嚴管制，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

- (三)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聯集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 (四)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允許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為原則。
- (五)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開放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則依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 (六) 上述各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若為永續經營管理海岸環境資源，在允許相容或禁止使用項目上有異議者，得會同保護區重疊區域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共同調整或研擬因地制宜之個案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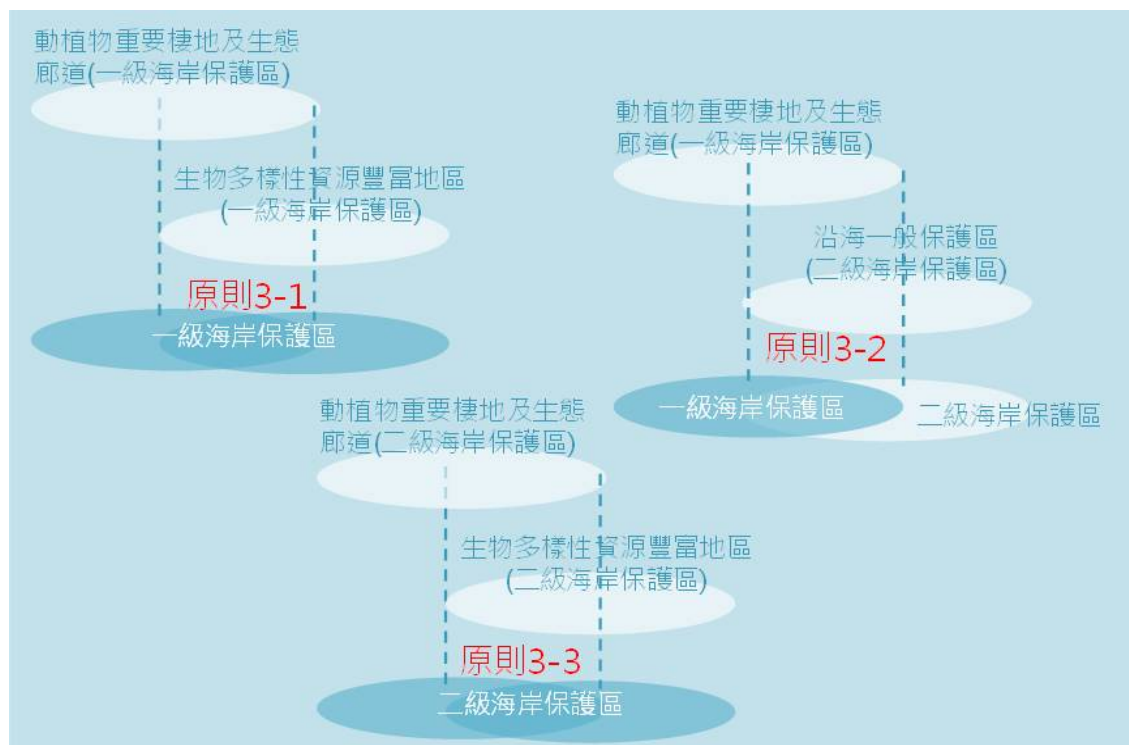


圖 3.1-1 海岸保護區保護區分級整合管理說明圖

3.2 海岸防護

3.2.1 議題與對策

議題一：國內長期缺乏建置海岸災害之系統性資料，致防護策略研擬易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說明：針對海岸災害，國內長期缺乏系統性之調查資料，進行海岸防護相關規劃作業時，因無法掌握充足資訊，以致對於災因判識、趨勢檢討與機制分析部分，常無法獲得有效的驗證，而導致所研擬之防護對策不符合實際海岸環境情勢。

對策：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之海岸地區有關海域與陸域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等資訊，建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系統與環境監測系統，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岸地區之各種資訊，支援海岸管理決策。

議題二：海岸災害成因複雜，災害程度各地區也不相同，未能有效分級管理。

說明：我國海岸地區之災害，主要可區分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 4 種類型，發生成因如颱風侵襲期間發生的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但卻與長期累積形成的海岸災害如地層下陷與開發結構物影響的海岸侵蝕之原因有關，形成複合型災害，無一專責單位管轄，致海岸管理不一並易產生衝突，海岸災害風險揭示不夠充分，增加致災頻率、範圍與程度。

對策：依災害性質劃分不同類型之海岸防護區，並依災害嚴重程度，除了考量單一因子災害，考量複合型之災害因子，按其災害特性劃分海岸防護區之等級，以依據不同防護需求訂定海岸防護計畫，落實海岸防護目的。

議題三：如何將防護工法從傳統功能性、經濟性、效率性轉變成生態保護優先、增加多樣性。

說明：過往硬式工法，雖然提供海岸防護之能力，但水泥堤防阻絕生態廊道的連續，也隔絕人們親水途徑，隨著社經發展，對於海岸環境功能要求越來越高，未來防護手段，不再是單一選項。

對策：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因此，對於海岸自然沙灘部份將施予高強度管制，推動整合性海岸管理，以海岸

資源保護為優先，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灘地、沙丘、紅樹林、濕地和防風林的復育等之近自然工法為主。檢討人工海岸，若防護工後側無標的或原有標的已失去原有功能，恢復原有海岸系統。若原有人工海岸防護工因損害、破壞需要檢修時，多創造增加生態廊道連續性，多引用多孔性天然材料柔性工法。在不降低原有海堤防護功能前提下，以粗骨材如大型塊石、卵石疊層取代水泥面改造設計，多利用養灘改善原有單調硬式防護工，原有單調人工海岸朝向營造融合週邊自然環境、生態與人文之改變。

議題四：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海岸防護將更加劇烈，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及具體作為。

說明：氣候變遷影響可能導致降雨強度增加、颱風強度增強及海水位上昇加劇威脅海岸地區，現行海岸管理方式若只依賴海堤加高、增加排水功能等保護性措施，亦無法完全確保無災，參考各國現行之海岸管理策略，尚包括非工程措施作為，包括適應性(recommo-date)與後撤性(retreat)調適手段，因應氣候變遷，需要前瞻性策略因應。

對策：因應氣候變遷，不依賴硬式防護設施提供零災害，改善易致災之海岸地區之防護能力，採用強化災害預警能力，提升環境受災回復能力與設施耐災能力，加強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推動災害保險，以分擔風險。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新海岸開發行為，避免利用高風險、易致災之海岸地區，且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針對高風險之海岸地區，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如仍無法免除災害，應轉移資產至安全適當之地點，研擬海岸重劃，讓原有易致災之海岸地區轉換為濕地、滯洪池使用。

議題五：海岸侵蝕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海岸侵蝕有部分屬自然演化過程，但有部分則因人為開發加速劣化，就近年來各界主要關注的海岸侵蝕熱點，主要原因都指向海岸開發，此現象連帶讓海岸防護設施前的天然消波帶逐漸消失，增加颱風暴潮、波浪入侵機率。

對策：

- (一)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包括(1)維持漂砂穩定(2)減緩海岸灘線退縮，及(3)屬於非工程對策的現況環境維持。
- (二)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爰海岸侵蝕防護工作之協調指定係由經濟部主政。惟防護工作實際之執行，並非皆由經濟部承擔或辦理，應視個案(含離岸沙洲)實際防護需要，因地制宜由各有關單位合力辦理。
- (三) 保安林之經營及實施，有利於海岸地區之防護，且其並非造成海岸侵蝕之原因，惟可視實際需要，評估納入海岸防護計畫之相關策略。未來應於個別海岸防護計畫中載明防護措施與分工事項。

議題六：洪氾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洪氾溢淹涉及整體性的流域水患治理及管理，要能發揮其預期治理成效，需仰賴河川上、中及下游的整合性治理及管理，並非僅從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進行相關做為即能夠完備，故在洪氾溢淹災害防治時，仍以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等相關規定為主。

對策：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並保育優質水域環境。採取措施包括(1)低地綜合治水(2)水利設施改善(3)河道疏浚(4)跨河構造物改善(5)水利設施維護，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6)水道內使用管理(7)土地使用型態管理(8)避災及救災措施(9)建築環境之改良。

議題七：暴潮溢淹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海岸防護設施早期主要因應暴潮溢淹而施作，近年由於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海平面上升及氣候極端化，使得未來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造成颱風波浪與暴潮增大，沿海暴潮溢淹災害發生機率及致災潛勢提升。

對策：為因應暴潮溢淹災害所必須者外，原則不再新建防護設施。對現有海岸防護設施，以維持現有海岸防護功能性及安全性為主，或輔以柔性工法或新工法降低硬式結構物量體。面對超過防護標準或氣候變遷的威脅，則以非工程措施予以因應。採取措施包括(1)確保海堤功能性(2)

消波緩衝帶維護(3)離岸沙洲之保護(4)水利設施維護(5)建築環境之改良，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6)跨越海堤管線管理(7)避災及救災措施(8)土地使用型態管理(9)風險分攤。

議題八：地層下陷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說明：地層下陷屬長期影響之災害因子，易加劇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堤後地區排水不易之災害情勢。臺灣西部沿海地區由於海埔新生地的開發利用與沿海養殖漁業的蓬勃發展。在水源取得不易的情形下，大量超抽地下水源，造成地層下陷。而地層下陷導致地表高程下降，導致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及洪氾溢淹等災害加劇。

對策：地層下陷屬為不可逆之災害，且影響面積廣大，無法完全採用工程手段進行復原，應朝非工程策略予以管理。採取措施包括(1)地貌改善(2)公共設施整建，及屬於非工程對策的(3)土地利用型態調整(4)沿海產業調整(5)地下水管制(6)建築環境之改良。

3.2.2 防護原則

基於海岸綜合管理及永續發展的基礎，結合風險管理觀點，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

本計畫依本法第 14 條劃設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其分級管制措施及風險策略基本原則如表 3.2-1。本計畫以前述之原則，針對本階段劃定之四類海岸災害區，分別訂定管理原則如下。

表 3.2-1 海岸防護區之分級管制措施及建議風險策略

管制措施	防護區	風險策略
禁止或限制行為	一級	1.迴避海岸災害風險。 2.新設使用避開高風險區位或行為，既有使用可採取替代方案迴避。
	二級	1.降低海岸災害風險。 2.既有與新設使用以工程或非工程手段強化防護標準或預防災害，或維持低密度利用及制訂災害管理計畫。
相容或許可事項	一級	1.轉移海岸災害風險。 2.新設使用經過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既有使用可透過補償措施轉嫁風險。
	二級	1.轉移海岸災害風險、承擔海岸災害風險。

管制措施	防護區	風險策略
		2.既有與新設使用可透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利用調整或藉由保險制度轉嫁風險；自承風險，採取強化海岸整備事項。

一、海岸侵蝕災害區

(一) 一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 禁止行為

- (1) 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不得開發。
- (2) 禁止新設或改善海岸防護設施以外之設施。
- (3) 禁止於侵蝕區內採取沙土，挖掘土地等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上述行為，必須證明對海岸穩定無影響，並經海岸主管機關同意後核發許可。
- (4) 禁止於海岸防護區內堆置木材、廢棄物等行為。
- (5) 禁止於區內抽用地下水
- (6) 禁止於區內挖掘水道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1) 海岸受人工結構物侵蝕或淤積之調查。
- (2) 依法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
- (3) 其他法律許可行為，如近岸海濱遊憩活動行為、非工程保護性措施所實施之人工養灘行為。
- (4) 區內除為保護海岸所需防護設施外，其他開發行為如有妨礙鄰近開發範圍以外之其他地區侵蝕之顧慮者，應經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

(二) 二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 限制行為

- (1) 海岸侵蝕區或無防護設施之海岸，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2) 海岸侵蝕區除為公共通行及親水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

構物。

- (3)區內開發經環評確保開發行為無造成鄰近地區海岸侵蝕之虞者，經取得開發許可始得為之。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1)區內開發行為應持續監測海岸變遷，並經環評及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
- (2)侵蝕區建港或開發海埔地雖可增進原侵蝕海岸之安全，但必須確保開發行為無造成鄰近地區系統性海岸侵蝕之虞者，經取得開發許可始得為之。

二、洪氾溢淹災害區

(一) 一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 禁止行為

- (1)區內應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既有設施如無法遷移，應加強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應達到水利主管機關制定之標準為原則。
- (2)區內禁止抽用地下水。
- (3)區內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
- (4)區內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結構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構造物外，並禁止變更地形地貌。
- (5)區內原有建築物或結構物，經主管機關實地勘測，認為確屬妨害洪流者，應公告分期拆除，並得酌予補償。
- (6)區內除為水道排洪疏浚目的，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採採礦物或土石。
- (7)都市計畫內防護區，應禁止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1)區內如進行開發行為，應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區內土地，如擬變更用途轉作較高強度利用，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

辦法提出排水計畫書，其淹水頻率應達設計目標。計畫書應經水利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始得核發土地變更及開發許可。

(二) 二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 限制行為

- (1) 區內開發計畫應研提具體淹水防護措施及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所有設施應改善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
- (2) 區內經海岸地文、海岸海氣象、水文、自然與人文災害之調查外，且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既有防護設施之防護功能維持。
- (3) 於區內施設、改建、修復、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變更原有地形之行為，應依土地法、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4) 區內建築物應選擇防鏽防蝕型材料及設於淹水頻率較低區域，並增加基地高程及樓層高度。
- (5) 建築物樓板最低高程，必高於經水理分析可能淹水高度所建議各地區物防洪最低高程。
- (6) 除經詳細調查評估，開發行為不致影響水流宣洩，或致水位抬高，取得開發許可前，不得從事回填、建造或其他開發行為。
- (7) 由於區內地下水位高，污染物質極易回滲地表，防護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嚴格禁止將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1) 區內土地如擬變更用途，應經海岸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始得核發土地變更及開發許可。
- (2) 區內如進行開發行為，應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3) 可建立災害保險制度，強化天然災害保險準備金措施。
- (4) 宣導徒步避難原則、防災教育及繪製防災地圖。
- (5) 除經詳細調查評估，開發行為不致影響水流宣洩，或致水位抬高，取得開發許可前，不得從事回填、建造或其他開發行為。
- (6) 區內變更原有地形、建築物或其他設施之興建、改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 (7) 區內建築物應設於淹水頻率較低區域，建築基地應選擇在影響水流

流動最小區域，其基礎應穩固錨碇，以避免浮起而危及結構安全。

- (8) 電力瓦斯等公共服務設施應選擇防水型材料，其設置應選擇淹水頻率較低處。
- (9) 由於區內地下水位高，污染物質極易回滲地表，防護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嚴格禁止將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
- (10) 開發計畫應研提具體防護淹水措施，其防護設施內容包括抵抗建築物浮起或側移之錨碇系統、防水門、導流堤、擋水牆、防滲膜、額外重量防止浮起、抽水設施、給水及污水設施、建築物結構抗側壓及漂流物衝擊設計、控制雨污水回流屋內之水閥等設施。
- (11) 建築物樓板最低高程，必須高於防洪最低高程。其中防洪最低高程指為減低淹水災害對生命財產損失，經水理分析可能淹水高度所建議各地區建物防洪最低高程。
- (12) 區內堆儲或處理其他物料或設備，必須依據相關公共安全規定，檢討淹水時不致造成嚴重損壞、妥善穩固錨碇不會浮起及在淹水警訊時，可在允許時間內撤走等事項。

三、 暴潮溢淹災害區

(一) 一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 禁止行為

- (1) 區內如無安全防護設施，應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 (2) 區內禁止抽用地下水及禁止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 (3) 區內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沙洲與沙丘之人為改變，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予嚴格禁止。
- (4) 都市計畫內防護區，應禁止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 (5) 非都市土地之防護區，應避免編定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既有建築用地如無法遷移，應加強改善防浪禦潮設施。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1)區內如進行開發行為，應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區內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應循都市計畫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如無法調整土地使用，應加強改善防浪禦潮設施。

(二) 二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 限制行為

(1)區內開發計畫應加強海岸防護設施維護，所有設施應改善防浪禦潮設施，防護標準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標準以上為原則。

(2)區內所有建築及結構物之地面高程必須高於平均高潮位以上，低於海平面區域需改善排水系統，或改採高腳屋形式。

(3)區內住宅區與公共設施應選擇防水防蝕型材料，其設置地點應選擇地勢較高之處，且低樓層僅作低密度使用。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區內如進行開發行為，應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地層下陷災害區

(一) 一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 禁止行為

(1)區內應禁止電廠、能源設施、港灣、基礎工業、捷運機廠或科技工業等重要經建活動興建。

(2)區內鑿井引水除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外，原則禁止抽用地下水，主管機關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16 條對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水量、補注量及地層下陷之關係，應予觀測、調查及研究。而部分既有產業用水來自於地下水，應於替代水源或其產業有相關調整後，得禁止抽用地下水。

(3)區內應禁止高耗水產業活動及禁止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4)區內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1)區內開發利用行為或活動，應依開發許可程序提出申請。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則應依計畫目的及環境特性，編定適當土地使用分區與用

地；其分區與用地之管制方式若無相關法規規定，得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下水管制辦法及其他規定進行管制。

- (2)區內在無有效控制下陷趨勢前，應限制區內用水條件及範圍，並由政府酌予提供民眾及工商業遷徙之補償措施。

(二) 二級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

1. 限制行為

- (1)區內變更原有地形、建築物或其他設施之興建、改建，應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
- (2)區內經海岸地文、海岸海氣象、水文、自然與人文災害之調查外，且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既有防護設施之防護功能維持。
- (3)區內公共建築及結構物應管制建築物容積或建築物高度，提高基地高程，或規劃基地排水之結構設計。
- (4)區內應嚴格限制河水、雨水及廢水經過汙水處理始能注入含水層土壤。
- (5)區內限制產業用水並酌予給予獎勵補助條件，主管機關應建立公眾協商機制。
- (6)區內鑿井引水除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外，原則禁止抽用地下水，主管機關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16 條對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水量、補注量及地層下陷之關係，應予觀測、調查及研究。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1)區內開發利用行為或活動，應依開發許可程序提出申請。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則應依計畫目的及環境特性，編定適當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其分區與用地之管制方式若無相關法規規定，得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下水管制辦法及其他規定進行管制。
- (2)區內如屬既有都市計畫區範圍，應加強改善都市下水道系統及區域排水設施。
- (3)促進區內產業用水管理，提高其用水效率與降低用水需求，減少地下水超抽及水位下降。

3.3 海岸永續利用

3.3.1 議題與對策

議題一：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說明：依本法第 5 條規定，本部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 6 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爰本部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及其劃設準則，惟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對於現行海岸地區劃設範圍仍有疑慮，故應綜整歸納各單位意見，並適時檢討修正之。

對策：

- (一) 參酌各單位意見，檢討並適時修正臺灣本島及離島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 (二) 視地區發展情形，定期檢討海岸地區範圍。

議題二：現行海岸地區土地資源利用管理依各目的事業需要分別辦理，無整體海岸利用架構體系，未能有效整合與管理。

說明：依本部營建署 100 年完成之「研定海域地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研究案，我國海域地區目前之使用，主要可區分為海洋保護、漁業資源、非生物資源、海洋觀光遊憩、港口航運、工程用、特殊利用、軍事使用、環境廢棄物排放、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其他使用等 11 種類型，其開發利用，均分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擬定與管理使用，在本法立法前，無一專責單位提出整體海岸利用計畫，致海岸管理競合現象層出不窮，且易產生衝突。

對策：

- (一) 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訂定，以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與防護，提出海岸地區利用管理方向，作為各項目的事業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並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有關機關之權責與分工事項，以利各項目的事業計畫之執行。在整體海岸利用原則下，其各項資源之利用與管理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管理之。
- (二) 針對海岸地區性質特殊者，指定或劃定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並制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審查機制，未來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需取得海岸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

開發利用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土地。

議題三：海岸土地利用未兼顧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導致不合理或不合宜之開發利用行為。

說明：臺灣海岸地區蘊藏豐富的環境資源，雖已劃定並公告多處之保護區，惟實際上其管理並未確實落實，相對亦未受到良好之保護，更遑論尚未劃定公告之保護區；除了資源保育未能落實，海岸地區因海岸侵蝕、海水倒灌、地層下陷、洪氾溢淹、沙埋、鹽害、地震、及颱風災害等，致存在國土流失之現象，為防止災情擴大，以致於需積極加強防護設施之興建，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之資源保育與海岸防護為海岸地區之首要工作，現因無訂定及落實相關之管理制度，導致各種開發計畫競相利用卻無法可管。

對策：

- (一) 優先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制定管理原則，有效管理海岸土地之開發利用，避免海岸地區無限制的開發。
- (二) 透過必要管制項目降低開發強度及保障海岸土地公益性。

議題四：應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與改善海岸自然景觀紊亂現象。

說明：過去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所統計的資料，係分類為自然海岸線及人工海岸線，其為線狀資料非空間狀態，但部份人工海岸線向海側之地區，仍保有潮間帶或自然景觀，該海岸空間應屬自然海岸，惟過去各目的事業之開發計畫，常視其為人工海岸，忽略該地區之土地及資源具高度脆弱敏感且一經破壞甚難回復之特性，致海岸地區逐漸被人工設施所佔，嚴重衝擊自然環境與生態之平衡，且過去以安全為考量的海岸工程，易忽略海岸工程對地景的破壞問題，致海岸景觀漸漸失去自然之美。

對策：

- (一) 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劃定自然海岸範圍，以明確規範管理範圍，避免不必要之破壞或開發利用。須開發利用者，應以最小需用範圍為原則，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提出彌補或復育等生態補償措施以為因應，並由開發單位承擔環境外部性負擔。
- (二) 訂定景觀都市設計準則，針對海岸地區具有重要景觀之區域進行規範，

以逐步改善海岸景觀紊亂之現象。

議題五：為保障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及公眾親水權益，應避免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

說明：現行土地因法令管制執法不彰、部分公有土地承租作休閒遊憩設施等使用，易使自然環境或景觀資源同時被私有化，致海岸開發利用行為所取得之環境利益未能與公眾共享，在未有相對應之管理機制規範下，無法管制及保障公共通行與公眾親水之權益。

對策：

- (一) 透過訂定海岸地區公共通行之規劃管理規則，包括指定公共通行空間範圍、穿越方式、視覺穿透、告示說明、長期維護措施、無法於基地內通行之替代措施、原合法使用者之權益維護等，以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並同時維護原合法使用之權利。
- (二) 嚴格認定使用性質特殊，必須占用水域或公共通行空間之使用項目，以減少自然海岸之流失，並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
- (三) 最接近海岸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係目前最接近海岸地區保持公共通行之通廊，其向海側之陸域地區應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以確保海岸地區之公共通行及公眾親水權益。

議題六：海岸地區常有污染性事業之設置，因管理維護不當，導致海洋環境品質惡化。

說明：污染性疑慮較高之開發行為，如廢棄物掩埋場、污水排放專管...等常因為鄰避設施或設置必要，需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但也因為如此，常影響海洋環境品質逐漸惡化。

對策：污染性事業應避免於海岸地區設置，必要之污染排放設施設置，應符合環保署制定之排放標準，同時加強海岸污染防治與監測，以維護海洋環境品質。

議題七：海岸地區偶發海難事故，常導致海岸環境之重大破壞，造成不可逆之影響。

說明：臺灣西部海域，均曾發生大型船隻於海域擱淺之事件，而造成漏油並嚴重污染海洋生態及破壞景觀環境。如：

1. 90 年 1 月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油污事件污染墾丁國家公園境內之生態

保護區

2. 94 年 10 月韓國三湖海運公司化學輪兄弟號於新竹外海發生船難致重油及大量毒苯溢漏
3. 95 年 12 月宜蘭縣蘇澳外海馬爾他籍貨輪「吉尼號」漏油釀成沿海珊瑚浩劫
4. 97 年 11 月新北市石門外海巴拿馬籍貨輪「晨曦號」觸礁漏油
5. 100 年 10 月基隆市外海巴拿馬籍貨輪「瑞興號」擱淺漏油
6. 105 年 3 月新北市石門海域的「德翔台北輪」油污事件...等

對策：

- (一)未來如有船難事件發生時，應確實檢討因船難事件而衍生破壞海岸生態環境之原因(如航線、航線距離海岸太近，或救援作業時間、應變機制不足...等)，針對避免及救援機制，研提相應對策。
- (二)相關用海機關應研商因海難事故而衍生環境破壞之應變機制與權責分工等具體做法。

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本計畫海岸地區範圍內除一級或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外，尚有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劃設之「特定區位」，及未劃入前述區位之「其他海岸地區」。本計畫海岸地區之利用均須符合下列「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至於位於「特定區位」內，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其許可條件除應符合本法第 26 條及下列「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

(一)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

1. 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應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等兼籌並顧原則，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2. 海岸各種設施興建，除考量防災安全需要外，應避免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3. 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適當距離，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
4. 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無人離島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避免開發及建築。採石、挖海砂、採伐林木以及進行農漁或其他生產等活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 自然環境保護原則

1. 海岸地區之潟湖、珊瑚礁岩、紅樹林、沙丘、保安林等自然資源兼具天然屏障機能，應予保護。
2. 無人島嶼應納入保育範圍。
3.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或資源條件有減損或劣化情形者，應加強復育工作。
4. 為維護保育地區生態環境之完整，海岸地區應避免興建非必要施設，以確保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維持自然環境平衡，並營造自然生態景觀海岸。
5. 海岸地區進行各類型建設或計畫，皆應妥適規劃，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有改變自然海岸線之地形地貌者，該建設或計畫主辦機關應規劃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海岸地區自然資源、生態系及環境相關議題，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評估資源狀況，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7. 內政部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及「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管理土地使用狀況。

(三) 災害防護原則

1. 為因應氣候變遷，本部及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安全防災需要，積極調整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國家風景區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利用強度及管理措施等內容)。
2.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直轄市、縣(市)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四) 政策延續性原則

為延續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之政策及整體海岸管理整合各部門之需要，有納入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之必要。如下列原則與前述三項原則存有爭議時，應參照前述三項原則辦理。

1. 漁港

- (1) 以不新建漁港為原則，但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符合漁業及休閒多目標使用需求下，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漁港新建。另對於現有漁港設施不足，有影響船舶使用安全及漁業使用而需辦理擴建者，得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辦理。
- (2) 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應予以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 (3) 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除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其他則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 (4) 對於維護現有漁港功能，在保護漁船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需兼顧符合近自然工法之防護對策原則，並加強漁港及鄰近設施污染防治。
- (5) 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考量減緩、調適及後撤原則，檢討調整漁港防災計畫。
- (6) 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
- (7) 對於現有漁港功能不彰擬予轉型時，應兼顧漁民權益。

2. 海岸公路

- (1)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臺灣本島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

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

(2) 上述地區若因政策需要，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可興建。

(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

3. 海堤

(1) 一般性海堤

A. 嗣後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B.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無保護標的且景觀不良者，經檢討無安全顧慮下，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拆除。

C.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明顯有過度保護造成景觀不良者，若經檢討尚有改善空間，改善方案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辦理改善，其改善策略如下：

a. 海岸防護設施改善工法，宜積極選用引用適合之生態工法、新科技工法或柔性工法以復育海岸環境。

b. 海岸防護設施改善措施，宜考量布設離岸消波設施消減波浪能量、改善堤坡面減少波浪溯升等以降低海堤高度及海堤區域環境營造等綜合措施改善海岸環境景觀。

c. 結合社區營造辦理海堤區域環境營造及海岸生態復育等事項，以提供居民親水空間。

D. 因應氣候變遷辦理既有海堤功能檢討，強化既有海堤禦潮防浪功能。

(2) 事業性海堤

A. 電廠：詳實辦理相關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持續對已開發之海岸工程建設進行監測，俾將開發計畫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B. 商港：未來審議各商港防坡堤新(擴)建計畫時，將在維持各港口營運需求及安全考量之前提下，納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比例不再降低」之海岸永續發展基本理念，並配合永續海岸行動策略，合理利用海岸資源，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

C. 由於事業性海堤所涵括之種類繁多，無法一一列舉，前揭執行準則（含一般性海堤）其他所有目的事業海堤均應一體適用。

4. 觀光遊憩

(1)減量及環境保護：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

(2)規劃分區經營管理：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依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

(3)資源規劃與復育：以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景觀改善及生態旅遊為目的，有限使用土地。

5. 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1)強化海岸保安林國土保安功能：因應海岸地區防風及飛沙、防止保安林林相衰退，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國土保安功能及並維護其林相。

(2)加強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維護保安林生態系及自然景觀。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依本法第 26 條規定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許可案件，其許可條件包括「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應訂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作為審議之裁量標準。

位於「特定區位」內之土地利用除應符合前述「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下列土地利用原則。

- (一) 海岸地區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並規範人為活動及土地使用行為，以維護海岸地區環境之完整性，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以恢復自然海岸為目標。
- (二) 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開發利用需同時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於開發區內或鄰近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 (三)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應透過工程與非工程調適措施，避免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 (四)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應維護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若

無法避免時，除將影響減至最低外，需研擬補償機制或替代措施，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五) 海岸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景觀資源豐富，各目的事業使用應避免施設非必要人工設施。
- (六) 為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七) 應避免設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若無法避免時，應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以維護海岸環境品質。
- (八) 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九) 重要海岸景觀區應以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為原則，其開發建築應集中規劃避免帶狀發展，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

第四章 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

依本法第 8 條第 7 款規定，本計畫應指定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其中「區位」係指具劃設海岸保護或海岸防護條件之特定區位，並非等同依本法第 16 條公告海岸保護計畫之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區；至於「計畫」係指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另本計畫將依本法第 8 條第 8 款規定，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4.1 海岸保護區

海岸地區之管理宜透過環境規劃手段，依據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區分，實施分區分級之系統管理，以契合海岸資源特性，維護海岸生態系統之平衡，達成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本法第 12 條規定，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地下水補注區、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其他依法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

4.1.1 劃設原則

一、保護範疇評估與分類

考量本法第 12 條所規範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項目，多已由其他目的事業法劃設各類保護（育、留）區，為避免重複劃設造成行政資源浪費，針對保護標的、範圍，受既有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保護情形，分類如下：

(一) 既有法令可完全含括之範疇：可完整含括應保護範圍，且保護標的明確而完整。如保護項目 8 前段、9。

(二) 既有法令未能完全含括之範疇：

1. 保護範圍及保護標的明確，惟尚未劃設為保護區者，列為「潛在保護區」，如保護項目 1、3、4、5。

2. 可完整含括應保護範圍，惟保護標的未臻明確，列為「未來需劃設之保護區」，如保護項目 2。

3. 未能完整含括應保護範圍，且保護標的未臻明確，列為「未來需劃設之保護區」，如保護項目 6、7、8 後段。

為利海岸管理與空間規劃制度之協調整合，參考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方式，針對各保護項目之屬性，予以歸類如下：

(一) 生態敏感類：(參見圖 4.1-1)

1. 水產資源保育地區：包括漁業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劃設之漁業資源保育區、水產動植物繁殖區、禁漁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等，針對水產資源中，九孔、二枚貝、大法螺、石花菜、珊瑚、珊瑚礁魚類、海膽、馬尾藻、國姓蜆貝(海瓜子)、紫菜、魷仔、燕魚、龍蝦、礁石、蜆蛄蝦、麒麟菜、鐘螺、蟹及其他重要水產動植物等，明確的保護標的及其繁殖或重要棲地進行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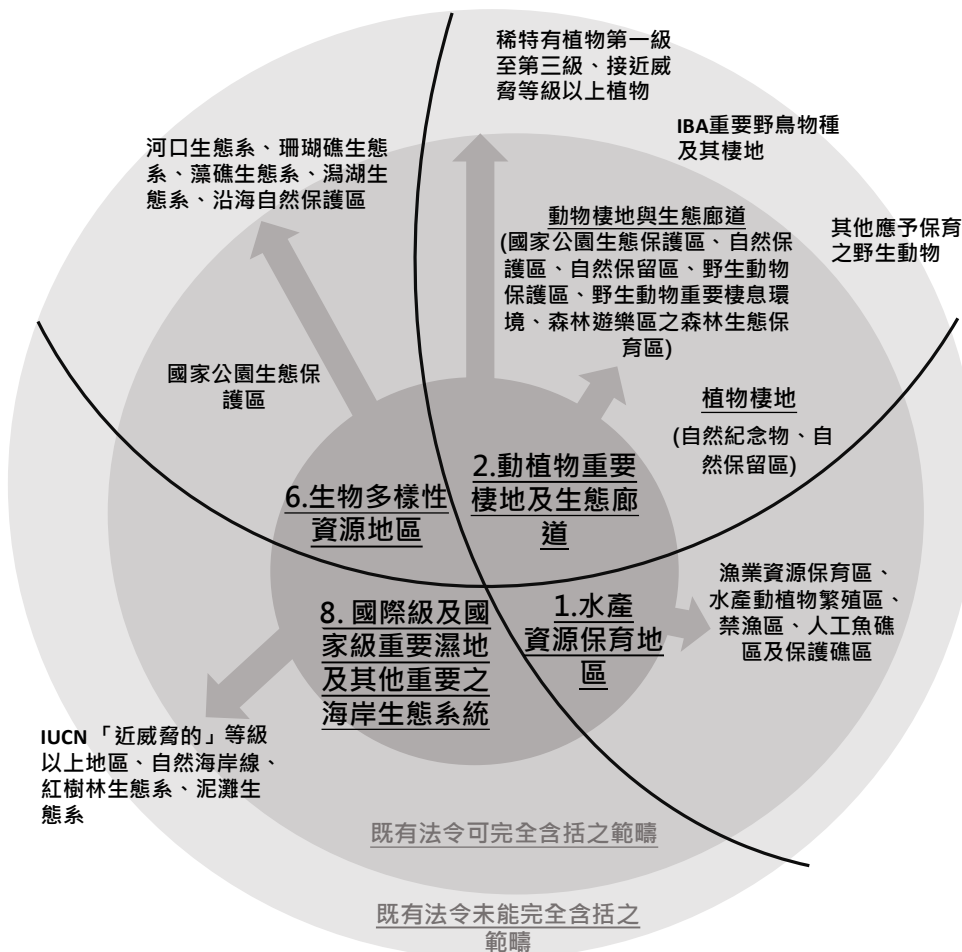


圖 4.1-1 生態敏感類保護項目

2. 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包括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森林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森林遊樂區之森林生態保育區及自然紀念物等，並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重要野鳥物種及其棲地(Important Bird and Biodiversity Area ,IBA)之分布，針對明確保護物種及其重要棲地與生態廊道進行保護。
3. 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包括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等，並參考生態普查與珊瑚覆蓋率普查、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評估將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潟湖生態系及沿海自然保護區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4. 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參考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IUCN），Red List）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評估將 IUCN 「易受害」、「近威脅的」等級以上地區、自然海岸、紅樹林生態系及泥灘生態系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二) 文化景觀敏感類（參見圖 4.1-2）：

1.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包括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森林法所劃設之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國家風景特定區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等。並參考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所選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部分，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2. 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包括國家公園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遺址、重要聚落保存區、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或文化景觀等，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3.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包括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自然地景等。並參考地景保育景點

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所選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與地質公園等，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三) 資源利用敏感類（參見圖 4.1-3）

1. 地下水補注區：包括地質法劃設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惟目前已劃設均非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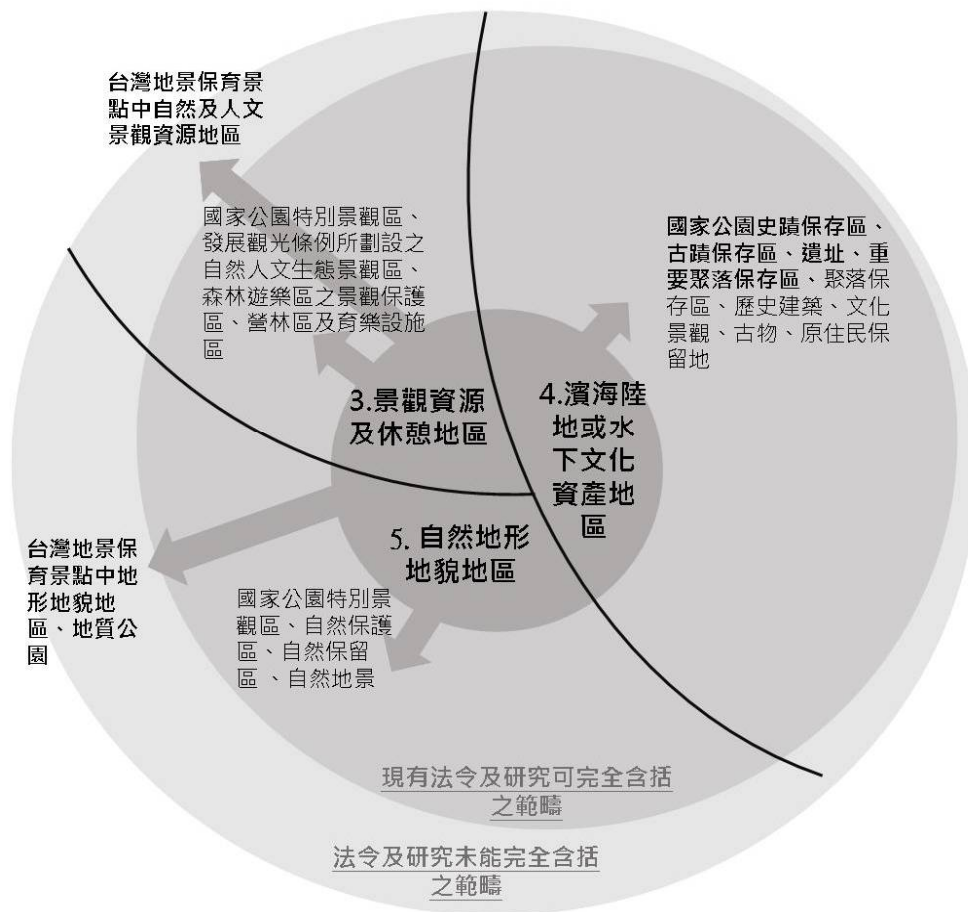


圖 4.1-2 文化景觀敏感類保護項目



圖 4.1-3 資源利用敏感類保護項目

二、劃設作業

考量各保護項目進行海岸地區環境資源保護之優先程度，將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分為兩階段進行。首先針對項目 8 前段與項目 9，列為「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其他項目 1 至項目 7 與項目 8 後段，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文化景觀敏感類與資源利用敏感類之保護區，予以歸類，列為「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參見圖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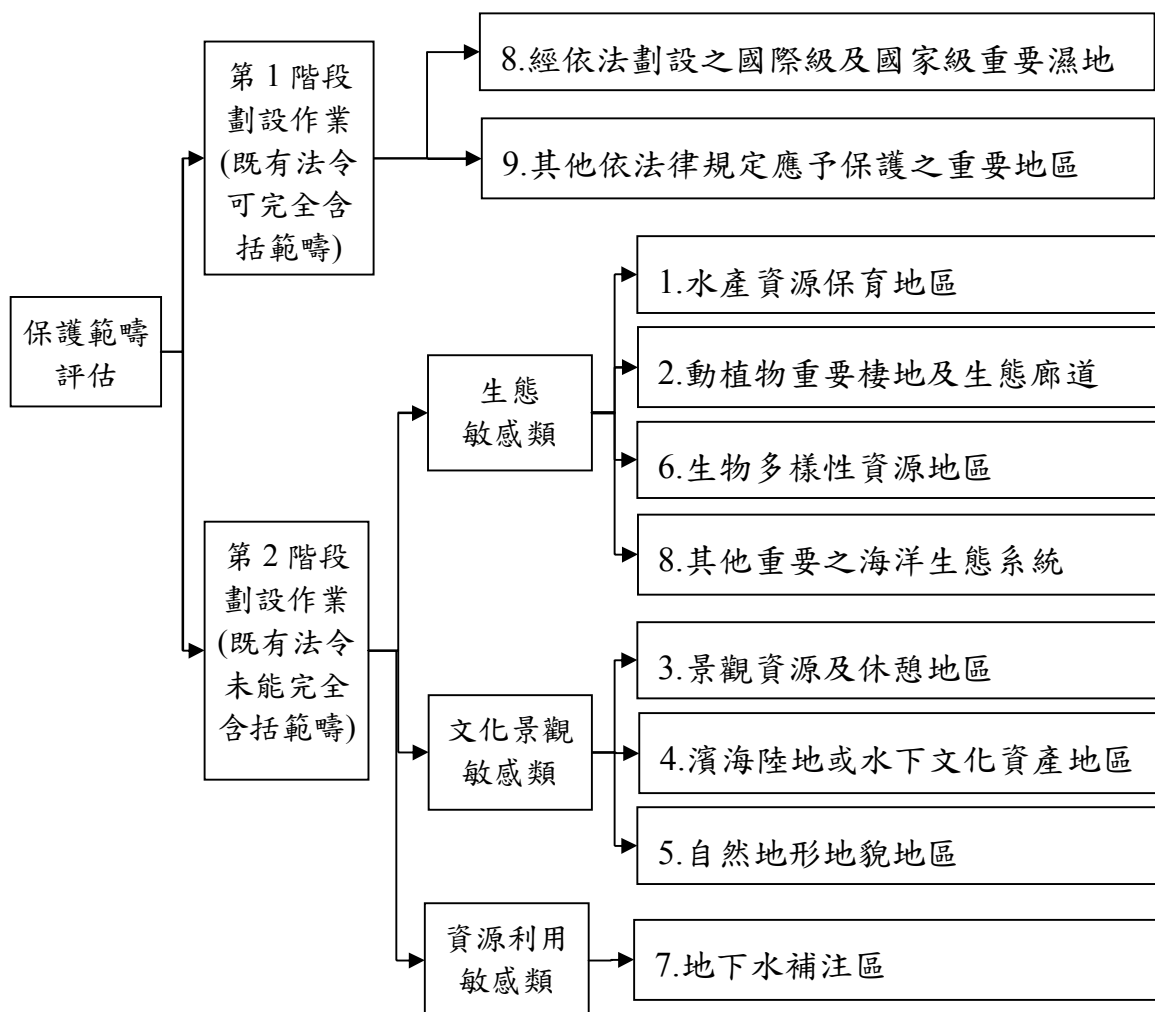


圖 4.1-4 海岸保護區整體保護範疇之分工架構

三、劃設原則

- (一)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屬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者，逕參照其第一級及第二級之分級方式辦理。
- (二)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非屬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者，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則依據各保護項目之資源稀有性、代表性、自然性與多樣性等，予以分級如下：
 1. 水產資源保育地區：符合依漁業法劃設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資源保育區、漁業經濟年報 2005-2015 年之平均值以上 30 種重要漁獲捕撈區者，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他符合水產資源且須進行保育之地區，如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禁漁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2. 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屬瀕臨絕種與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符合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中易受害等級(含)以上植物及其棲地、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稀特有植物分級第2級以上植物及其棲地者、依IBA國際共用劃設原則中之重要野鳥及其棲地或生態廊道,屬全球性受威脅鳥種 (Globally Threatened Species)、侷限分布鳥種 (Restricted-range Species),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屬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之接近威脅等級之植物及其棲地、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稀特有植物分級第三級植物及其棲地、依IBA國際共用劃設原則中之重要野鳥及其棲地或生態廊道,屬特定生態群系(Biome-restricted Assemblages)、群聚性鳥 (Congregations) 及其他一般動植物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3.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或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符合依森林法劃設之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或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與地質公園等其他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4. 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古蹟保存區、指定遺址、重要聚落保存區,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符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文化景觀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列冊遺址,或其他符合文化資產條件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5.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特別景觀區、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地質法劃設之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指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屬國家級國家級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地質公園計畫,擬定之地質公園,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指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屬地方級等,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6. 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相關研

究針對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潟湖生態系等之調查成果，其生物多樣性資源較豐富者，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或相關研究針對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潟湖生態系等之調查成果，其生物多樣性資源次豐富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7. 地下水補注區：符合依地質法劃設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符合依水利法劃設之地下水資源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8. 其他海岸生態系統：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易受害 Vulnerable」等級以上地區，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近威脅的：Near Threatened」等級以上地區、自然海岸、或相關研究針對紅樹林生態系、岩礁生態系及泥灘生態系地區之調查成果，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4.1.2 海岸保護區區位

一、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一) 劃設依據及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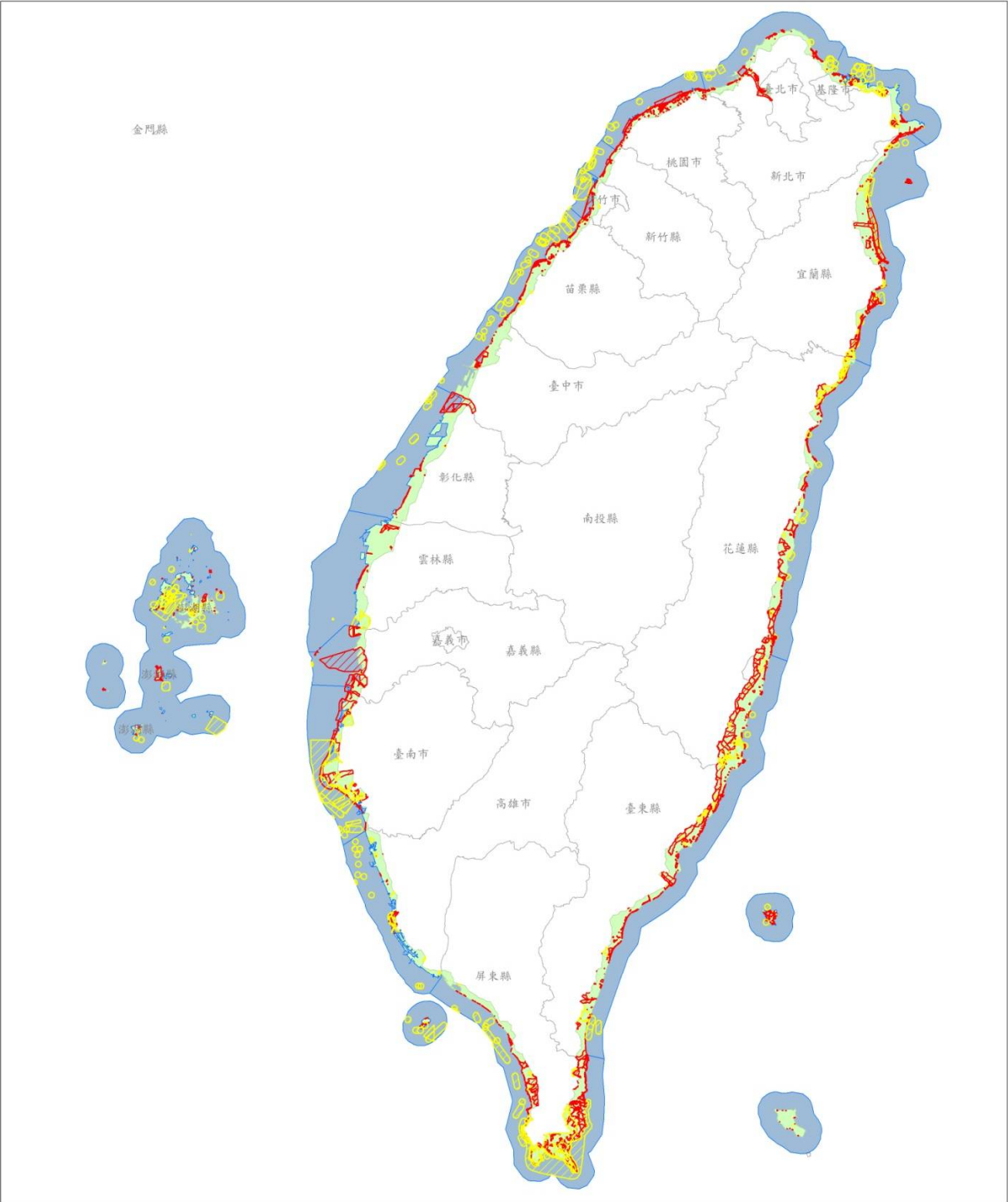
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與第 9 款規定所劃定海岸保護區之法律包含「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地質法」、「水利法」、「礦業法」、「自來水法」、「溫泉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等 16 種法律，依據各法律共劃設 34 種項目（詳表 4.1-1、圖 4.1-5）。

為避免因公布時間落差，本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處數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1 級	8
	(2)古蹟保存區	1 級	159
	(3)遺址(指定遺址)	1 級	-
	(4)重要聚落保存區	1 級	1
	(5)文化景觀保存區	2 級	12
	(6)歷史建築	2 級	275
	(7)聚落保存區	2 級	3
	(8)遺址(列冊遺址)	2 級	-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 級	-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級	23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 級	3
4.森林法	(1)保安林	1 級	-
	(2)林業試驗林地	1 級	6
	(3)國有林事業區	1 級	4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1 級	14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級	16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 級	27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級	88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 級	6
8.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1 級	8
9.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2 級	3
	(2)礦區(場)	2 級	9
10.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級	19
11.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級	1
12.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1 級	2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1 級	4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1 級	5
	(4)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2 級	4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2 級	5
13.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1 級	2
	(2)國家級重要濕地	1 級	30
	(3)地方級重要濕地	2 級	0
14.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2 級	-
15.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 級	1

資料來源：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整理。



海岸保護區劃設(第1階段)成果圖 (臺灣本島與澎湖地區為例)



圖 4.1-5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二、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

(一) 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

為保護臺灣海岸地區動植物之重要棲地以及生態廊道，以提升動植物之族群存續與完整性，海岸地區中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以及其他重要野生動植物之棲地以及生態廊道。針對國內相關單位已獲初步共識，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者，彙整如下：

1. 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本項保育標的係指其棲息環境及遷移路徑，再透過專業調查及研究資料輔以指認為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1)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 1-3 哩為基礎劃直斜線；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 50 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本重要棲息環境包括 98% 中華白海豚目擊點，範圍共橫跨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四直轄市、縣（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03 年 4 月 21 日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 (2) 重要野鳥棲地（IBA）：鳥類可棲息於各類型環境，部分種類亦是生態系中的高階捕食者，對於環境變遷敏感且容易觀察。若欲監測環境變遷，鳥類是具有相當意義的指標性物種，其監測成果亦可同時回饋棲地保育及其政策，並維護許多仰賴同棲地的生物以及生態系完整性。國際鳥盟自 1980 年代中期辦理「界定全球重要野鳥棲地（IBA）計畫」，同時也是生物多樣性保育行動重要的一大里程碑。其利用鳥類的特性，制定出全球通用的劃設準則，挑選出全球對鳥類保育關鍵意義的地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中華民國野鳥學會配合國際鳥盟，協力劃設 IBA 範圍共 53 處。未來可評估透過本法第 12 條第 2 款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將其納入海岸潛在保護區。（詳表 4.1-2）

表 4.1-2 海岸潛在保護區-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重要野鳥棲地

序號	直轄市、縣(市)	重要野鳥棲地名稱	區位
1	宜蘭縣	宜蘭竹安	頭城鎮、礁溪鄉
2	宜蘭縣	宜蘭蘭陽溪口	五結鄉、宜蘭市、壯圍鄉
3	宜蘭縣	宜蘭利澤簡	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
4	花蓮縣	太魯閣國家公園	秀林鄉
5	花蓮縣	花蓮溪口	吉安鄉、壽豐鄉
6	臺東縣	臺東海岸山脈中段（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成功鎮
7	臺東縣	臺東知本溼地（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臺東市
8	臺東縣	臺東樂山	太麻里鄉
9	屏東縣	墾丁國家公園（部分已納入海岸保護區）	滿州鄉、恆春鎮、車城鄉
10	屏東縣 高雄市	屏東高屏溪	新園鄉、林園區
11	臺南市	臺南四草	安南區
12	臺南市	臺南七股	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
13	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布袋濕地	北門區、布袋鎮
14	嘉義縣	嘉義朴子溪口	東石鄉
15	嘉義縣 雲林縣	鰲鼓溼地	東石鄉、口湖鄉
16	雲林縣 彰化縣	濁水溪口濕地	麥寮鄉、大城鄉、
17	彰化縣	彰化芳苑濕地	芳苑鄉
18	彰化縣	彰化漢寶濕地	芳苑鄉
19	彰化縣 臺中市	大肚溪口濕地	鹿港鎮、線西鄉、伸港鄉、龍井區
20	新竹市	新竹市濱海地區	香山區、北區
21	桃園市	桃園大坪頂與許厝港	大園區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整理。

2.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具有獨特或完整地景或其他特殊天然景緻之地區、珍貴或稀有之自然資源或景觀，應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等依照國家公園內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等地區，皆應劃設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並列入保護。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指為無法以人力再造或具有獨特性或稀有性或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

究價值、觀賞價值之自然地理景觀地區，應劃設為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予以保護。

(1)地景登錄點：

地景(landscape)的定義為，由地表的地理現象所組成，如地貌的起伏、各種動植物的生態環境，以及人為環境的組成。地景常具有(1)稀有且不可再生，遭到破壞的地景無法回復。(2)具有脆弱性，常因土地利用的衝突而使地景被改變、破壞。(3)可視為環境品質與資源的一環，提供國民與旅遊產業休閒，遊憩、觀賞。其區位如表 4.1-3。

表 4.1-3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景登錄點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1	新北市	石門區	三芝梯田	54	臺東縣	長濱鄉	烏石鼻
2	新北市	石門區	麟山鼻與白沙灣	55	臺東縣	成功鎮	八邊橋海濱
3	新北市	石門區	老梅海岸	56	臺東縣	成功鎮	三仙台
4	新北市	石門區	富貴角	57	臺東縣	成功鎮	石空鼻
5	新北市	石門區	石門	58	臺東縣	成功鎮	男人石
6	基隆市	中正區	和平島八斗子	59	臺東縣	東河鄉	金樽陸連島
7	新北市	瑞芳區	基隆山	60	臺東縣	卑南鄉	杉原海灘
8	新北市	瑞芳區	陰陽海	61	臺東縣	臺東市	小野柳
9	新北市	瑞芳區	南雅	62	臺東縣	綠島鄉	朝日溫泉
10	新北市	瑞芳區	鼻頭角公園	63	臺東縣	綠島鄉	大白沙
11	新北市	貢寮區	龍洞	64	臺東縣	綠島鄉	龜灣
12	新北市	貢寮區	福隆沙灘	65	臺東縣	綠島鄉	海參坪
13	新北市 宜蘭縣	貢寮區 頭城鎮	三貂角至北關	66	臺東縣	綠島鄉	柚仔湖
14	宜蘭縣	頭城鎮	石城海岸	67	臺東縣	綠島鄉	觀音洞
15	宜蘭縣	頭城鎮	外澳火成岩脈	68	臺東縣	綠島鄉	公館將軍岩
16	宜蘭縣	頭城鎮	北關海岸	69	臺東縣	綠島鄉	牛頭山
17	宜蘭縣	蘇澳鎮	烏岩角	70	臺東縣	太麻里鄉	松子澗背斜
18	宜蘭縣	蘇澳鎮	南方澳沙頸岬	71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三角洲
19	宜蘭縣	蘇澳鎮	蘇澳冷泉	72	臺東縣	蘭嶼鄉	龍頭岩
20	宜蘭縣 花蓮縣	南澳鄉 秀林鄉	和平溪扇洲	73	臺東縣	蘭嶼鄉	老人岩
21	花蓮縣	秀林鄉	立霧溪扇洲	74	臺東縣	蘭嶼鄉	象鼻岩與鋼盔岩海岸
22	花蓮縣	秀林鄉	清水斷崖	75	臺東縣	蘭嶼鄉	蘭嶼天池
23	花蓮縣	花蓮市	奇萊鼻	76	臺東縣	蘭嶼鄉	饅頭岩
24	花蓮縣	壽豐鄉	牛山潛移小階	77	臺東縣	蘭嶼鄉	情人洞
25	花蓮縣	壽豐鄉 豐濱鄉	蕃薯寮峽谷	78	臺東縣	蘭嶼鄉	蘭嶼小天池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序號	直轄市、縣(市)	區位	地景登錄點
26	花蓮縣	豐濱鄉	秀姑巒溪口	79	臺東縣	蘭嶼鄉	軍艦岩
27	花蓮縣	豐濱鄉	石梯坪	80	臺東縣	蘭嶼鄉	五孔洞
28	花蓮縣	豐濱鄉	石門海岸	81	臺東縣	蘭嶼鄉	紅頭岬
29	花蓮縣	豐濱鄉	豐濱橋剖面	82	臺東縣	蘭嶼鄉	雙獅岩
30	花蓮縣	豐濱鄉	新社海階	83	澎湖縣	湖西鄉	澎湖群島北寮奎壁山、赤嶼
31	花蓮縣	豐濱鄉	磯碕海岸	84	澎湖縣	湖西鄉	錠鉤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32	苗栗縣	後龍鎮	過港貝化	85	澎湖縣	湖西鄉	雞善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33	桃園市	大園區 觀音區	草漯沙丘	86	澎湖縣	白沙鄉	澎湖群島小門嶼玄武岩地層與海蝕洞
34	高雄市	彌陀區	漯底山泥火山	87	澎湖縣	白沙鄉	澎湖群島吉貝嶼玄武岩方山與海積地形
35	屏東縣	牡丹鄉	阿塼壹古道海岸地區	88	澎湖縣	白沙鄉	小白沙嶼柱狀玄武岩島嶼
36	屏東縣	滿州鄉	屏東港仔沙丘	89	澎湖縣	西嶼鄉	澎湖西嶼外岬北岸
37	屏東縣	滿州鄉	屏東旭海至九棚的濱台與藻礁海岸	90	澎湖縣	西嶼鄉	澎湖大池
38	屏東縣	車城鄉	屏東尖山	91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群島桶盤嶼柱狀玄武岩
39	屏東縣	琉球鄉	屏東琉球嶼的奇岩怪石	92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西吉嶼
40	屏東縣	琉球鄉	屏東琉球嶼海岸石灰岩體崩塌地形	93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東嶼坪
41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嶼惡地與石灰岩地形	94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東吉嶼
42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嶼的海階與海蝕地形	95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西嶼坪
43	屏東縣	琉球鄉	琉球嶼裾礁海岸與花瓶岩	96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花嶼
44	屏東縣	東港鎮 林邊鄉	屏東大鵬灣瀉湖	97	澎湖縣	七美鄉	澎湖群島七美嶼玄武岩
45	金門縣	金城鎮	濯山坑道	98	連江縣	莒光鄉	東犬與福正
46	金門縣	金城鎮	塔山	99	連江縣	莒光鄉	菜埔澳
47	金門縣	烈嶼鄉	青岐村	100	連江縣	南竿鄉	鐵堡
48	金門縣	烈嶼鄉	將軍堡	101	連江縣	北竿鄉	午沙與坂里
49	金門縣	金寧鄉	慈湖	102	連江縣	北竿鄉	芹壁村與龜島
50	金門縣	烈嶼鄉	雙口海岸	103	連江縣	北竿鄉	大坵
51	金門縣	金寧鄉	金門島古寧頭	104	連江縣	東引鄉	燕秀潮音
52	金門縣	金沙鄉	金門島寒舍花	105	連江縣	東引鄉	東引一線天與烈女義坑
53	金門縣	金沙鄉	金門島馬山觀測站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整理。

(2)地質公園：地景具有代表性、特殊性、不可取代性等特質，以維護它們為基礎的價值，而進行具有積極社會性目標的地球環境保育的整合，以地質公園 (geopark) 之名提倡之。地質公園設置的核心價值有四，包含：地景保育、環境教育、地景旅遊及社區參與。

表 4.1-4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地質公園

縣市	區位	名稱	地景點
澎湖縣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澎湖海洋地質公園	吉貝、員貝、奎壁山、小門嶼、桶盤、望安、花嶼、東嶼坪嶼、東吉嶼等。
臺東縣	卑南鄉 臺東市	臺東利吉惡地地質公園	小野柳、利吉泥岩惡地等。
連江縣	南竿鄉 北竿鄉 東引鄉 莒光鄉	*馬祖地質公園	北竿塘后道、東莒犀牛嶼、永留嶼連島沙灘、連島礫灘等。
新北市	瑞芳區 貢寮區	北部海岸鼻頭龍洞地質公園	南雅奇岩、鼻頭角、龍洞海灣、龍洞岬等。
新北市	萬里區	*北部海岸野柳地質公園	情人洞、女王頭、龜頭山象石、仙女鞋、花生石等。
嘉義縣 臺南市	東石鄉 布袋鄉 北門區 將軍區 七股區 安南區	*雲嘉南濱海國家地質公園	外傘頂洲、鰲鼓溼地、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南布袋濕地、扇形鹽田、北門潟湖、青山港汕、網子寮汕、頂頭額汕、七股潟湖、七股鹽山、黑面琵鷺保護區、曾文溪口溼地、四草濕地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整理。

3.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1)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

為維護海岸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臺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核定實施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 7 處保護區，復以 76 年 1 月 23 日臺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 5 處保護區(共計 12 處)，就其保護程度高者劃設 22 處「自然保護區」，其餘為「一般保護區」。

前開「自然保護區」之部分土地業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國家風景區計畫(依「發展觀光條例」

部分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管理)予以保護、管理，故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重疊部分，依既有法定保護區之劃設原則納入海岸保護區。惟仍有彰雲嘉(東石紅樹林)、花東(花蓮溪口、石雨傘)、北門(王爺港沙丘)、尖山(海口沙丘)、九棚(港仔沙丘)、好美寮等 7 處之自然保護區，仍無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予以保護(詳表 4.1-5)，列為潛力海岸保護區，後續進行資源評估與調查後，依各保護標的類型，建議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保護區並進行管理。至於「沿海一般保護區」部分，因範圍廣大且保護標的多不明確或已消失，建議進行資源調查確認標的及範圍後，再列為潛力地區依循程序劃設保護區。

表 4.1-5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 (單位：公頃)

名稱		面積	都市計畫、 國家公園面積	法定保護區及相關計畫	面積
1.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一般	2,172	1,379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關渡自然保留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部分都市計畫。	161
	自然	238	35		
2.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	一般	3,302	79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06
	自然	672	5		
3.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	一般	4,682	255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南澳闊葉林自然保留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太魯閣國家公園」。	2,919
	自然	2,773	1,853		
4.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59,299	1,409	依觀光發展條例公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無具體管制)	41,483
	自然	1,277	339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三仙臺風景特定區計畫」。	339
5.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92,703	458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84,049

名稱		面積	都市計畫、 國家公園面積	法定保護區及相關計畫	面積
	自然	135	0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664
6.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		14,049	14,085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14,085
7.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		32,910	32,445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墾丁國家公園」	32,445
8.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一般	9,974	3,879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萬里都市計畫」。	10,496
	自然	239	197		
9.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16,053	92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84,049
	自然	935	0		
10.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1,335	100	無。	0
	自然	976	0		
11.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825	226	部分區域已納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485
	自然	525	259		
12.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	自然	836	0	依觀光發展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84,049

資料來源：全國區域計畫(102.10)。

(二) 保護標的明確、區位仍須釐清之海岸潛在保護區

針對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半之保護標的類型，透過資料蒐集與整理(研究文獻、媒體新聞等)，提出初步具有議題性或關注課題但未於法定保護區之範圍、資源類型等項目如下，經專家訪談與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劃設範圍與區域。彙整國內海岸地區曾經有關議題，如重要資源分佈、開發計畫與資源保護爭議、學術或民間團體長期監測與調查區域等，彙整如下表 4.1-6 所示。此列表之潛在地區保護標的明確，區位仍須釐清。

海岸保護標的須由完整的海岸生態系統來維繫，因此以下列舉之保護標的區位，尚須透過資源調查計畫的執行，如：沙灘為保護標的，其他周邊的防風林、沙丘各類海岸資源亦應納入調查，始能完整海岸生態系統，並維繫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

表 4.1-6 潛在海岸保護項目及標的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特殊自然地形地貌：海岸地質環境	具有獨特或完整地景或其他特殊天然景緻之地區、珍貴或稀有之自然資源或景觀，應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指為無法以人力再造或具有獨特性或稀有性或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觀賞價值、之自然地理景觀地區，應劃設為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予以保護。	自然沙灘、沙丘、沙洲、沙崙、沙舌、沙扇、礫石灘	如：苑裡沙灘、後灣沙灘、鹽寮沙灘、外木山沙灘、南澳沙灘、苗栗竹南沙灘、金山神秘沙灘、貢寮金沙灣、鹽寮沙灘、花蓮鹽寮沙灘、通霄沙灘、新竹香山沙灘、金山跳石沙灘、福連國小沙灘、西濱明珠沙灘、石門沙灘、台南黃金海岸(沙灘)、大溪蜜月灣(沙灘)、萬里翡翠灣(沙灘)、宜蘭南方澳漁港南側的內埤海灘(沙灘)、南澳神秘海灘(沙灘)、蘇澳內埤海灣(沙灘)、海濱秋茂園沙灘、三條崙沙灘、綠島大白沙灘等等。 馬沙溝沙丘、利澤沙丘、竹圍沙丘、苗栗苑裡海濱沙丘、七股沙丘、林口沙丘、台中大安沙丘、三條崙海水浴場沙丘、好美沙丘、海汕洲沙丘、青山港沙洲沙丘、頂頭額沙洲沙丘等。 南方澳連島沙洲、青山港沙洲、卑南大溪沙洲、和平溪沖積扇三角洲、統仙洲、東石港洲、白水湖洲、海汕洲、王爺港洲、網子寮洲、新浮崙洲等。 七星潭(礫石灘)、蚵殼港礫灘、宜蘭東澳沖積扇(礫石灘)等。
		自然岩岸、岬頭、崖岸	如：象鼻岩、瑞芳鼻頭角海岬、深澳岬、港仔西海岬等。
		自然泥灘	如：知本濕地、鎮安溼地、台東琵琶湖溼地、東石港及海濱濕地等。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其他重要海岸地質/地景環境	如：福隆海蝕壺穴、大里海蝕平台、馬岡海蝕平台、永安漁港南方海灣（鵝卵石）、佳樂水風化窗、西港沙崙、綠島海參坪海灣等。
珍貴稀有動植物棲地及生態廊道、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其他海岸生態系統：海岸特殊生態系	為保護臺灣海岸地區動植物之重要棲地以及生態廊道，以提升動植物之族群存續與完整性，海岸地區中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以及其他重要野生動植物之棲地以及生態廊道，如綠蠵龜的產卵地。珊瑚礁生態系、潟湖生態系、濕地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其他物種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如：樟原村沙灘、大豐峰沙灘、三間屋沙灘、真柄沙灘、長光沙灘、長濱沙灘、八桑安沙灘、都歷掩埋場沙灘、都歷沙灘、金樽沙灘、隆昌國小沙灘、杉原沙灘、東河漁場沙灘、美和沙灘、三和沙灘、新吉沙灘、太麻里沙灘、新香蘭沙灘、大鳥沙灘、大武沙灘、達仁一南田沙灘、綠島沙灘、蘭嶼沙灘、蒔裡沙灘、北寮沙灘、東嶼坪、小琉球沙灘等。
		珊瑚礁	如：麟山鼻、石門、野柳岬、龜吼漁港至駱駝岩、外木山、和平島、八斗子、深奧岬、南雅、拇指岩、鼻頭角、龍洞灣、金沙灣、澳底、鹽寮灣、桂安、卯澳灣、馬崗、石城鸚哥石、石城海扇林、蕃薯寮、豆腐岬、內皮、七星潭、南濱潛堤的蟲礁、石梯坪、三仙台、都蘭灣、小野柳、恆春半島西岸、南灣西側、南灣東側、恆春半島東岸、澎湖白沙鄉北側海域、澎湖內海、澎湖湖西鄉東側海域、澎湖山水沙灘南側海域、綠島南寮港至機場、綠島南寮港至龜灣鼻、綠島龜灣鼻至大白沙、綠島海參坪東側海岸、公館鼻至綠島燈塔、蘭嶼紅頭村西南海岸、蘭嶼椰油西北海岸、蘭嶼朗島北部海岸、蘭嶼東清海岸、小琉球龍蝦洞、小琉球厚石裙礁、蛤板灣、美人洞、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基隆嶼西側、基隆嶼洞南側、龜山島全島、東沙環礁（潟湖西側、潟湖東側、外環礁東側、外環礁西側、外環礁南側、外環礁北側）、南沙太平島等。
		藻礁	如：北海岸富貴角以西、桃園內海、富林溪口西南側樹林子海濱、竹圍漁港西南側大鼎海岸、永安漁港南側、埔心溪口、新街溪口、老街溪口、富林溪口、大堀溪口、小飯壠溪口、新屋溪口、後湖溪口、新屋藻礁、苗栗西湖溪口、新竹新豐藻礁、潮音海岸、淡水下圭柔山溪外側、新埔海岸、三芝淺水灣、八連溪外側海岸、石門白沙灣東側、麟山鼻漁港西側、德茂海岸、富基漁港西側、花蓮石梯坪、墾丁風吹沙等。
		紅樹林	如：芳苑紅樹林、通霄紅樹林、雙春海岸紅樹林、將軍溪口溼地、永安紅樹林、阿公店溪水畔紅樹林、典寶溪口紅樹林等。

保護項目	保護範疇	保護標的	區位（列舉）
		河口	如：濁水溪口、舊尾虎溪口、四重溪口、立霧溪口、老梅溪口等。
		海岸林	如：石梯坪礁岩海岸林、城西防風林等等。
		湧泉	如：蘇澳冷泉、都歷湧泉、琵琶湖、港仔村湧泉等。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藝能、科學、民俗等價值之地區。	原住史前遺址（疑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	如：海祭（捕魚祭）地點：阿美族花蓮溪出海口捕魚祭、阿美族荖桐部落杉原海灘捕魚祭、東河平埔族豪海祭活動、吉安鄉南勢阿美族台開心農場東側海邊，（東昌海水排水口旁）為海祭場、勇士進階禮洄瀾灣廣場（阿美族登錄點）、東昌村吉安阿美族成年祭花蓮溪口等。豐年祭地點：七星潭聯合豐年祭、順安部落（比福定安）順安部落出海口、幾巴而巴而蘭（主農里）南濱公園（七腳川溪旁）等。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如：七股鹽田、媽祖繞境西保二十庄、屏東東港燒王船、小琉球燒王船、台南西港燒王船、安定蘇厝燒王船、鎮海公園燒王船、台江內海加老灣（台灣文獻上第1次的海戰）、安南區溪仔底田公親寮拜溪墘、永安鹽田、竹滬鹽田、布袋鹽場等。
		其他重要海洋文化場域	如：港仔西海岬等。
海岸重要產業：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魚苗場	如：臺灣櫻花蝦傳統漁場共5區：屏東大坪海域、屏東港口海域、屏東孔角海域、屏東大寮海域、屏東三崙尾海域等。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 之生態系統。且為維護臺灣海岸地區自然風貌以及其周邊之生態系統等。	自然海岸	根據營建署提供自然海岸範圍資料為主。

資料來源：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整理。

4.1.3 保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

- 一、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其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完成；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其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

二、得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查核程序

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考量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項目，屬依其他法律劃設公告之範圍明確，且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逕於相關條文中明確規範禁止或限制事項，或規定應針對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應擬訂相關計畫或書件（如表 4.1-7）。為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權責，及避免重複擬定計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有關「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係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等，得確保各該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其查核原則如下：

- (一) 保護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 (二) 已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 (三) 可搭配有效的罰則，確保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得以落實。

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表 4.1-7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與項目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

劃設依據與項目	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1.文化資產保存法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4 條規定，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1)自然保留區	
(2)古蹟保存區	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擬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3)遺址(指定遺址)	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規定，擬定之遺址應擬定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4)重要聚落保存區	依「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規定，應填具聚落清冊
(5)文化景觀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規定，應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
(6)歷史建築	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規定，應填具歷史建築清冊。
(7)聚落保存區	依「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7 條規定，應填具聚落清冊。
(8)遺址(列冊遺址)	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5 條：主管機關對經列冊之遺址應負監管之責，密切掌握相關之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並將經列冊之遺址基本資料通報遺址所定著土地相關之工務、建設、農業及環保等主管機關。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應訂定管理保護計畫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第 1 項)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如下：(第 2 項)」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全國性飲用水管理之政策、方案與計畫」；第 3 條規定「直轄市飲用水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第 4 條規定「縣(市)飲用水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4.森林法	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規定，應擬訂保安林管理計畫。
(1)保安林	
(2)林業試驗林地	--
(3)國有林事業區	依「森林法」第 14 條規定，應擬訂國有林各事業區經營計畫。
5.野生動物保育法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規定，應擬訂保育計畫。
(1)野生動物保護區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應將有關土地利用方式、管制事項及開發利用行為之申請程序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

劃設依據與項目	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依「漁業法」第45條規定，應提具該保育區之管理計畫書。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依「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應檢具申請書向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7條規定，應研提計畫書。
8.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依「水利法」第54條之2，應依「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辦理。
9.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依「礦業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劃定礦業保留區時，應指明礦種及區域。
(2)礦區(場)	依「礦業法」第15條規定，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
10.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應填具申請書。
11.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依「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應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書。
12.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區生態保護區)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4)國家公園遊憩區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區一般管制區)	依「國家公園法」第6條規定，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其型態，分類管理之。
13.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2)國家級重要濕地 (3)地方級重要濕地	依「濕地保育法」第7條規定，應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14.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依「都市計畫法」第33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15.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應擬定劃定說明書。

資料來源：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整理。

4.2 海岸防護區

為防治海岸地區之災害，避免因海堤、道路、橋樑損壞，影響公共設施安全外，並造成海水倒灌、積水不退、國土流失、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應考量設置海岸防護區，並同時針對各海岸防護區之防護需求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以落實海岸防護目的。

依本法第 14 條，海岸災害包含：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有前述海岸災害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海岸防護計畫具有強化海岸防護設施治理及引導土地使用計畫調整之功能，海岸防護計畫實施後，相關土地使用計畫需配合海岸防護計畫之指導原則，調整不符海岸防護計畫之開發計畫、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期透過工程與非工程之手段，達到防災及減災之目標。

4.2.1 劃設原則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海岸災害劃設海岸防護區，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各類型災害之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詳表 4.2-1。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其他潛在災害之海岸防護區劃設，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納入。其中，依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調指定者。

4.2.2 海岸防護區位

依前述劃設原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劃設之海岸防護區位詳表 4.2-2 及圖 4.2-1。

4.2.3 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之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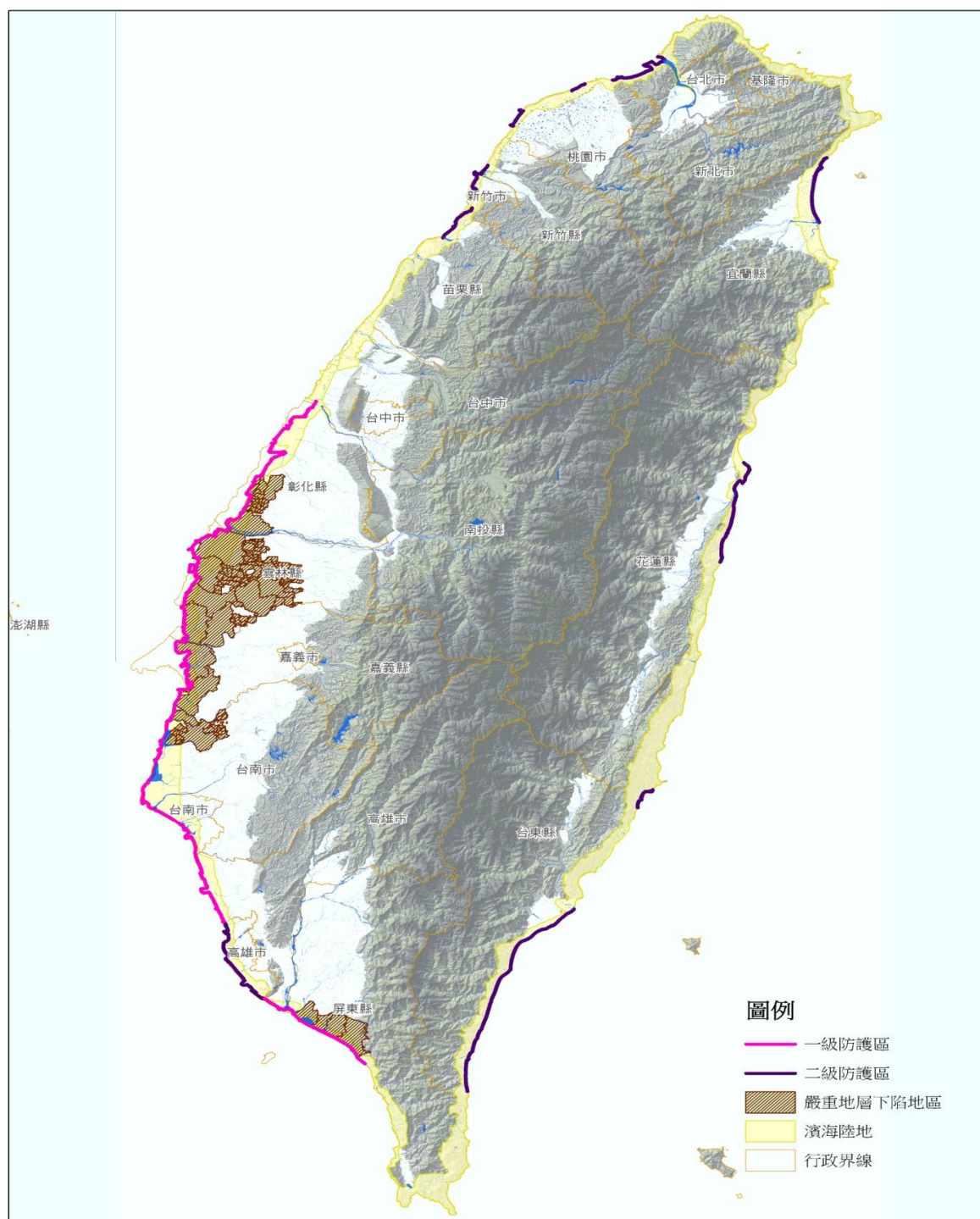
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本計畫訂定各防護計畫之擬定機關及期限指定如表 4.2-2。

表 4.2-1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備註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 100 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之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 50 公分以上，未達 100 公分。	1. 具有海岸防護設施之村落。 2. 其他已有災害需防護之重要設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地區。	1.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大潮平均高潮位(HWOST)+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偏差。 2. 潛勢範圍係考慮無海堤防護設施下，透過套疊地表高程後劃設可能的影響範圍。 3.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係為禦潮所需，各目的事業機關應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訂定防護基準。 4. 自然海岸且無防護標的者不納入考量。 5. 氣候變遷情境於海岸防護計畫相關防護治理及管理措施納入考量。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 5 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 5 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 5 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 5 公尺，但達 2 公尺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1. 海岸侵蝕已對海岸防護設施造成潛在災害影響。 2. 人工構造物造成海岸沿岸侵蝕及淤積失衡產生災害。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地區。	1. 依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及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避免防護設施介入自然海岸、河口區及天然沙洲等敏感地區之自然變化。 2. 採鄰近潮位站推估平均高潮位(MHWL)的位置。 3. 以海岸結構物對漂砂造成影響者予以納入。 4. 考量輸砂特性，以漂砂單元之系統做為劃設分界依據，分界點包括河口、岬頭或特殊地形等。而劃經的港滬設施，僅考量防波堤對海岸漂砂的影響。 5. 保護標的依據海堤管理辦法規定區分為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並依主管機關分工權責規定辦理。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1. 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保全區域。 2. 其他易受洪氾溢淹影響的重要設施。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1. 洪氾溢淹治理，應以流域進行考量。 2. 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受暴潮溢淹影響。 3. 洪氾溢淹在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 4. 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興辦。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備註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地層下陷	近 5 年平均下陷速率 $\geq$ 3 公分/年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對海岸防護設施造成影響。 2.其他需特別關注的設施。	高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中潛勢範圍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1.水利署 94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2.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得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附註：具有 2 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圖 4.2-1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位示意圖

表 4.2-2 臺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分級劃設

防護區分級	縣市	區位起迄	TWD97 坐標 (x,y)	區位 長度 (km)	計畫擬訂 機關	計畫擬訂 期限	備註: (海岸災害 型態)	
一級				331.4				
	彰化縣	全縣海岸段	(198061,2677616、 174986,2636531)	74.6	經濟部 (水利署)	本計畫公 告實施後 2 年內完成	高潛勢暴潮 溢淹+中潛 勢以上之海 岸侵蝕+中 潛勢以上之 地層下陷	
	雲林縣	全縣海岸段	(174986,2636531、 162941,2602082)	68.9				
	嘉義縣	全縣海岸段	(162941,2602082、 160721,2581528)	41.7				
	臺南市	全縣海岸段	(160721,2581528、 165440,2534783)	69.3				
	高雄市	高雄市二仁溪口 ~典寶溪口	(165440,2534783、 173515,2513196)	32.0				高潛勢暴潮 溢淹+中潛 勢以上之海 岸侵蝕
		高雄市鳳鼻頭 (小港區林園區 交界)~高屏溪口	(174148,2489857、 190744,2486792)	11.2				
	屏東縣	屏東縣高屏溪口 -枋山鄉加祿村	(190744,2486792、 211447,2469463)	33.7				高潛勢暴潮 溢淹+中潛 勢以上之海 岸侵蝕+中 潛勢以上之 地層下陷
二級				249.3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沙 崙里-林口區下 福村	(290952,2786187、 278517,2778845)	26.1	新北市政府	本計畫公 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	中潛勢海岸 侵蝕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區圳 頭里-大園區內 海里	(271505,2777853、 267603、2774876)	4.3	桃園市政府		中潛勢暴潮 溢淹	
		桃園市觀音區保 生里-新屋區永 安里	(254572,2769121、 251728,3764359)	8.7			中潛勢海岸 侵蝕	
	新竹縣	新竹縣崇義里 (鳳山溪-新豐垃 圾掩埋場)	(243261,2749990、 244777,2752003)	2.5	新竹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 侵蝕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南寮 里-新竹市香山 區虎山里	(243251,2750001、 241805,2744193)	11.2	新竹市政府		中潛勢海岸 侵蝕	

防護區 分級	縣市	區位起迄	TWD97 坐標 (x,y)	區位 長度 (km)	計畫擬訂 機關	計畫擬訂 期限	備註: (海岸災害 型態)
		新竹市香山區鹽 水里-香山區南 港里	(240477,2738652、 237806,2736436)	3.9			中潛勢海岸 侵蝕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崎 頂里-後龍鎮海 寶里	(237806,2736436、 232619,2729122)	10.2	苗栗縣 政府		中潛勢海岸 侵蝕
	高雄市	高雄市典寶溪口 -小港區鳳鼻頭 (小港區林園區 交界)	(173515,2513196、 174148,2489857)	38.0	高雄市 政府		中潛勢海岸 侵蝕
	宜蘭縣	宜蘭縣頭城鎮外 澳里-蘭陽溪口	(336797,2754478、 334701,2734060)	26.4	宜蘭縣 政府		中潛勢海岸 侵蝕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嘉 里村—壽豐鄉水 璉村	(314189,2658405、 307839,2627078)	37.9	花蓮縣 政府		中潛勢海岸 侵蝕
	臺東縣	臺東市卑南溪口 -達仁鄉南田村	(267993,2517911、 239259,2461237)	70.7	臺東縣 政府		中潛勢海岸 侵蝕
		臺東縣新港溪口 -八翁溪口	(289461,2555583、 285353,2549917)	9.4			中潛勢海岸 侵蝕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一級防護區海岸災害型態：本計畫增修。

4.3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本計畫應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俾依本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申請及審議作業參據。

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包括「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 7 種類型，其須特別關注之原因，主要係考量：

- 一、近岸海域：依本法第 2 條規定，近岸海域係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近岸海域雖然生態資源豐富，但據調查也是港埠、漁業、觀光遊憩、電廠及濱海工業區等各類型使用競用之地區。海域空間之利用有其不可切割性與不可逆性，如何兼顧保育與開發之和諧，俾落實本法第 31 條保障近岸海域之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實為需特別關注之重點。
- 二、潮間帶：為介於高潮線和低潮線之間的區域，其範圍隨潮差的大小、地區及坡度而異。潮間帶可以適度緩衝海浪直接衝擊陸地的力量，也是我們親近海洋時，最先接觸的地方。潮間帶為生物多樣性最豐富之地區，但也是最容易受到人類破壞的地方，海邊廢土及垃圾的傾倒，污水、廢水污染，都讓潮間帶生物面臨更大的生存壓力。惟該地區同時為水岸邊際，常為陸域延伸發展必經之處，多類型之開發易佔據利用，造成生態環境與開發利用空間上之競合。
- 三、海岸保護區：「維繫自然系統、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為本法之重要立法目的，「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及「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則為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故將海岸保護區列為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地區。

- 四、海岸防護區：「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為本法之重要立法目的，本法第 14 條並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1.海岸侵蝕、2.洪氾溢淹、3.暴潮溢淹、4.地層下陷、5.其他潛在災害。」故海岸防護區實為推動海岸管理相關業務，不容忽視之重要關鍵。
-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已列為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本法第 11 條並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故本計畫將重要海岸景觀區列為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為具備陸海空間緩衝功能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緩衝機能特性，應留設適當之緩衝區域，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兼顧維護民眾親海及維護自然環境資源，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此為避免上開辦法所規定之項目，無法全面兼顧，產生掛一漏萬情形之防範性規定。基本上為保護自然海岸，並維護公共通行，若非屬上開「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 6 項劃設結果，但距平均高潮線往陸側一定範圍內，且現地自然度較高者(如：自然海岸)，經適當方式評估後，依「一級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本計畫後續通盤檢討作業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本計畫所定之 7 類型特定區位中，「近岸海域」業於 104.8.4 併同海岸地區公告；「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或範圍則如前兩節所述；「自然海岸」及其他地區，列入後續應辦事項。以下針對「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等區位之劃定進行說明。其中，前述三項特定區位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以平面圖表示之，並應包含其界限之文字說明。

4.3.1 潮間帶

本計畫所稱「潮間帶」定義為：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一、劃設原則

- (一)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潮間帶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生物多樣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 (二) 採用內政部地政司利用最高/最低潮位模式計算成果為基礎，該計算方法係將劃設目標區之數值高程模型改算至 HAT/LAT 基準後，以距離反比權重法計算 HAT 海岸線(以下稱最高潮線) / LAT 海岸線(以下稱最低潮線)位置，完成最高/最低潮線之數值推算分析。
- (三) 前款資料係以數值推算，考量潮間帶的變動特性，缺乏人工海岸線及離島地形水深資料，本計畫劃設時依下列不同類型之海岸分別處理：

1. 臺灣本島及其各縣市所屬島嶼均採用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並以 104 年之正射影像圖為底圖輔助作業，參考已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進行修正，修正方式如下：

(1) 無固定式人為設施之海岸

A.最高潮線

檢視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及地政司推算之最高潮線之相對位置，若地政司推算之最高潮線較公告之平均高潮線靠近海域，則該處最高潮線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B.最低潮線

檢視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及推算之最低潮線之相對位置，若地政司推算之最低潮線較公告之平均高潮線靠近陸域，則該處最低潮線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2) 有固定式人為設施之海岸

A.最高潮線

如劃設範圍遇有設置固定式人為設施之海岸(如商港、漁港、電廠取排水口防波堤等人工設施，且其屬經常水域者)，該處因坡度較陡，地政司推算之最高潮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則以公

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

B.最低潮線

同上述，地政司推算之最低潮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

(3) 河口

A.最高潮線

由於河口處河道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該處劃設得以不連續方式處理。出海口若為人工海岸，地政司推算之最高潮線則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並於河道出口兩岸處截斷之連線為最高潮線。

B.最低潮線

因最低潮線無法由影像判識，需以人工判讀方式配合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參考正射影像之水域進行截斷，並依出海口形式拉線接合平均高潮線。

(4) 離岸沙洲及潟湖

A.最高潮線

離岸沙洲之變動性高，最高潮線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如沙洲後側為海堤，則依人工海岸方式處理。

B.最低潮線

離岸沙洲最低潮線處理較類似於河口，於海側需視沙洲潮口是否有導流堤等人工構造物，如有人工構造物，最低潮線則沿人工構造物連接沙洲，反之則同河口方式連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而潟湖側沙洲考量無詳細地形水深資料可用，於該處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

2. 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受限於地形、水深資料不足，本階段暫不予以劃設。

(四) 考量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二、潮間帶範圍

潮間帶範圍詳表 4.3-1 及圖 4.3-1。

表 4.3-1 臺灣本島潮間帶範圍面積表

直轄市、縣(市)	潮間帶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宜蘭縣	1,107.41	2.87%
基隆市	114.15	0.30%
新北市	1,012.36	2.63%
臺北市	0	0.00%
桃園市	1,053.71	2.73%
新竹縣	418.09	1.08%
新竹市	1,653.91	4.29%
苗栗縣	1,542.13	4.00%
臺中市	1,896.02	4.92%
彰化縣	11,726.30	30.42%
雲林縣	4,790.66	12.43%
嘉義縣	7,734.76	20.06%
臺南市	1,036.05	2.69%
高雄市	599.50	1.56%
屏東縣	1,250.15	3.24%
臺東縣	1,817.97	4.72%
花蓮縣	799.17	2.07%
總計	38,552.34	100.00%

註：潮間帶範圍面積未包含離島地區之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統計資料。



圖 4.3-1 潮間帶範圍示意圖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

本計畫所稱「重要海岸景觀區」定義為：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之海岸地區進行劃設。

一、劃設原則

- (一)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時，應考量生態、美學、景觀、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
- (二) 文化景觀敏感區類：指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包括：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現階段暫不訂定劃設原則，其範圍(含數量)，以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 (三) 景觀道路類：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其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應納入之地區。

二、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一) 文化景觀敏感區

文化景觀敏感區範圍係指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與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海岸地區交集範圍，即排除位於濱海陸地外向陸域之文化景觀敏感區範圍；其數量及範圍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如表 4.3-2。

表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文化景觀敏感區)主管機關彙整表

類別	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經濟部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二) 景觀道路

1.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範圍係指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與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交集範圍。
2.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屬海側之範圍係指景觀道路邊界靠近平均高潮線側以 1 公里範圍或與平均高潮線所圍成之區域；景觀道路屬陸側之範圍係指景觀道路邊界靠近濱海陸地側以 1 公里範圍、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或與濱海陸地界限，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所圍成之區域。
3. 景觀道路範圍詳表 4.3-3、表 4.3-4 及圖 4.3-2。

表 4.3-3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彙整表

編號	景觀道路路段名	編號	景觀道路路段名
1	台 2(東北角海岸)	12	台 9(蘇花公路，和平至壽卡)
2	台 2(北海岸沿線)	13	台 11(海岸公路，花蓮至臺東)
3	台 2 乙(淡水河口沿岸)	14	縣 193(三棧至花蓮)
4	縣 103	15	台 11 甲(光復公路，光復至豐濱)

編號	景觀道路路段名	編號	景觀道路路段名
5	縣 191	16	花 64(瑞港公路，瑞穗到大港口)
6	台 17(北門至東石)	17	玉長公路
7	台 1(枋寮~楓港)	18	台 23(東富公路，東河到富里)
8	台 26(楓港~恆春)	19	縣 197(富源至池上)
9	台 9(南迴公路)	20	澎湖縣 201
10	屏東縣 200	21	澎湖縣 202
11	縣 199 甲(牡丹至旭海)	22	澎湖縣 203(馬公至白沙至外垵)

表 4.3-4 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範圍面積表

直轄市、 縣(市)	重要海岸景觀區 (C=A+B)		海側(A)		陸側(B)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宜蘭縣	8,559.15	12.67%	3,811.55	44.53%	4,747.60	55.47%
基隆市	1,348.71	2.00%	438.41	32.51%	910.30	67.49%
新北市	10,910.26	16.16%	2,693.35	24.69%	8,216.90	75.31%
臺北市	-	-	-	-	-	-
桃園市	-	-	-	-	-	-
新竹縣	-	-	-	-	-	-
新竹市	-	-	-	-	-	-
苗栗縣	-	-	-	-	-	-
臺中市	-	-	-	-	-	-
彰化縣	-	-	-	-	-	-
雲林縣	-	-	-	-	-	-
嘉義縣	2,374.29	3.52%	2,374.29	100.00%	-	0.00%
臺南市	1,896.82	2.81%	1,896.82	100.00%	-	0.00%
高雄市	-	-	-	-	-	-
屏東縣	9,230.10	13.67%	2,937.79	31.83%	6,292.30	68.17%
臺東縣	19,442.90	28.79%	4,683.25	24.09%	14,759.65	75.91%
花蓮縣	13,770.94	20.39%	4,316.77	31.35%	9,454.18	68.65%
總計	67,533.17	100.00%	23,152.23	34.28%	44,380.94	65.72%

註 1：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範圍係指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 1 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與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交集範圍。

註 2：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屬海側之範圍係指景觀道路邊界靠近平均高潮線側以 1 公里範圍或與平均高潮線所圍成之區域；景觀道路屬陸側之範圍係指景觀道路邊界靠近濱海陸地側以 1 公里範圍、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或與濱海陸地界限，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所圍成之區域。

註 3：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文化景觀敏感區與景觀道路有部分重疊之情形，其重疊面積未予以剔除。

註 4：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範圍未包含離島地區之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統計資料。



圖 4.3-2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三、都市設計準則

依本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下列都市設計準則，做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以規範重要海岸景觀區的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 (一) 重要海岸景觀區內之建築、開發及利用行為應考量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水文環境、植被生態、人文歷史等景觀要素，避免影響受保護的重要景觀設施或資源。
- (二) 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陸側地區，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除必要之海岸保(防)護設施外，不得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以避免干擾海岸輸砂系統運作，並留設為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 (三)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自路權範圍往外退縮一定距離始得建築，並需留設為連貫的綠帶或無遮簷人行道，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 (四) 為確保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公共視覺通廊，景觀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應規劃保留適當之「視覺景觀通透率」及「建築物棟距」，以維護後排建築物之視覺景觀權益。
- (五)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向陸側以山脊線為界者，應維持山脈天際線景觀，天際線一定範圍內不得受建築物(含屋頂突出物)各點遮蔽。
- (六)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建築物及設施之造型、外觀、色彩及材料，應與周邊環境相融合，以中低明度、中低彩度為主要基調，其頂層部(屋脊裝飾物)應避免突出或突兀設計，以形塑建築整體風貌及優美天際線；其頂層部所附之水塔、空調、機械等設施，應配合建築物整體規劃設計加以遮蔽或修飾美化。
- (七)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路權範圍外退縮一定距離始得設置廣告招牌，其他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建築物附設的廣告招牌面積不得超過建築物正(側)立面面積一定範圍，且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緣一定距離。
- (八)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自然地景、獨特的地標、歷史文化資產及珍貴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珍貴樹木如確有移植必要者，應提具移植復育計畫經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 (九) 前述所稱「一定範圍」、「一定距離」及「視覺景觀通透率」、「建築物棟

距」等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本部核備。

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如已將本都市設計準則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納入審議辦理者，於依本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時，免審本都市設計準則部分，但仍須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於計畫審議通過前，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反之，則須同區域計畫地區案件依前述規定及本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審議。

另，本部已將都市設計準則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請各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本計畫所稱「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定義為：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之陸域範圍。

一、劃設原則

- (一) 中央主管機關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 (二) 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下簡稱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 (三) 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 1 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 1 公里，或遇特殊地點致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劃設原則如下：
 1.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 1 公里時，得免予劃設。
 2. 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
 3.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其他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由其端點處以「最短距離」方式，逕往內陸銜接至其他第一條濱海道路。
- (四) 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 不包含路權範圍。
 2. 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 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
 4. 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 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 (五) 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予納入。但既有聚落部分，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 (六) 與臺灣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 (七) 劃設結果若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予納入。

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

第一條濱海道路係以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完成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道路劃設依據進行數化，範圍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參見表 4.3-5 及圖 4.3-3。

表 4.3-5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面積表

直轄市、縣(市)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宜蘭縣	1,740.53	11.69%
基隆市	223.89	1.50%
新北市	1,432.61	9.63%
臺北市	-	0.00%
桃園市	793.38	5.33%
新竹縣	32.01	0.22%
新竹市	267.22	1.80%
苗栗縣	657.84	4.42%
臺中市	905.71	6.09%
彰化縣	82.77	0.56%
雲林縣	235.22	1.58%
嘉義縣	121.60	0.82%
臺南市	686.14	4.61%
高雄市	1,003.64	6.74%
屏東縣	1,734.26	11.65%
臺東縣	2,914.63	19.58%
花蓮縣	2,051.62	13.78%
總計	14,883.07	100.00%

註：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未包含離島地區之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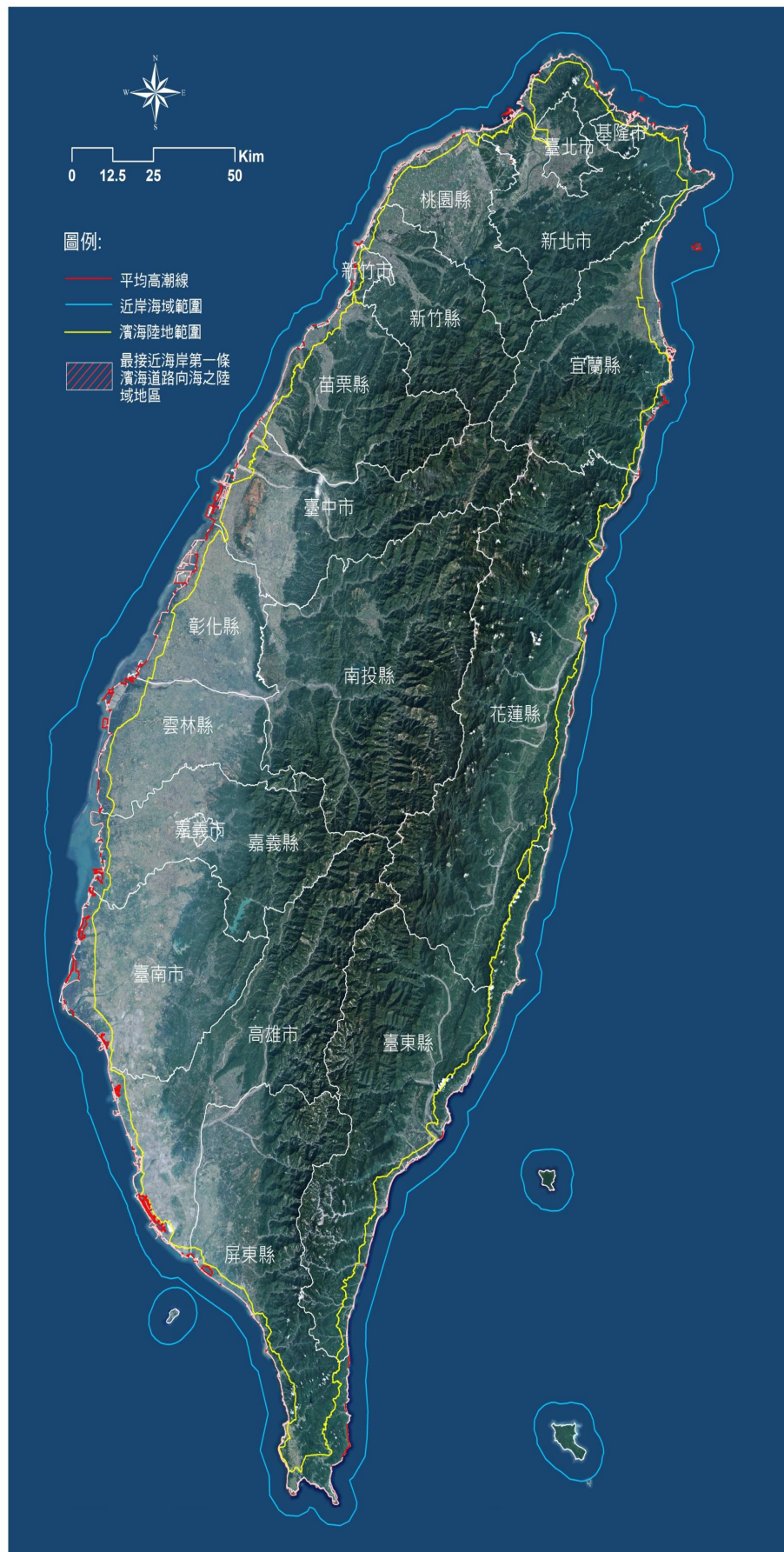


圖 4.3-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示意圖

第五章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

5.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5.1.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定義

為避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海岸地區環境持續惡化，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虞，透過中央計畫輔導、經費補助或協調整合相關資源、經費（如離島建設基金、農村再生基金）等方式，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加以指導，以維持該地區之基本生活水準、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一、發展遲緩地區

發展遲緩地區係指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設之地區。可透過資源投入、法規鬆綁或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

二、環境劣化地區

環境劣化地區係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

5.1.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

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有效輔導發展遲緩地區適性發展，研訂地區發展原則如下：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為目標。

二、產業政策推動

(一) 推動六級產業化與認證制度，輔導農林漁業者等之加工銷售整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產生相乘綜效。

(二) 推廣在地資源與特色產業，透過產業鏈建構創造新興產業，以創造新的

附加價值，有效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三) 以地產地銷為發展核心，活絡地方特色，提高地方收入。

(四) 推動「產業輔導措施」，如設置在地輔導中心（support center）提供專業輔導。

三、觀光發展策略

(一) 結合當地地景特色、文化資源、生態景觀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等，行銷地方觀光旅遊產業。

(二) 建立友善的觀光環境，改善地方交通，以利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三) 妥善維持並保存地區傳統風貌，營造特色觀光地區。

四、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一) 專案編列預算，改善發展遲緩地區基礎公共設施問題(包含交通系統、醫療設備、給水系統、用電系統、環境及教育改善等)。

(二) 提供妥適服務場所，以發揮防災救災、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生活育樂等功能，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三) 推廣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建構友善人行徒步與自行車空間，增加植栽綠美化面積。

五、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整合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六、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5.1.3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為減緩環境劣化地區對海岸地區環境之破壞，避免危害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生態景觀系統，研訂復育及治理原則如下：

一、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環境劣化地區之開發利用行為，檢討並修訂現行土地利用管理計畫。

二、以源頭治理概念以及符合生態原則之復育方法，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並積極推動綠色造林計畫，減緩溫室效應衝擊。

三、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取近自然工法或方式回復海岸生

機。

- 四、因應海岸環境特性，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 五、考量區位適宜性及後續管理維護，海岸地區設施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 六、歸納分析環境劣化地區之類型，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式，逐步實踐並回復近自然海岸。
- 七、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單位、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將資訊回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環境復育之推動。
- 八、為因應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與使用，創造永續發展之環境。
- 九、主管機關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投入海岸環境維護、研究、調查、監測、保育與復育等補助，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5.2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本法第 31 條規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內政部依本法第 31 條訂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該辦法針對獨占性使用之定義如下：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經常性，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前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

該辦法第 4 條，針對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訂定專案申請適用項目之相關規定；另該辦法第 3 條，則明定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其範圍如下：

- (一) 依國家安全法第 5 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 (二) 依海岸巡防法第 2 條第 4 款劃定公告之海岸管制區。
- (三) 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 3 條公告、第 18 條訂定之要塞堡壘地帶。
- (四)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7 條公告之演習區域。
- (五) 依商港法第 4 條公告之商港區域及第 10 條核准之商港設施。
- (六) 依漁業法第 14 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 15 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 45 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七) 依漁港法第 5 條劃定公告之漁港區域及第 7 條建設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
- (八) 依水利法第 46 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第 63 條之 6 公告之海堤區域、第 78 條之 2 公告之河川區域、第 78 條之 4 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
- (九) 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2 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 (十) 依國家公園法第 7 條劃定公告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 (十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指定之古蹟、第 15 條登錄之歷史建築、第 16 條登錄之聚落、第 40 條指定之遺址、第 54 條登錄之文化景觀及第 79 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 (十二)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 10 條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 (十三) 依濕地保育法第 11 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 (十四)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9 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 (十五) 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

考量「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經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28 條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亦應納入上開辦法第 3 條之適用範疇。另由於依其他法律允許使用、設置者，樣態繁多，尤其是屬開發或建設為導向之法律允許使用、設置者，與本法立法目的是否相符，需針對個案之事實認定後審慎評估，爰有關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其中所稱「其他法律」，係指非屬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 14 款所列，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至於「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係指同時符合 3 項條件者，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特殊性」指該獨占性使用或其設置之人為設施，係屬下列「依海型活動或設施」範疇之一者：

- (一) 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 (二)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
- (三) 海水淡化設施。
- (四) 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 (五) 海底電纜或管道。
- (六) 海域(岸)遊憩活動。
- (七)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必要性」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 屬前項「特殊性」項目之必要或相關附屬設施。
- (二) 如不設置將對「經濟」、「社會」或「環境」之永續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三) 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

三、「區位無替代性」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一) 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完整評估。

(二) 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衝擊影響，提出具體可行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發布施行(105年2月1日)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於有效期間，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原有之合法使用，應優先予以保障。惟地方主管機關仍應就公有自然沙灘原有之獨占性使用情形進行清查與盤點，不符合獨占性使用規定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後進行排除或辦理必要之處置。

至於新開發案件，符合本法第25條所訂「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應於審議階段，就其是否符合上開「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認定原則，併同審議。

為簡化行政程序，政府機關於公有自然沙灘上及近岸海域，所辦理臨時性（3個月內）活動，如祭典(如原住民海祭...等)、育樂活動(如音樂祭、沙雕、沙灘排球...等)...等，承諾於活動結束後將恢復原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適度簡化其申請程序。其辦理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另案公告。

5.3 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

102 年底「看見臺灣」紀錄片揭櫫花蓮市環保公園（舊垃圾掩埋場）邊坡垃圾裸露情形，為避免類此沿海垃圾掩埋場因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面而汙染海洋環境事件發生，故本法於立法院審議時，增列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其為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之一。另遵循本法前開原則，「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經調查我國 19 個沿海直轄市、縣（市）轄區之海岸地區範圍內，除嘉義縣、屏東縣等 2 個行政區無廢棄物掩埋場外，其餘澎湖縣等 17 個沿海直轄市、縣（市）轄區皆各設有 1 至 10 座不等之廢棄物掩埋場，總計 70 座，其中 46 座尚在營運中，23 座已封閉或封閉復育為公園、綠地、防風林、球場等，另 1 座金山區垃圾掩埋場刻辦理垃圾移除活化工程，預計 105 年底完工（詳下表 5.3-1）。各既有使用或封存之垃圾掩埋場，除依目前相關復育或移除計畫辦理外，必要時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及協助各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 7 條規定，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另查目前臺南市政府規劃於安南區城西里西北隅、曾文溪處海口東南岸（即曾文溪與鹿耳門溪間濱臨西海岸處）新建「城西四期掩埋場」、宜蘭縣政府規劃於宜蘭縣五結鄉新建「倉儲式資源再生廠」。因依本法第 7 條規定，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惟若仍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應以符合下列各項原則且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者為限：

- 一、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 二、非緊靠海岸線設置，即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之距離。
- 三、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洋污染之疑慮。

表 5.3-1 沿海各直轄市、縣(市)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處理情形

直轄市、 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處理情形			是否規劃新建廢 棄物掩埋場？(名 稱、區位)
	名稱	移除規劃及時程	改善措施	
宜蘭縣	1.蘇澳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	使用中	-	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倉儲式資源再生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中）
	2.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使用中	-	
	3.五結垃圾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植栽綠美化	
	4.壯圍鄉垃圾掩埋場	無	封閉復育植栽綠美化	
	5.壯圍鄉新社村垃圾掩埋場	無	終止使用完成覆土	
	6.壯圍鄉復興村垃圾掩埋場	無	終止使用完成覆土	
	7.壯圍鄉東港村垃圾掩埋場	無	終止使用完成覆土	
基隆市	基隆市八斗子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於該場址進行綠美化復育公園垃圾總共約 224 萬噸(因移除須投入大量資金，目前僅以增修海堤防止垃圾散落海中)	否
新北市	1.林口腐植土場	暫無移除規劃。	已封閉復育，辦理定期監測。	否
	2.淡水區垃圾掩埋場	營建署編列預算補助移除活化工程，預算陳報立法院審查中。	場區部分鋪設 RC、PC，由清潔隊維護使用中。	
	3.石門區垃圾掩埋場	暫無移除規劃。	場區部分鋪設 RC、PC，由清潔隊維護使用中。	
	4.金山區垃圾掩埋場	預計 105 年完工。	移除活化工程辦理中。	
	5.貢寮區垃圾掩埋場	暫無移除規劃。	場區部分鋪設 RC、PC，由清潔隊維護使用中	
	6.八里下罟子區域衛生掩埋場	暫無移除規劃。	目前營運中，辦理定期監測。	
桃園市	1.蘆竹區坑口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已封閉復育	否
	2.大園區北港垃圾掩埋場	無	已封閉復育	
	3.觀音區保障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使用中	
	4.新屋區永興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已封閉復育	
	5.觀音區大潭區域灰渣衛生掩埋場	無	使用中	

直轄市、 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處理情形			是否規劃新建廢 棄物掩埋場？(名 稱、區位)
	名稱	移除規劃及時程	改善措施	
	6. 轅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無	目前為封閉復育階段	
	7. 力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無	設置中	
新竹縣	新豐鄉區域性掩埋場	無規劃	掩埋場活化工程（環保署尚未核定）	否
新竹市	新竹市浸水垃圾衛生掩埋場	預定爭取中央預算於 106 年-110 辦理更新活化計畫	加強污染防治設施	否
苗栗縣	1. 後龍鎮衛生掩埋場	無	正常使用中	否
	2. 竹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正常使用中	否
臺中市	1. 大甲區掩埋場	無	環保公園 封閉(95 年) 復育(99 年)	否
	2. 大安區掩埋場	無	復育綠地 封閉(97 年) 復育(99 年)	
	3. 梧棲區早期掩埋場	無	綠地 封閉(89 年)	
	4. 龍井區掩埋場	無	復育綠地 封閉(99 年) 復育(100 年)	
彰化縣	1. 本縣鹿港鎮鹿港東石里掩埋場	無	定期水質監測	否
	1. 本縣鹿港鎮鹿港東石里掩埋場	無	定期水質監測	
雲林縣	1. 四湖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無	否
	2. 台西鄉三姓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無	
嘉義縣	0	-	-	否
臺南市	1. 七股龍山掩埋場	-	已封閉綠化	城西四期掩埋場 區位：城西保安林旁
	2. 將軍溪出海口掩埋場	-	已復育為公園	
	3. 城西零期掩埋場	-	已復育為壘球場	
	4. 城西一期掩埋場	-	已復育為防風林	

直轄市、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處理情形			是否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名稱、區位)
	名稱	移除規劃及時程	改善措施	
	5.城西二期掩埋場	-	營運中	
	6.城西三期掩埋場	-	營運中	
	7.城西灰渣掩埋場	-	營運中	
高雄市	1.茄苳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無	已封閉	否
	2.茄苳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	無	已封閉	
	3.梓官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無	已封閉	
	4.大林蒲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已封閉	
屏東縣	0	-	-	否
臺東縣	1.成功鎮都歷垃圾衛生掩埋場	104 年 10 月 1 日起高雄市焚化廠停收代處理本縣垃圾，鄉鎮市垃圾必須運回各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本縣轄內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容量即將陸續飽合。目前暫無移除規劃及時程；若移除掩埋場，屆時本縣垃圾無去處，將引起另垃圾危機。	將來掩埋場若不再使用，封閉後再進行復育工程即環境綠美化，轉型為綠地、環保公園棒球場等。	否
	2.長濱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3.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4.綠島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5.大武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花蓮縣	1.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1.94 年於第一期（北端）設置擋土牆及石籠。 2.98 年執行第二期（南端）臨海面護坡工程，設置石籠及擋土牆。 3.101 年執行第一期（北端）邊坡整治工程，開挖邊坡、投擲消波塊及修復石籠。	否
	2.新城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	無	105 年執行石籠修復工程。	
澎湖縣	1.湖西鄉紅羅	無移除規劃	1.本縣因為屬離島之地方特性，原有掩埋場皆屬必要	否
	2.白沙鄉岐頭			

直轄市、 縣(市)	原有廢棄物掩埋場處理情形			是否規劃新建廢 棄物掩埋場？(名 稱、區位)
	名稱	移除規劃及時程	改善措施	
	3.白沙鄉吉貝 4.白沙鄉烏嶼 5.白沙鄉大倉 6.西嶼鄉竹篙灣 7.望安鄉水垵 8.望安鄉將軍 9.望安鄉花嶼 10.七美鄉西湖		性之營運中場址。 2.為垃圾處理在地化，將規劃興建垃圾焚化爐，除三級離島之掩埋場外，其餘掩埋場納入垃圾焚化廠之預定候選場址，屆時其掩埋之垃圾將配合活化挖除篩選焚化，其場址擬作為底渣及飛灰之掩埋使用。 3.各掩埋場作為天然災害及緊急應變區使用。	
福建省 連江縣	1.莒光鄉西莒衛生掩埋場	無	無	否
	2.莒光鄉東莒衛生掩埋場	無	無	
	3.東引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無	
	4.南竿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無	
	5.北竿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無	
金門縣	1.赤山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1.各掩埋場由環保局進行監督管理。 2.環保署每年辦理掩埋場三級查核。 3.前開事項可有效避免掩埋場危害海洋生態。	否
	2.新塘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3.東崗垃圾衛生掩埋場	無		
	4.大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無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整理。

第六章 執行計畫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應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等事項。

6.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相關計畫停止適用、法令修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 6.1-1。

表 6.1-1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	依本法第 18 條，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或得隨時檢討之。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至多 5 年
二、相關計畫停止適用	本計畫通過並公告實施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停止使用。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三、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1. 檢討 104.8.4 公告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2. 依檢討後之劃設原則修訂海岸地區範圍。 3. 符合劃設原則但 104.8.4 公告內容未劃設者之納入。 4. 檢討成果辦理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四、法令及相關計畫修訂	依本法第 19 條，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內政部應檢討辦理下列事項： 1. 全國區域計畫：將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列為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據以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相關分區(如海域區)容許使用項目。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2. 都市計畫：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請相關直轄市、(市)政府，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3. 國家公園計畫：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檢討變更各該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		
五、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針對符合本法第 12 條得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位之潛在地點，辦理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作為下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重要參據。除實際調查資料外，歷史圖資、像片基本圖等歷史資料，亦納入資料庫建置，作為地形變遷之重要參據。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六、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檢討	1. 檢討保護區與防護區區位劃設原則及指定之區位。 2. 非屬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類型之其他潛在災害，按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劃為海岸防護區。	內政部	經常辦理
七、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1. 符合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2. 符合本法第 31 條認定之獨占性使用，需專案申請許可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初審、完成公開展覽後，部份案件送請中央主	內政部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管機關審查。 3. 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申請許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及審議。 4. 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		
八、成立海岸管理基金	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	依據實際需要辦理
九、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	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指定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
十、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性活動申請程序	針對政府機關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辦理臨時性活動，擬訂得簡化之申請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十二、與自然海岸劃設及相關事宜	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劃設自然海岸之範圍，並納入特定區位以明確規範。同時應評估是否具重要之保護標的，考量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十三、特定區位檢討	1. 離島地區潮間帶之劃設。 2. 具有景觀資源豐富之潛力地區，經資源調查評估後，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 3. 其他經本部指定應納入特定區位者，進一步進行調查與評估，完成劃設與公告。 4. 按各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十四、特定重要資源之劃定	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針對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	內政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訂定其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十五、查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經營管理或保護計畫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符合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是否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內政部	經常辦理

6.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法令修訂、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 6.2-1。

表 6.2-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海岸保護區資料提供	針對本法第 12 條所訂之資源地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	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漁業主管機關。 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動物保護、林業主管機關。 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觀光主管機關。 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資產或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主管機關。 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 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 7.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補注主管機關。 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保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育主管機關、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	
二、海岸防護區之劃設與資料提供	1. 完成離島地區針對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四類海岸災害之海岸防護區位指定。 2. 針對本法第 14 條所訂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提供資料與表示意見。	水利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三、相關計畫變更	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含都市設計準則)，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主要檢討內容： 1. 都市設計準則 2. 獨占性使用之相容性 3. 維持公共通行 4. 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 5. 與海岸保(防)護計畫相容性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四、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	依本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區位，應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並管理之，但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免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五、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	依本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防護區區位，應擬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管理之。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六、風力發電機組產業政策	再生能源發展為國家當前重大政策，惟海岸地區之環境容受力與景觀衝擊因素，亦應予適當考	經濟部能源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風力發電機組相關整體政策及評估，俾據以辦理後續相關風力發電審議作業。		
七、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是否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八、航道、航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	為避免海難事件對海岸生態環境及景觀造成破壞及延長救援時間，針對海難發生熱點，檢討航道(線)之規劃，並研提應變機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6.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計畫變更、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等，如表 6.3-1。

表 6.3-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相關計畫變更	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含都市設計準則)，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主要檢討內容： 1. 都市設計準則 2. 獨占性使用之相容性 3. 維持公共通行 4. 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 5. 與海岸保(防)護計畫相容性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與管理	依本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保護區區位，應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並管理之，但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免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
三、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與管理	依本計畫指定之二級海岸防護區區位，應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管理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
四、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1. 符合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2. 符合本法第 31 條認定之獨占性使用，需專案申請許可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初審、完成公開展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覽後，部份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部份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五、補償費或遷移費發放	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一級海岸保護區，限期需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其補償費或遷移費之發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
六、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	依本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本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七、公有自然沙灘內獨占性使用情形清查	清查盤點公有自然沙灘內之使用情形，屬於原合法使用者應予以保障，不符合獨占性使用規定者，會商有關機關後進行排除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
八、發展遲緩地區之指定	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指定轄管地區之發展遲緩地區，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